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 第三號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 藏書 圖書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Vol. XXIV, No. 3, February 10, 1927

每月二回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 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東方雜誌社收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 每冊定價一角三分半（原價二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	二元三角
全年	廿四	三元	四元六角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十六方）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說中及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二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在何處定 （四）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第三號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發行

插圖

陳老蓮花卉（三色版）……一幅
漢口英租界一三慘案……三幅
戰後之江西……六幅
南下之奉軍……三幅

國民應注意對英外交……化魯（一）
中國工會法問題……王世杰（五）
招商局停航後中國航業之前途……熊國清（一七）
◉破天荒之汽車登山比賽……（二四）
世界各國之航業政策……金侶琴（二五）
航運公會之研究及遠東與北美間各公會之現狀……胡繼瑗（三三）

現代史料

亞爾巴尼亞問題與地中海風波的惡化……化魯（四一）

南斯拉夫大政治家去世……化魯（四七）

英帝國會議與英帝國內關係之變更……幼雄（四八）

日本大正天皇的逝世……幼雄（五二）

蘇俄與阿富汗的新結合……從予（五三）

英國煤鑛罷工的失敗……幼雄（五四）

美國兩院選舉的結果……幼雄（五五）

名相與條理……張東蓀（五七）

俗用冥儀盤緞考……心史（七五）

西北旅行雜記（附圖十三幅）……保衡（七九）

兵大伯陳振武的月譜（小說）……李劼人（八七）

英雄（小說）……意大利鄧南遮著 仲持譯（一〇一）

附錄

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一〇五）

時事日誌……（一〇九）



國民注意對英外交

化魯

目前的危機

中國民族的運命，在目前已遇到了重大的危機，自從一八九八年拳亂以後，中國第二次又遇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拳亂決定了過去四十年間的中國民族的運命，使中國民族在數十年中成爲列強政治經濟的奴隸。但在目前這個時期，我們的民族運命，又須重經一次決定。以後我們能否打破這個奴隸的鎖鏈，或者仍將呻吟於國際的威壓之下，這全憑着我們用什麼方法以應付這個重大的時期。

目前中國的民族運動已起來了，這種民族運動的勢力不是人力所能遏抑，武力所能戰勝的。目前和四十年前的情形大大不同。在四十年前我們是愚昧的，輕率的；但是在目前，以四萬萬人的熱烈的呼號，要求平等的國際地位。這樣合理的要求，凡是文明的人類，都不能加以否認，不能加以拒却罷。便是帝國主義的政府，也不得不承認中國民族主義的存在，不得不承認中國的合理要求。但在事實上，強國仍不能澈底的改變對華政策，仍不能放棄武力干涉主義，則因他們爲過去的習慣所支配，對於既得利益，雖違背理性而仍不願放棄的緣故。

張伯倫新政策的失敗

英國的對華政策，最足以表示此種矛盾的態度了。英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北京外交團提出對華政策的新提案，在此提案內英政府承認過去政策的錯誤，承認中國廢約要求合乎大道與公理。此種提案的一部分的作用，爲了緩和中國的反英空氣，我們固然不能認其有十分的誠意。但在一方面說，也由於最近中國民族運動勃興，使英國因襲的對華政策碰了壁，事實使英政府不得不改變對華外交。要是取忠厚

待人的態度，我們應承認張伯倫的新提案，至少有一部分是出於眞正的覺悟。可是事實竟出於我們的意料之外。張伯倫新提案發表以後，不過兩個星期，漢口英租界卻發生了英水兵傷斃中國民衆的慘案。英水兵及義勇隊對於無武裝的羣衆，竟用刺刀猛擊，致死傷多人。雖然英國報紙竭力贊揚英兵的「忍耐」與「自制，」但在我們看來，這次事變完全是五卅精神的再演。此種用武力迫壓中國民族運動的手段，自五卅以後，一用之於廣州沙基，再用之於萬縣，三用之於漢口英租界。在英國人看作對待華人的唯一辦法。此種辦法，根本違反張伯倫新提案的精神，而現在是照舊繼續沿用着。要是我們承認張伯倫的新提案是出於誠意的，那麼張伯倫是失敗了，他是自己和自己矛盾了。

英人的行動

但是張伯倫的矛盾還不止此。在一三案發生以後，他又令漢口及長江一帶的英僑，無故退出租界，同時慫恿美國僑民一律退出，漢口租界的外商一概停止營業。一方面令路透社宣傳漢口及長江一帶的恐怖情形。此種政策，目的在使全世界知道漢口一帶發生排外風潮，南方政府無維持秩序的能力。想藉此激動列強的憤慨，共同對華採取干涉政策。可是在這一個月來，在中國官廳統治下的英租界，安然無事，而且比在英兵統治下更平靜的多。英國人自己儘管躲在亞細亞油公司的棧房裏，卻全沒有受什麼傷害，此外的外國僑民沒有躲避的，也都不曾受到損失。路透社的電報儘管說「漢口形勢嚴重，」而事實還是事實。中國人已不像四十年前的容易上當。中國人有充分的統治能力，已成爲顯著的事實，誰也不能不承認。因此英國政府的種種狡猾行動，結果祇是弄巧成拙。

英國的外交家，儘管多花樣，但玩來玩去，總不過這幾套，所以過了不久，老調子又來了。果然，鄧堪統帶着不列顛帝國的艦隊，飛快地向上海駛來了，陸軍一萬六千人也出發了。這一回示威格外厲害。連陸軍後備隊都動員。倫敦教堂祈禱和平。人民慌張得和歐戰開始時一般。派遣軍隊的目的，據英政府聲稱是爲保護上海租界的英人生命財產。但據倫敦陸軍部所定計畫，在必要時且主張佔領上海以外的重要軍略地點。那不是公然對中國宣戰了嗎？在提出對華新提案以後，沒有多時，英國政府因了一些細小事故，居然不恤向中國正式挑釁。外交政

種矛盾到如此地步，眞使我們不能相信。

英國的對華新策

現在我們是懂得了英國政府所謂「對華新政策」的意義了。原來所謂新政策仍不過是舊而又舊的政策，就是「左手握利劍，右手握金錢」以征服羅馬人的政策。藍浦生的提案，說了許多都是費話，唯一的作用，只是拿了中國份所應得的二五附稅，來引誘南北當局，以期緩和反英空氣。可是中國人是乖了，不再上這個當，南方政府把這個不花錢的禮物全部璧謝。金錢的誘惑失敗了，張伯倫只好再伸出左手，用武力威脅。好在英國是世界第一大海軍國，派幾隻戰艦，幾萬兵士到中國，不算一回事。這樣，要是中國政府不爲金錢所引誘，就爲利劍所屈服了。所謂英國對華新政策，原來是這樣的解釋。

友邦的態度

但要是沒有別國的關係，英政府的武力干涉政策，眞可以橫行無忌了。英政府知道對華外交過於急進，不免惹起列強相互的衝突。所以自始至終，張伯倫就竭力拉攏美，法，意，日，勸導對華共同行動。這一着英國可又失敗了。我們從以下可以看出各國政府對於最近事件中的態度：——

美國　英，美，兩國在國際政治上到處有相互提攜的趨勢，所以英國竭力攛掇英美聯合對華行動。在美國一部政客也有主張與英國取一致態度的，如上海自稱美人所辦的大陸報，就鼓吹英美共同出兵。可是美國比較開明分子，却都主張對華取不干涉政策。參院的波拉，衆院的鮑爾多，都竭力主張改變對華外交。國務卿開洛最近所宣佈的態度，也主張對華單獨行動，並表示願與中國正式政府訂結新約；且鄭重聲明『須至中國政府不保護外人時方才出兵。』實際上美國十餘年來對華外交，力取温和態度，因此博得中國的好感，使美國在華商業得以發展。美國一旦與英國一致行動，勢必引得中國的反感，而使十餘年來對華外交的成績，全部廢棄。我們料想以商業利益爲本位的美國政府，不至有此種拙笨的行動。

日本　日本的態度是非常顯明的。她決不願與英國取一致行動。幣原外相新年在國會的演說，已表明此態度。幣原在國會聲明，雖在關係日本本國生死存亡的時候，日本亦決不干涉中國內政；如在十分必要時，日本可派海軍一千名到上海，但決不派遣陸軍，以避免與英國共同行動的嫌疑。日政府認淸中國民族運動目前的

調的在於反英，日本正不妨利用這個時機，洗刷中日兩國多年來的惡感，並以增進對華的商業。反之，與英國一致行動，對於日本是非常不利的。

法國．就各方面看來，法國的對華政策，似乎是和日本一致的。法國政府機關報的論調，都承認中國形勢不致十分嚴重，沒有出兵的必要。所以法國與英國一致行動，爲不可能的事。

意國．意國因在歐洲方面的關係，比較的和英國更爲接近。意政府曾表示對英國新提案相當的贊成。至於此次英國出兵，意國恐未必取一致行動，因爲意國在遠東的利益關係太少，她在目前實還沒有向遠東方面發展的趨勢。

國民應共同行動

列強既不能與英國一致行動，則張伯倫氏所夢想的八國聯軍入京故事的重演，終於不過成爲夢想罷了。假如英國不顧國際關係，單獨以武力干涉，勢必引起其餘列強的抗議，或竟促成世界大戰，但英政府也知道世界大戰的時機尙早，所以倫敦報紙已有人擔憂陸軍到了上海，將無事可做。英國的出兵，將終於成爲一種威嚇政策而已。

但我國國民竟被這種威嚇政策屈服了嗎？這眞是最緊急最危險的關頭，凡是中國人，凡是爲自己或爲民族前途着想的，都不該袖手坐視。在這時期最急要的是全國國民的一致行動。我們對於內政的見解儘管不同，對於重大的外交問題，總得合力對付才好。北方的當局在最近曾聲言：『英人若以武力對待，則凡屬中國人，不分南北，皆有捍衞國家的義務。』就這一點，我們應佩服北方當局的遠識。漢口案將擴大到如何程度，難以斷言。但在目前，全國各界都應有一致對英的表示。我們應該使張伯倫知道四萬萬人的聯合運動，決不是數萬陸軍，數百戰艦所能壓平的。民族的獨立統一，往往由外力壓迫間接促成。我們應該從死裏逃生，從憂患酸辛中，造就民族的新生命。全國一致對英，擁護合乎民意的對英外交，這是每個中國人，不論南北，不論赤，白，所應取的態度。

（一月二十日於上海）



中國工會法問題

王世杰

在吾國通俗用語中，工會這個名詞，係指以勞動工人為其構成分子，以增進勞動工人之經濟利益為其主要目的之團體而言。從一方面說，這個通俗的意義，頗形狹隘；因為勞動工人云云，通常就不包涵着許多精神勞動階級；如律師，醫師，教士，教員，新聞記者之類，皆是。所以在吾國通俗用語中，醫師，教士，教員，新聞記者所組織的團體，概不稱為工會。從另一方面說，這個通俗的意義，却又頗形寬大；因為工會既然只是勞動工人的團體，而不必是從事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的勞動工人所組織之團體，工會云云固不以勞動工人的「同業組合」為限。同業組合固然是工會；就是那些由各種性質不同的工會聯合而成的團體，也是工會。所以上海總工會，廣東省總工會等等工會聯合機關，通常亦與鐵路工人公會，海員公會，機械工人公會等等同業組合，同被目為工會。在列國法律上，工會這個名詞的範圍，自不一定如此；但本文則以這個通俗界說為討論的基礎。

在本文中，我所要討論的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如何的需要一種承認工會的法律。第二，我們需要怎樣的一種工會法。

一

無論從理論方面或事實方面觀察，工會須受法律承認，絕無疑義。以下我們便申述幾種重要的理由：

第一，工會如不為法律所承認，勞動者與資本者，在法律上，便缺乏同等的結社權。

在歐洲諸國歷史中，法律之承認結社自由，是一個比較晚近的事實。法蘭西大革命以後，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信教自由等，雖為當時一般人看得非常神聖，結社自由，則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在當時俱未遭受承認。初則資本階級之組合，與勞工階級之組合，同被禁止。入後則資本階級，雖已陸續取得結社權，而勞工階級之結社，仍在法律禁止之

列。初則資本階級之結社，尙須經過嚴重之手續，譬如開設商業公司，例須向政府或議會取得一種「特許狀」，今則一般國家對於一般公司之成立，不復設有重大限制；一經依法登錄，便可了事。不但如此，有限股份公司制度，是晚近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要因。而這種制度，不獨承認資本階級之組合爲合法，並且對於資本組合，給予了兩大特權：其一，就是承認股東的責任爲「有限」。在舊式的「合夥」組織之下，合夥營業的人，對於合夥的債務，是負有無限責任的；換句話說，他們的責任，不以他們所認股款爲限；如果他們繳淸全數股款，仍不能抵償合夥債務，他們對於所餘債務，仍負有償付責任。有限股份公司，則承認股東只負有有限的責任，——通例，不論公司之虧累如何，股東的責任，至多以繳淸彼所認擔之股款爲限。其二，就是承認公司爲「法人」。法學家的「法人」觀念，只是十九世紀發生的；倡導「法人」學說的人，其主要目的，也就是爲資本組合謀便宜；因爲公司既爲「法人」，則「自然人」所享有的許多利益，公司也可享有。所以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列國所頒布的公司法，不只消極的廢除資本組合的限制，並且積極的援助資本組合的發展。

列國資本組合的形式，尙不以公司之形式爲限。公司的自身，並且往往爲其他資本組合之會員，因以形成美國式的托辣斯（Trust），德國式的卡太爾（Kartel）種種組織，以壟斷全國或全世界的特種工商業。此外如商會，銀行公會等等組織，雖與股份公司，托辣斯，卡太爾，諸種組合之性質有別，亦皆爲資本階級之同業組合，或資本組合之組合。

一個國家的法律，如果承認這些資本組合爲合法，並且給予他們許多特權，則卽僅認資本階級與勞工階級需要同等的法律保護，也就不能不承認工會，也就不能不給工會以相當的特權。何况勞工階級，實際上需要法律保護的程度，遠在資本階級之上呢？吾國現行法令，亦有公司條例以助長公司組織的發育，有商會法，銀行公會章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等等法令，以承認商會，銀行公會，以及其他資本組合（如茶業公所，金業公會，棉業聯合會之類），則其否認工會，豈唯忽視勞工階級需要特別保護的事實，亦實大背法律平等之原則。

復次，工會倘被否認，勞工階級，不獨不能與資本階級立於平等地位，卽與一般所謂精神勞動階級亦將不立於平等地位。因爲精神勞動階級，在一般國家的法律以及吾國法令之下，亦莫不享有結社權；譬如律師則可組織律師公會，教員則可組織教育會以及其他教員團體，醫師，教士，新聞記者，亦可有醫師，教士，新聞記者之組合。

第二，在工業化已達一定程度的國家，工會如不爲法律所承認，法律必然失效；因爲成千成萬的工人，集中於一個都市甚或一個工廠而後，工人之成立團體，將爲不可抵抗之事實。

這是許多工業國家的歷史，都能給我們證明的。就是法治素號修明的英國，也不曾逃脫這個公例。在一八二五年以前，英國的產業革命，已經發展到頗高的程度；但是英國當時法律，仍認勞工的組合爲非法，仍認勞工結社行爲爲構成英國刑律上之所謂「陰謀罪」（Conspiracy）。

以是工人假借「聯歡會」(Friendly Society)的名目，以成立眞正的工會(Trade Union)註[1]之事，乃成爲當時的一種普通現象；法律的精神，於焉毀破。這是一切習過英國工會歷史的人都知道的。日本議會近雖屢有制定工會法之討議，然亦迄未成立；以是勞工組合，至今尙爲日本法律所不許；然實際上日本之勞工組合，又何嘗不存於各大都市。

近年以來，吾國經濟生活之工業化，實遠過於一般人之所想像。這種發展，有兩個原因：一爲外資。甲午以前，外人在我國經營工業，尙非條約所許。迄甲午敗於日本，馬關條約成立，乃設有『日本人民，得在淸國從事各種製造業及輸入各種機器類』之規定。自是而後，日本既取得在華經營工廠之權，他國亦持利益均霑之說，援例要求；於是外人在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設立種種工廠，日進無已。二爲歐洲戰爭。歐戰發生以後，歐洲諸國竭全力以從事戰爭，於是吾國特種入口貨不免驟減（最著者爲英國紡織品；）國內工業因以代興。日人在華工業之突進，亦以歐戰爲主因。現時全國工業已具新式工廠形式者，無慮數十百種；每一種新式工業，綜計全國，亦往往達數十百所。就中如紡織，製絲，製粉，製糖，製鐵，製紙，製革，火柴，電氣，紙煙，印刷，玻璃，肥皂，洋灰，化學品，罐頭食品等工業，俱不乏組織雄偉之廠。紡織，製粉，火柴，肥皂等業之猛進，尤爲顯著。譬如紡織工業，在民國三年全國廠數僅三十有二，紗錠數僅九十七萬；至民國十年則已增至一百十三，紗錠數增至三百廿六萬六千。註[2]除却工廠之工人而外，鑛場，鐵路，郵政，電信，航運，諸項實業所雇之工人，爲數亦復不少。吾國勞動工人之總數，究有若干，吾人尙無翔實之統計可考。有列全國各種製造工人總數爲一〇、七五九、九七一人者；註[3]至於新式工廠之工人數則有列爲四一〇、二七九人者。註[4]此種統計，或則太舊，或則不全，大概俱遠在實數之下。誠然，以勞工與農民，較吾國農民之數，尙遠非工人數額所能比擬。然吾國農民數額，是否如論者所云，尙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註[5]殊屬疑問。卽令屬實，而因新式工人俱集中於少數大都會，大規模組合的產生亦勢所必至。譬如單就上海一市之紡織工業而言，華商紡織公司所雇用之工人，爲數亦達二萬九千餘人。註[6]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律對於工會問題，自不能純採抹煞態度。然而北京政府至今尙無一種承認工會的法律（廣東政府亦於最近始頒行一種工會條例。）其結果自然是法律自法律，事實自事實。工人結社，儘管爲法律所不許，事實上則鐵路工人公會（例如京漢鐵路工會，粵漢鐵路工會，）機器工人公會（例如漢陽鐵廠工會，揚子機器工廠工人公會，）海員公會（例如廣東海員公會，）以及工會聯合機關（例如廣東工人代表會）等等，卽在滬案發生以前，早已公開的或祕密的成立於各地，其會員數額，動以萬計。滬案發生以後的情形更不用說了。註[7]

第三，就吾國暫時政治狀況看去，勞工生活之改善，極難倚賴國家施行保育政策(Parternalism)而只能期諸工人之自衛；假使工會不爲法律所容許，則在法律上工人將失却其自衛的唯一武器。

反對承認工會的人，或尚以爲上述第二項理由不甚完足；因爲法律否認工會，雖不能使工會消滅，法律承認工會，必然的要助長工會數額的增加，與工會勢力的擴大。這層我們亦甚承認。但在中國現狀之下，無論爲人道計或爲國民未來的生產力計，工人生活是否迫切地需要改善呢？勞工生活的改善除了給予工人以自衞的機會而外，是否尚有其他比較可靠的途徑呢？

中國一般工人狀況之需要改善，殆無人否認；而工廠工人的生活爲尤甚。我們對於全國各地工廠工作情形，雖無完備的統計或報告可考，而就我們所聞見者而言，固無在而不令人悲慘。單就上海公共租界民國十二年童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註8，以及民國十五年上海總工會所印行的上海工會總要求 註9 兩種文件看去，我們即可略見上海工廠工人之苦狀：就工作年齡言，在現代一般工業國家，工廠儘管林立，十四五歲以下之兒童，固皆不能入廠作工；這不獨是爲他們的教育設想，這並且是爲他們的身體安全設想；然而上海絲廠紗廠的童工，大都不滿七八歲，有許多童工並且不過五六歲！就工作時間言，八小時工作的原則，現在已推行於一般國家之一般工廠；然而上海紗廠絲廠之工作時間，大率爲十二小時；童工婦工亦無不如此。其他工場除少數外，工作時間亦俱在十小時以上，甚或一日有十六小時之工作。有些工廠卽星期日亦無休息；有些工廠雖每星期日或每八九日有一日之休息，休息日亦復不給工資；有些工廠，甚至不給工人用膳時間，於是，工人更不得不一面作工，一面飲食！就工人的人身自由而言，在一般國家，工人的人身，初不因其爲雇工遂得由任何私人加以侵犯；吾國工廠之監工或工頭，對於工人毆打辱罵，却屬常事。十五年六月間上海發生了一百零七次的罷工，就中提出不能打罵工人的條件者占七十三次之多，工廠的待遇，可見一斑。至於工資之低廉，衞生設備之缺乏，更不待言。註10

這樣的工作情形，自然亟需改善。改善的途轍，不外由國家積極的施行保育政策，或給予工人以自衞的機會。二者本可並行不悖；然在吾國現狀之下，我們決難希冀保育政策發生顯著的效果。因爲保育政策云云，要言之，不外頒行工廠法規，設定最低工資與實行勞工保險諸端。然而這些政策之中，不獨最低工資與勞工保險諸制，一時難以實行，就是工廠法規之實行，亦尚有兩大困難。第一種困難在缺乏完善的行政組織，而工廠法之頒布，却非有完善的行政組織，決不能發生實效。這可以北京政府所曾頒行之工廠法爲例證。北京政府，受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民國八年）及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督促，實際上已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頒布了一種工廠法，名爲暫行工廠法通則。該通則對於工廠中成年工，童工，女工之工作時間與工作種類，童工，女工之最低年齡，以及工廠之衞生設備，大體上亦已容納了國際勞工會議對於中國所提之建議。可是頒布工廠法是一件事，實行工廠法又是一件事。在吾國政治現狀之下，我們縱然有了一種完善的工廠法，亦難得一個完善的行政官廳，嚴格執行那種法律。官廳的官吏縱不藉端訛詐，也就不過奉行故事。

所以該項通則，迄今仍不過一紙空文。註11 第二種困難，在有租界，租借地，以及領事裁判權，以阻礙中國工廠法之實施。蓋在租界及租借地以內，吾國政府所頒布之工廠法規，事實上能否取得各該地當局之承認，尚屬疑問；即令彼等在形式上承認了我們的工廠法規，實際上彼等亦未必肯嚴格執行。上海公共租界童工調查委員會改良童工狀況的建議，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交付上海租界納稅外僑會議表決的時候，即以到會人數不足，未及通過；一般外僑之道義心，從可想見。至於領事裁判權之存在，不獨於租界及租借地以內足以構成工廠法施行之障礙；就是在租界及租借地以外，亦實構成重大障礙；蓋外國工廠往往不設於租界及租借地區域以內，而設於租界及租借地之附近；中國工廠法所設立之一切制裁，對於那些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工廠，以及廠內的外國人，俱不能適用。

所以我說吾國勞動階級，在現狀之下，只能倚賴自衞，決難希冀國家施行有效的保育政策。自衞的方法，就是組織工會。如果工會不受法律禁止，並且在法律上享有一定之權利，則工資，工作時間，工廠的衞生設備等事項，便得由工會行使若干種自衞的手段以求改善。甚或工廠法規亦可由工會監督官廳執行，或由工會選派代表參加執行——這也是有些國家先我而行的。由斯以觀，工會法之制定，在現狀之下，實較工廠法以及其他勞工法，尤爲重要；工廠法以及其他勞工法之實施，亦尙有待於合法工會之成立。

二

工會之必須承認，已如上述。至於工會法之內容，愚以爲應對（一）勞工結社權，（二）團體締約權，（三）同盟罷工權，各各給以正式的承認，並確定其範圍。

一、勞工結社權　承認工會，自然就是承認勞工結社權；可是這種權利的範圍，亦大有伸縮之餘地。茲就工會的成立，工會的解散，工會的資金，強制入會，徵收會金五個事項，分別爲簡括之討論。

第一，工會之成立，應不採特許主義。列國法律有承認工會得以自由成立，不必經由任何手續者；如比利時，丹麥，瑞士，荷蘭，美國是；有規定須將會章及職員姓名事先報告於官廳者；如法蘭西，挪威，西班牙等國是；亦有極少數國家，至今仍限定工會之成立，須取得行政機關之特許；如匈牙利是；民國十四年北京農商部所擬工會條例草案亦然。英制大體上亦屬於第一類：工人成立工會，初無向任何官廳履行任何手續之必要；此種工會即不報告官廳，亦當然取得「法人」資格；但此種工會如欲於法人資格之外，取得其他若干種特殊權利（例如工會財產不納所得稅）則必須向特種官廳依法登記；然亦不過依法登記而已，官廳初無自由拒絕之權。蓋在特許制度之下，官吏之自便私圖與任意武斷，決所難免，其結果必致工會之成立，極感困難。吾國倘行此制，其結果或且等於禁止勞工結社，愚意吾國未來之工會法，應承認工人得以自由

成立工會，而不強其報告官廳，或取得官廳之特許；但對於工會之希冀取得「法人」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者，法律得設定依法向官廳報告之手續；然亦不得授官廳以自由拒許之權。此種辦法，略同英制，而較英制稍嚴。

第二，工會之解散，必須預經法院之裁決。有些國家，承認人民之結社，無論如何，不得由官廳解散；國家之處罰只能施諸社員，而不能施諸社之本身（比利時）。就一般自由國家而言，行政機關如欲解散人民之任何結社，惟依法院之裁決，始能實施。行政機關之享有直接解散權者，蓋已絕無僅有；即授行政機關以暫時停止權者亦不多覯。蓋孰爲違法，孰當解散或停止，本屬法律解釋（司法）範圍，行政官廳倘得直接執行此等處分，則所謂行政官廳者，事實上直兼行行政與司法兩種職權，殊屬危險。故以爲吾國工會法，亦應循自由國家之通例，不授任何行政官廳以逕自解散工會之權；此等處分之實施，必須預經法院之裁決。

第三，工會的資金，須受特殊之保障。列國工會所募資金，有供工會行政及政治目的之用者；亦有供救濟工人之用者，如失業救濟與疾病救濟之類，皆是。此種救濟資金類係按期向工人徵收而來。工會之會員，如果甚衆，歷時既久，自亦可成鉅款；以故此項資金極須嚴重之保障，俾工人於因罷工而失業或因其他原因而陷於困厄之時，仍獲維持其生活，仍獲維持其奮鬬力。以故此等資金，應與工會之其他資金劃分，其全部（或極大部分）不論在何種場合之下，應不許工會職員移作別用，即令工會有不法行爲，須對雇主或會外團體負法律上賠償損害之責任，此項救濟資金，亦不得由法庭判作損害賠償之用。

說到此層，英國工會法上有一個特點，可以值得我們的注意。一九〇一年英國鐵路工會工人於罷工時曾有暴動，以致鐵路公司頗受損失；後來英國法庭竟判令鐵路工人公會賠償該公司至四萬鎊之多（約合華幣四十萬元）。於是英國輿論大譁。一九〇六年英國議會遂通過一種法律（The Trade Disputes Act, 1906），明定工會職員以及工會會員之一切不法行爲，俱不能由工會代負賠償責任。在此種規定之下，工會之資金所受之保障，較諸有限股份公司，更形優越；因爲有限公司之責任，雖然有限，究與完全不負責任之工會有別。英人之反對該項法律者，即今誠然尚衆。但是工會的組織，通常都不易有嚴密的紀律；工會職員之不法行爲，倘必由全體工人（即工會）代負賠償責任，論情亦或不免太苛；且工會雖不負責，工會職員個人之責任，依然存在；爲懲戒計，與其責許多無辜之工人共負責任，亦不若專課當事之個人較爲有效。

第四，強制入會之行爲，須加禁止。歐洲諸國，在十八世紀以前，基爾特（Guild 同業組合）制度之下，凡欲加入某種工業或商業之人，事實上便非加入該種工業或商業之基爾特不可；以是當時之各種基爾特各成爲一種工商業之壟斷者。十八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此制已逐漸消滅。列國晚近工會法大率不容認強制入會主義；蘇俄法律初雖強制一

切工人加入工會然自一九二二年以後，亦已拋棄強制入會主義，承認工人有加入工會與不加入工會之自由。吾國歷來之行會制度，亦頗類歐洲中世紀之基爾特制註12；其強制入會之習至今猶存。北京大理院判例，並已承認中國行會之此種舊習爲合法。註13據最近廣東勞工糾紛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廣東現存工會帶行會性質者，尚佔百分之八十有奇；因之強迫入會之事，屢見迭出，釀成衆多之鬬毆案。此種強制入會主義，於歷史上既無良好之成績，在原則上尤與結社自由之精神不免相背；其應禁止殆無疑義。但是工會方面強制入會之行爲雖應禁止；雇主方面如果直接或間接阻止工人入會（譬如於雇約中預定不加入工會之條件，或因工人加入工會而立予撤退之類）亦應爲法律所不許。

第五，重徵會費之習，應予取締。重徵會費，將使許多工人事實上不能入會；假使工會性質與舊日行會相似，有壟斷全業之勢力，則重徵入會金，事實上便不啻剝奪他人選擇該種職業之自由。廣東工會沿襲舊日行會習慣往往重徵會費，有納一學徒而迫令繳納入會金二三百元者。這也是廣東工會遭人指摘之一事，而曾經廣東政府勞工糾紛調查委員會認爲亟需禁止者。

二、團體締約權　既然承認工人有結社權，並且承認工會爲「法人」，則工會之享有團體締約權，蓋屬當然之事；因「法人」云云，當然賦有締約資格。所以有些國家，法律上雖無明文承認工會享有團體締約權，法庭判例亦率承認工會享有此權（例如英德諸國）。有些國家，却以法律明文承認此權；因之此種契約所能涉及之事項，訂立此種契約之手續，以及違反此種契約之制裁等等問題，亦俱有法律明文爲之規定（例如法國）。愚意吾國未來工會法亦當如此。

所謂團體締約權，便是締結團體契約(Collective argument)之權。所謂團體契約，就是工人團體與雇主間關於工作事項之協定。這種契約所涉及之事項，大致不外工資之最低或最高限度；工作之時間；工廠衞生之設備；工人之待遇；工人與雇主間發生衝突後和平解決之方法（仲裁或和解）以及同盟罷工宣告之手續等等問題。這種團體契約，只是爲雇主及工人間之個人契約立一準則，而非個人契約之代替物。爲什麼呢？因爲工會如果能夠代工人向雇主訂約，工會便不能不有強制工人作工之權，否則工會便或不能履行他的契約義務；然而事實上列國法律初未嘗授工會以如斯權力。所以團體契約的性質，實際上只類於一種限制締約自由的勞工法律；各個工人與雇主間之工作契約，固仍由工人與雇主自訂；不過雇主與工人訂立那些契約時，不能違反團體契約之範圍罷了。

團體締約制初則盛行於英美澳大利亞等邦；今則德法比意以及其他工業國家亦已盛行，而於開礦，冶金，印刷，紡織，建築，運輸等業爲尤甚。承認此制，有兩種顯著的利益：第一，工作條件可望提高：蓋工人與雇主磋商工作條件，往往立於極端不利地位；一則因爲雇主往往是一個偉

大的公司，工人則只是一個毫無勢力的私人；一則因爲工人缺乏生活費，無與雇主抗持之能力，雇主之條件縱然苛刻，工人亦只得忍受。假使工人可以成立工會，工會復能與雇主成立團體契約，以爲個人契約之標準，工作條件自易提高；蓋以工人團體與雇主磋商，彼此勢力或者躋於平等。第二，勞工與雇主間之激劇衝突，可望減少。蓋工會與雇主間之團體契約，對於工人與雇主間之衝突往往設有諸種解決方法，如提付仲裁或和解之類皆是；仲裁機關的組成，自亦可規定於約文以內，以便爭議發生時，此項機關容易成立。凡此俱足以減少同盟罷工之事實，以及勞資間其他之激烈衝突。所以贊賞團體締約制者，羣認此制爲誘致「社會和平」的重要工具之一。

三、同盟罷工權　所謂同盟罷工，就是工人相互協議，同時停止工作的行爲。於討論同盟罷工權利應否承認以前，我們應該說明這種權利的意義。從理論上說，這種權利應該含着兩層意義：第一，工人如果享有這種權利，同盟罷工，應不構成刑律上之犯罪行爲；第二，工人如果享有這種權利，同盟罷工，應不構成私法上之違反契約行爲。但就實際而言，同盟罷工權之重要，只在第一層意義；第二層意義實際上並不重要：一則因爲工人與雇主間之契約，大都無一定的期限；因此工人不論在何時罷工，初不必違反契約；二則因爲工人大都毫無資產，就令工作契約訂有一定期限，工人違約罷工而後，雇主亦不會向法庭起訴，以索賠償。所以關於同盟罷工權的討論，我們不妨純以第一層意義爲限。

那末，主張認同盟罷工爲犯罪行爲者，所根據的究竟是些什麼理由？愚意他們的理由，不外以次三項：

第一，認同盟罷工足以妨害社會的安全。持此種見解之人，以爲工人之感情較烈，在通都大邑或大工廠之中，數額亦復甚衆；倘許其同盟罷工，則罷工發生之時以及罷工發生之後，勢不免有破壞公共秩序之事實發生。這種見解，我們自然不能否認；可是事實上，法律如果承認同盟罷工爲犯罪，律文必不免於失效。蓋罷工事實之發生，初非律文所能防堵；罷工發生以後，法庭尤不能將成千成萬之罷工者，一一置之於法。吾國暫行刑律迄今仍認同盟罷工爲犯罪，事實上它的效力究又何若？這種法律失效的狀態，並不限於紊亂的中國；卽在法治修明的國家，亦往往如此。譬如英國在一八七五年以前，其刑律亦尙認一切同盟罷工爲犯罪行爲，然事實上在一八七五年以前，英國工人之同盟罷工者，已經是層見迭出，罕有忌憚；政府雖間有檢舉，究不過是「懲一儆百」之爲，曾不能掩其法律無靈之實。歐戰期內，英國恢復同盟罷工之禁；然工人之蔑視禁令而同盟罷工者，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中，依然甚衆；政府亦大都不能繩之以法。

第二，認同盟罷工妨害工商業之發展。這就是說，同盟罷工將使雇主受虧累，將使投資者裹足；其結果，則產業不能發達。這自然也不是我們所能完全否認的見解。可是一種工業或商業，有時利潤儘管甚高，而工資依然甚薄。在那種場合之下，工人如以同盟罷工之手段，要求提高工

作條件，初不必影響那種工商業之發展。所可慮者，在工商業衰落(Commercial depression)時期，工潮依然蓬勃不已耳。然法律固不能規定工商業興旺時期可以同盟罷工，工商業衰落時期則不能同盟罷工；因為興旺云云，衰落云云，畢竟是些不着邊際的名詞。適當的解決，應該是一面承認同盟罷工權，一面設法使那些解決勞資衝突的和平方法——仲裁與和解——逐漸為各工商業採用，以期同盟罷工不能頻頻發生，發生後亦易於結束。

第三，認同盟罷工足使工人受損失。這種論調，自然也有一部眞理；因為在罷工期內，工人既無收入；罷工的結果，尤難免不使工人失業。可是罷工的結果初不一定如此。如果罷工得到勝利，則罷工期內之損失；或者毫不足惜。就吾國近年情形而論，成功的罷工，似亦較多於完全失敗的罷工。關於此點，我手邊只有以次兩項統計：一為清華學校陳達君的調查。[註14] 這個調查包括近八年間(民國七年至民國十四年)國內的諸種罷工；調查表內將國內罷工分為成功，半成功，與失敗三類：工人們所得到的結果在他們的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的，為成功；在五成或五成以下的，為半成功；不達目的的罷工為失敗。依着陳君的調查，成功的罷工案為一八八；半成功者為二三；失敗者為一一九。換句話說，就是大部分成功的，占罷工案半數以上；大部分及小部分成功的，約占罷工案三分之二。二為日人高宇寧君之調查。[註15] 此項調查包括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二年間之重要罷工案；除結果不明者不計外，共五十四件；就中完全成功及部分成功者共占四十二件；完全失敗者占十二件。由此看去，這幾年來中國工人的罷工，雖有時不免超越必要的權度，而就罷工案之全體說，工人所受之影響，決不能謂為得不償失。且罷工結果，亦尚有直接與間接之別。這層陳達君解釋的很明瞭。他說：『直接結果是罷工的直接勝利；例如工資的增加或待遇的改良。間接的結果是罷工後遠大的影響，此種影響有時候很難有客觀的標準，譬如香港海員罷工(民國十一年)之後，不但香港海員工會組織更密，他埠海員羣起效法，就是別種勞工團體多受了一種刺激和鼓勵，大家感覺團結的必要；所以香港海員罷工和全國的勞工組織和運動發生重大影響。又譬如京漢鐵路罷工，長沙華實公司罷工，他們的結果表面上是失敗的，但是他們的間接影響也是很大的，因為從此類罷工之後，各地的勞工團體加多，工人們愈有團結力並和資本階級或軍閥奮鬭的精神。』

凡右所述，只是關於同盟罷工的一般理論；以下我更略述列國法律對於同盟罷工問題所採取的態度。

在列國過去的刑律中，同盟罷工，誠然往往被認為犯罪行為；譬如一八六四年以前之法國刑律，一八七五年前之英國刑律，便尚如此。然在現今許多自由國家(例如英，法，比，意，奧，荷蘭以及斯坎狄納費亞諸邦)，同盟罷工，在原則上已不構成犯罪行為，刑律之所能干涉者，不是同盟罷工的本身，只是罷工之時或罷工之後工人的暴動或威脅行為；如毀壞工廠器具，包圍雇主之住宅，毆打不願罷工的工人之類是。且暴動與

威脅雖被禁止，而以和平形式鼓煽他人罷工（Peaceful picketing）亦不必即在禁止之列。蓋和平的鼓煽，在原則上原爲言論自由所許；在事實上尤爲工人罷工之成敗利鈍所關。但吾國現行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則設爲次之規定：『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準此規定，則同盟罷工的本身已經構成犯罪行爲；其有暴動或威脅行爲者則從重處罰；蓋顯然與現代一般自由國家之刑律大有出入。至於鼓煽罷工，則治安警察法亦設有禁止之明文。[註16] 實則吾國刑律的規定，不獨在實際上往往徒成具文，即在形式上，亦已久經廣東政府廢止。[註17] 治安警察法尤爲廣東政府所完全否認。

有些國家，對於一般工商業的罷工，雖不禁止，對於特種工商業之罷工，則因其與一般社會之生命財產關係至鉅，遂亦特加禁止。譬如依照英國現行法律，自來水工業與煤氣工業的工人，便根本的不能同盟罷工；因爲此類罷工，可使都市中大多數人的生命或財產遭受極大的危險。吾國刑律第二次修正案，亦略倣英制；特其禁止罷工之工商業，除自來水，煤氣等業而外，尚涉及鐵路，郵，電等業耳。[註18] 這樣的擴充，自然太泛；就是水，電，煤氣等業，在實際上雖不應給予從事該業之工人以充分的罷工自由，要亦不當徒然禁止罷工，而使工人完全失卻自衞之能力。愚意對於此種工商業，宜酌採兩種辦法：或則採用強制的和解，使工人於宣告罷工以前，有預經一番和解之義務。（既云和解，工人及雇主自各保有承受與不承受和解條件之自由。）如是，則罷工不致突然宣布，一般社會及雇主尚得預爲之備。或則採行強制的仲裁，使工人與雇主必須將其爭議提付一種仲裁機關仲裁。（既云仲裁，工人及雇主自不得不承受仲裁機關所決定的條件。）如是，則同盟罷工雖爲法律所不許，工人的利益仍保有相當之保障。加拿大及美國哥洛瓦多Colorado與潢沙斯（Kansas）諸邦，對於特種關係公共利益之工商業，已經採行此法。

可是其他國家，爲解決罷工問題計，尚有將此種強制仲裁制適用於一切工商業者；因之，一切勞資爭議，如不能依和解而解決，便須提交仲裁，受仲裁機關裁決之拘束；一切同盟罷工，便一概爲法律所不許。換句話說，這就是以一般的強制仲裁制，禁止一般的同盟罷工。此制肇始於新西蘭，今則新西蘭以及全澳大利亞已一律採行斯制。最近廣東政府所頒布之雇主勞工爭執仲裁會條例，亦頗傾向此制。[註19] 惟是強制仲裁制之採用，至少需要一個能得工人信任的政府，因爲仲裁機關之構成，除由勞資雙方各出相等之仲裁員而外，第三仲裁員——事實上最重要的仲裁員——勢不能不由政府委派之故。假使政府不是一個代表工人利益的政府，或能得工人信任的政府，法律儘管設定強制仲裁之制，工人却未必訴諸仲裁；即令訴諸仲裁，亦未必甘受仲裁機關之裁決。蓋工人之訴諸仲裁，既係由於法律之強迫，而不必出於工人之自願，

則仲裁機關的裁決，自亦不易平服爭議者之情感。有些國家，不採強制仲裁制而僅採自願仲裁制，半亦以此。澳大利亞施行一般的強制仲裁而後，誠然不無相當之成績；可是澳大利亞夙有一個很大的工黨，足以輔助法律的施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澳大利亞的工黨，並且成了澳大利亞最大的政黨；這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事實。且強制仲裁制，即在澳大利亞，亦未能遏止一切罷工事實；法律失效之場合依然不少。英國在歐戰期內，對於衆多的工業亦曾採行強制仲裁制；實際上同盟罷工之風潮，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間，依然層見迭出，法律失效之情狀，尤爲顯著。今則英人之不歡迎強制仲裁制者，尙不僅以勞工階級爲限。以故對於前節所述之少數工商業，雖不妨酌量試行此制，我却不主張遽以此制適用於一切工商業。我覺得我們只應設法，使和解制與自願仲裁制逐漸爲各工商業所採用，以期罷工事實之減少，不當採用一般的強制仲裁制，以剝奪工人的一般同盟罷工權，且使法律頻頻失效。

有些國家的法律或法院判例，僅承認純具經濟性質的同盟罷工爲合法，政治的罷工或同情的罷工，則仍認爲非法。可是罷工的動機或目的，究竟是純經濟的或半經濟的，或非經濟的，事實上亦艮不易判斷。在中國現狀之下，外有帝國主義的壓迫，內有軍閥的橫行，多數的罷工俱必不免含有幾分政治意義；我們如果只承認經濟的罷工而否認其他罷工，實際上也許與禁止一切同盟罷工，相差無幾。

有些國家僅僅承認一般工人享有同盟罷工權；凡在國家機關服務人員，則不享有同盟罷工權，或同業組合權。這種差別之設定，不外基於以次幾種理由：一以爲國家機關服務人員，倘得成立同業組合，行政紀律便或不易維持；因爲此種人員有了組織之後，勢必不免假藉團體之力，向長官或政府，行使壓迫。一以爲國家機關服務人員所處的地位，實爲社會秩序的鎖鑰；他們的罷工，較諸其他任何職工團體之罷工更形危險。一以爲選權倘已普及，則在國家機關服務人員初無須行使同盟罷工權或同業組合權，以維護他們的利益。這些理由，我們自應予以相當的承認。但是我們亦不能不注意另一方面的事實：現代國家，初不僅是一個維持秩序的「警察國家」；他於維持秩序而外，往往還經營着許多工商業。這些國營工商業，如果承認服務人員得以組織同業組合，甚或同盟罷工，初不必含有特殊危險性。至於選權普及一層，就中國現狀言，暫時亦難實現。所以我覺得除却警察兵士等階級，應不享有同盟罷工權，甚或同業組合權而外，服務於國家機關的其他勞動階級，應與普通勞動階級，享有同等的權利。

歸結起來，我以爲中國未來的工會法，對於同盟罷工問題，應承認以次三點：第一，同盟罷工應不認爲犯罪行爲；法律之懲罰應僅以暴動或威脅行爲爲限。第二，供公衆使用之自來水，電燈煤氣諸業，應酌採強制和解或強制仲裁等制，以限制工人之同盟罷工。第三，警察兵士，絕對的不能享有同盟罷工權。

（註1）英人通稱勞動工人之組合曰 Trade Union；國人通常亦譯此語爲工會或

工團；但在英國法律上，Trade Union 這個名詞，係兼指雇主間的組合與雇員間的組合而言。

（註2）中國年鑑（商務印書館），頁一四一九。

（註3）中國年鑑，頁一四二一。此係民國四年數目。

（註4）見第八次農商統計表（農商部統計科編纂），頁二三三。此亦係民國八年數目；且有若干省區全未列入此項統計。

（註5）China Year Book (1926), p. 896.

（註6）據民國十一年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

（註7）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The People's Tribune 日刊所載，廣東，香港，上海，武漢，澳門，哈爾賓，九江，新加坡，河南，山西，廣西，湖南，直隸，綏遠，安徽等處之工會及其會員，截至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止，其數目如左：

地域	工會數目	會員數目
廣州市	191	195,009
香港	119	207,140
上海	48	149,400
武漢	48	43,310
澳門	未詳	4,454
哈爾賓	未詳	503
九江	未詳	640
新加坡(市)	20	760
河南	24	60,300
山西	5	20,023
廣西	26	17,530
湖南	未詳	80,015
直隸	未詳	103,200
山東	未詳	13,940
綏遠	18	3,314
安徽	未詳	13,340
廣東（廣州市除外）	未詳	111,200
總數	499	1,022,878

關於上海方面的勞工組織，日人高宇寧於其所著支那勞動問題（上海吳淞路國際文化委員會發行，大正十四年八月版）中記載頗詳，其列舉之數目為五十有奇。

（註8）The Shanghai Child Labour Commission's Report, China Year Book (1925), pp. 545–561.

（註9）見上海新聞報（十五，七，二十三）及湖南民報（十五，九，一）。

（註10）關於吾國各地勞工之工資率，工作時間，以及童工，婦工之狀況，以我所知，以高宇寧氏支那勞動問題中所列調查為最詳；但未必十分精確耳。看該書第二編論各業之貨銀，各地產業平均勞銀，勞動時間，婦人之勞動及幼年工，請看頁二一〇至三一六。

（註11）該工廠通則，對於違反該項規則者既未設有任何罰則，其於該項規則之執行，亦未設置機關或指定機關；足見政府頒布該項規則，只是敷衍國際勞工會議，毫無實行之誠意。該通則見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三年法令大全。

民國十二年五月北京政府尚頒有一種礦工待遇規則，與工廠通則之性質略同，特所保護者為礦工耳。

（註12）吾國歷來之行會，（即錢業公會，茶業公會，金業公會，以及許多公所，會館之類，）與歐洲之基爾特自亦各有特性；歐洲之基爾特實操城市之政權，吾國行會則否；此卽彼此相異之一個要點。參考支那同業組合及商習慣（上海出版協會調查部編纂）頁二七——三五。

（註13）民國四年大理院上字一二五七號判例，有「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為行政習慣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卽應受法律之保護……」等語。

（註14）陳達近八年來國內罷工之分析（十五年二月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

（註15）高宇寧支那勞動問題，頁五二八——五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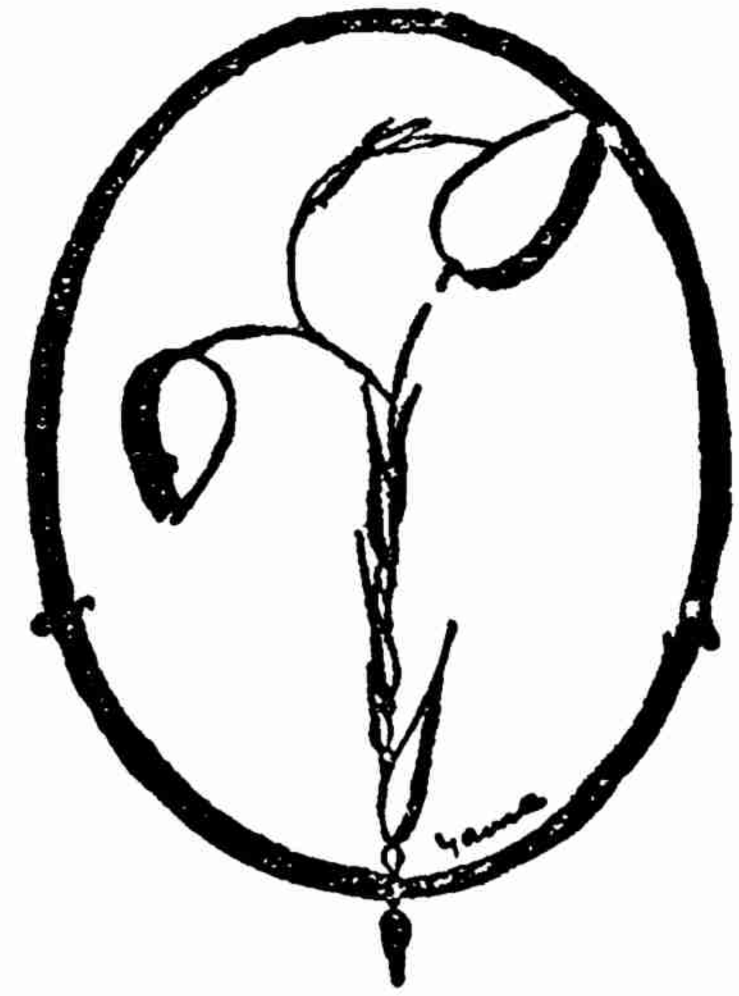
（註16）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二條云：「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註17）廣東政府之廢止該項規定，係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罷工之結果。

（註18）刑律第二次修正案第二百條規定：「從事於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同盟罷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19）按該項條例第七條規定，則 凡僱主傭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內。」準是，罷工或閉廠初非盡為法律所禁；惟任何爭議，倘經爭執者一方向政府請求組織仲裁會施行仲裁而後，則他方便不得訴諸罷工或閉廠之方法耳。（該條例全文見上海商報十五，九，十六）。

十五，十二，五，北京。



招商局停航後中國航業之前途

熊國清

一　緒言

我國自郵船公司倒閉後，遠洋航業絕迹，國內航業，亦向不發達，航權幾完全為外人所攫取。加以年來干戈迭起，本國商船，除多數扣為軍用外，餘皆不敢營業，外商遂乘機競爭，國內業航業者，泰半皆一蹶而不振。如戊通公司，因虧累破產，售給東省政府，改為東北航務局後，因日船猛烈競爭，發展維艱，現已寥落不堪；又如開平鑛務局，寧紹公司以及三北公司等，連年以來，迭受軍事影響，營業俱不發達，且有日就窮蹙之勢。計資產較大者，長江一帶，則推招商局；華北一帶，則推政記公司。先是，政記公司尚能維持華北航權，惟因前年軍事，損失過鉅，營業前途，已不堪問。其餘華商船行，雖有船隻，寥若星辰，青煙津滬之線，中國船隻，幾已絕迹。而外商遂乘機擴充，其最佔優勢者，首推日本，英國次之，華北航權，自是已完全落於外人之手矣。夫政記戊通等公司，既不能與外商相抗，甘居退讓，則勉為中國航業界支撐門面者，僅招商局耳。該局剏立三十餘載，為中國唯一之大輪公司，近年以來，因外商壓迫，軍閥摧殘，屢有虧折，其生命之維持，已如一縷之絲。乃前月二十二日讀招商局董事會電云：「……孫聯帥徵用敝局江輪至九艘之多，江天放回，江永被燬，餘船至今未放，敝局長江航路完全中斷。……廣利新華新昌三輪到粵汕後，將各該輪拘押，致失行動能力，各股東紛紛請求停業，敝董無詞可對，刻已電請孫聯帥及粵政府，即日將所扣各輪，全行放回，截至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為止，無回電，無辦法，即遵照股東公意，宣告全部停航。……」愚不禁感歎者久之！旋至本月五日，又讀滬訊，謂今日午後三時，在股東維持會開會，經到會各股東先後發言，僉以謂此一星期內，南京，粵，汕各方，仍無放船表示，惟有遵照前次所發電報，從二日起，一律停駛。嗣後並向各方面呼籲，迄至今日，仍歸無效。此種浩刼，蓋不僅招商局之不幸，乃中國航業前途之厄運，抑亦我國國民經濟崩壞之朕兆，外人實行經濟侵

略之良機也。爰將中國航業之概況，與招商局之營業情形，略述顚末於后：

二　中國航業失敗之原因

按東西各國船舶法，有沿岸通航與外國貿易之別：航行本國通商口岸間，從事沿岸運送貿易者，曰沿海通航船，除英比南美中美諸邦外，皆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外國籍船，斷然不許問津。至航行國內外間，從事輸出入貿易者，曰外國貿易船，則不拘內外國籍，皆得經營。乃返觀我國，一誤於道光時之國際條約，有『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之字樣，而沿海藩籬，爲之盡撤；再誤於咸豐八年英約第十款，有『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之語，而內江門戶爲之洞開；然猶有不逾三口之限制也。至光緒二年添開宜昌蕪湖兩口，又創似口岸非口岸之名詞，曰停舶處所，曰搭客處所，馬關條約第六款，更下自沙市上溯重慶，均允外輪通航，長江創之，西江因之，於是內江門戶，遂一開而不可收拾矣。顧外人猶以爲未足，日本馬關條約首援英例，訂有蘇杭均予通航之條，未幾，英人又轉援日例，有行輪內港之要求，總稅務司奉總署核議之命，乃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行駛小輪，藉以擴充商務』等語，附片入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總署遂據以頒布內港行輪章程九款，同年七月續增章程九款；迨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改訂商約，復以前訂章程，間有未便爲詞，要求修改，立章程十條，大補前章所未及；其明年，日本亦援例訂立名爲章程，實則條約，於是內港航權，亦完全斷送。總之，我國沿海沿江以至河流湖港，一律開放口岸，准許外人行輪，並得深入堂奧；甚至如江門關定章，洋貨得由外國逕行駛入非通商口岸，土貨得由非通商口岸逕行駛出外國。是今日外國籍船在華之發達，所佔航業地位之重要，誠非偶然。而我國航業，既因當時之不平等條約鑄成大錯，沿岸內河航行專有權及航業保護權，俱已喪失無餘，安有不失敗之理耶？茲列中國沿岸內河中外輪船勢力比較表於左：

中國部			外國部		
公司名	隻數	噸數	公司名	隻數	噸數
招商局	三五	三四、六八三	怡和	五二	五八、八四七
開平鑛局	六	六、〇四二	太古	四七	六〇、四九五
寧紹公司	五	四、九四一	日清	一二	二五、八〇七
政記公司	五	四、〇九七	美最時	六	六、七九〇
其他公司	八	四、九四七	禪臣洋行	四	二、四八三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二	二、七八一
			平安公司	一	
合計	五九	五四、七一〇		一二三	一五七、二〇三
中外百分比	四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註)上表所列，係就我國最大輪船公司之大號船隻調查所得，至其他尚有無數之小輪公司，且歷年均有增加，不及備舉，從略。

據上表以觀，可知我國航業，如與外輪比較，就數量而言，僅爲百分之四五；就噸數而言，僅爲百分之三五，我國航業之供給市場，已由外人占去二分之一以上。雖然此猶就平時而言耳，每次戰事發生，中國籍船，除少數掛洋旗，假虎威而行駛外，其餘多被扣作軍用，直無航業之可言，證諸已往及現在事實，有目共覩，無庸贅言也。

三　列强在中國長江一帶航業競爭之概勢

自我國招商局於一八六七年設立後，怡和太古兩公司，實與之爲極激烈之競爭，嘗大減運費以相抵制，當時招商局慘淡經營，百折不撓，始得確定其基礎。中日戰後，日本大阪商船公司，以該國政府爲後援，而侵入長江航路。於是英之太古怡和，我之招商，即一般稱爲三公司者，聯合抗之，彼時之日本郵船公司，實爲所窘。其後招商局，與他之小輪公司，如英之麥邊鴻安等營業均形不振，故前此之聯合抵制，遂漸瓦解。日輪公司，乃乘之擴張由漢到宜之航線，其後於一九〇〇年，德以方興之勢，而加入其漢堡及北德二輪公司於我國，遂演成中英德日四國之競爭。庚子議和後，形勢稍異，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公司，以二百五十萬元，買麥邊公司之上海匯山碼頭，開始航行長江一帶。第二年，又創立湖南輪船公司，而從事於漢口湖南間之航路。日俄戰後，屬於法籍之東方輪船公司，新加入長江航路，遂成五國九公司競爭之勢。以英諸公司之猛烈抵制，運費既極低廉，對於搭客亦甚優遇，結果基礎薄弱之諸公司，雖有各該國政府之援助，亦呈不堪之象。首先在日本方面，有大阪與郵船二公司及湖南輪船公司，與從事於蘇滬間小輪航業之大東公司四公司之合同，特組成一日清公司，勢力頓增，新擴張航路至南昌常德等地。其在歐美諸國，以一九〇八年經濟界之大恐慌，航行於我國諸公司，咸蒙重大之影響。於是漢堡亞美利加二公司，首先從揚子江撤退，專從事於沿海之航行，其他之北德鴻安二公司，營業亦甚不良。惟剩有怡和太古招商日清四輪船公司之對峙，而長江勢力，遂集中於中英日，就中以英爲最占優勢。然自歐戰發生後，歐美諸國，對於我國之航業，不遑顧及，英船亦漸減少，日本遂乘隙大張其航業於我國，故此時我國之外洋航業，實以日本爲最佔勢力，英國次之，但內河航行，依然屬英第一。歐戰告終，各國羣思以我國爲彼等恢復其經濟之工具，而謀捲土重來，尤以航業爲其經濟侵略最要之武器，倘我國民尚不一致努力，促軍閥之覺悟，勿使幼稚之航業，遭猛烈之摧殘，則將來工商業之發達，寧有望耶？茲更將招商，太古，怡和，日清四大公司之航業勢力比較表列於左：

公司名	所屬國	資本金	船隻	噸數	成立年	航線
招商	中	八百萬元(中幣)	三五	三四、六八三	一八七二年	(一)漢宜線(二)宜重(三)滬漢(四)上海寧波(五)上海福州(六)上海溫州福州(七)滬津(八)大連汕頭(九)上海香港(十)香港天津

怡和	英	一百二十萬鎊(金英)	五二	五八、八四七	一八七五年	(一)滬漢線(二)漢宜(三)漢口湘潭(四)上海青島(五)滬津(六)上海廣東(七)廣東香港天津
太古	英	一百萬鎊(金英)	四七	六〇、四九五	一八七五年	(一)滬漢線(二)漢宜(三)漢口湘潭(四)粵津(五)滬寧波(六)滬安東(七)滬牛莊(八)津滬(九)上海青島廣東(十)滬粵(十一)香港大連(十二)宜重
日清	日	一千六百二十萬元(金日)	一二	二五、八〇七	一八九八年	(一)漢口常德(二)漢宜(三)漢口湘潭(四)漢口常德(五)鄱陽(六)大阪漢口(七)滬粵(八)宜昌重慶

(註)以上四公司爲我國航業之骨幹,其他屬於各國與我國之小輪公司實難以枚舉,只得略之。

四 列强在中國沿岸定期航路上勢力之比較

我國沿海岸重要定期航路,幾無不以上海爲起點或終點者,故言我國沿岸定期航路,當以上海爲中心。而各國輪船沿我國海岸爲定期航行者,自歐戰以來,德船停業,至今尚未完全恢復,故除我本國輪船以外,惟有英日二國。近年來我國各地實業日漸發達,沿海航路,亦自日益重要。茲以上海爲中心,先比較中英日三國輪船從事於沿岸定期航路者之隻數及總噸數,次比較各航路上三國輪船之勢力,末從造船年月上比較三國船隻之新舊優劣,使留心航業者,知所考焉。

(1)中英日三國船舶從事沿岸定期航路者之隻數及噸數比較表

國別	公司名稱	噸數	隻數
中國	輪船招商總局	二一、五六五	一六
	三北輪埠有限公司	四、九〇三	四
	寧紹商輪公司	三、八九七	二
	合計	三〇、三六五	二二
英國	太古輪船公司	二七、一〇二	二〇
	怡和輪船公司	一三、八四九	一一
	合計	四〇、九六一	三一
日本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	四、五五五	四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	四、一四六	三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三、一八九	二
	日華協信公司	一、四二七	二
	合計	一三、三一七	一一
三國輪船總計		八四、五四三	六四

(註)三表均係十二年之調查,近來當有所變更,祇以時間倉卒,不暇蒐集,殊以爲憾,但吾人亦可知其近似的情形耳。

(2)各航路上三國輪船勢力之比較表

(A)上海天津航路

中國	一〇、六四五噸	九隻
英國	五、八七二	五
日本	三、八四六	三
合計	二〇、三六三	一七

(B)上海香港廣東航路

中國	四、二二〇噸	三隻
英國	二二、八五四	一六
日本	四、一四六	三
合計	三一、二二〇	二二

(C)上海大連安東牛莊航路

中國	四、〇四二噸	三隻
英國	一〇、四一一	九
日本	三、九九六	三
合計	一八、四四九	一五

(D)其他航路

中國	一一、四五六噸	七隻
英國	一、七二四	一
日本	一、三三九	二
合計	一四、五一一	一〇

沿岸各定期航路中最重要者，爲上海香港廣東航路；又次爲上海大連牛莊航路。自上表觀之，上海廣東航路，及上海大連牛莊航路上，以英船勢力爲最優；而上海天津航路上，則我國船舶差占優勢。其他短航線上，亦以我國勢力爲強焉。

(3)三國船隻新舊之比較表

	平均建造年月	
中國	一八九八年	強
英國	一九〇五年	強
日本	一九一五年	弱

就以上諸表而觀，可知我國輪船，在重要航路上之勢力，不如英國，而船舶之舊爲三國最，此皆國人之所宜猛省者。又我國內地各處，實業既漸發達，貨物轉運之量，隨之增多，航業競爭既烈，爲節省運費及貨物速達起見，宜多設直接連絡之航路，不宜墨守成規，毫不變更。今觀各輪船航路，多仍循數十年來之舊線，不求應時勢而爲新規，皆非促進航業之道，此又從事斯業者之所宜注意者也。

五　輪船招商總局之概況

招商局之航務，以長江及沿海爲重要，其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分述其航路及營業情形。

(1)航路　除內河小輪，由各地商人領取名義開設之外；若就上海之總局而言，約略別爲揚子江，與近海之兩大支線，兩線中又別爲揚子江下遊之長江班，上遊之宜昌重慶班，宜漢岳州班之三路。而近海班內，又可別爲(一)北洋之烟津班，(二)營口大連班，(三)南洋之汕頭厦門班，(四)香港廣東班，(五)上海福州班，(六)上海溫州班，(七)港粵兼繞龍口而至天津之南洋周行班，(八)上海至寧波班，此爲該局現行之全部江海航路之情形也。

至於使用船之分配，可得而述者，分誌於下：

(A)長江班　長江班內之使用船，(一)江安，(二)江順，(三)江善，(四)江新，(五)江永，(六)江裕，(七)江天，(八)江靖，(九)江大，此九船中，以江順江安兩艘，爲一九二三年各以代價八十萬元所定建之甲級江輪，各有二千八百噸，兩輪之客位，既多且佳，在上海六公司長江班中，公認此二輪爲長江全部四十餘輪中之頭等輪船，故客票較任何江輪爲貴。次爲江華江新，凡旅客往來滬漢者，多乘此輪，至若江永，刻已被燬，中國長江航業之勢力，又弱一個矣。

(甲)長江輪營業上之宜求改良　招商局之長江輪營業，偏重於搭客，故客艙頗爲考究。惜乎搭客營業，不歸該局，係由江輪買辦所組合之公票局包去，除大餐之外，無論如何客多，輪局無額外之盈餘，不過爲公票局增多收入耳。是以外商之長江營業若太古怡和日清等輪，重在運貨，不注意客艙，庶使公司多收水脚，直接獲得營業發達之利。招商局當增建此江安江順等輪時，外人曾有該新輪爲買辦發財而設，非爲公司生財之譏。是以三司之長江營業，若太古怡和等船，尋常由滬開一輪往漢，其所收之上航貨，運漢口各埠之水脚，平均恒在一萬兩一班，多則一萬三四千兩不等。若該局之江輪出口，同爲赴漢，上航水脚，得收四千兩者，已覺爲破天荒之佳狀；普通不過三千兩左右一班。即如新近由太古轉移招商局之聯益輪言之，太古經理時，每次上行水脚，總在萬兩以上；今一入招商之手，僅能收入三千兩，兩相比較，毋乃相差太甚！此中關係得失，非片言可述，其最簡單者，客商同樣裝貨，若裝英日外輪，貨色不致損失；若裝該局船，便發生短少之事。因該局碼頭之小竊等，時有強奪私竊之事發生，此項竊賊，不敢到外輪公司碼頭行竊，斯亦奇矣！惟聞該局對此，已增巡查，派暗探，嚴行整頓，而近來竊貨之事，確漸減少，客商之運貨者，亦漸滿意，此後營業，當可望起色也。

(乙)長江輪設備上之宜求完全　招商局各江輪，以專顧客位，致無吊貨機，較巨之機器等貨，水脚較巨之上等貨，該局輪均不能裝，此亦減少運費收入之一最大原因。至上江班內各輪，自江通輪沉失後，已少一輪行駛，祇快利固陵等行駛長沙岳州宜昌間，重慶線內之江慶輪，且懸法國旗，懼軍隊之阻礙也。上年五卅案發生後，該局在營業上大爲起色，曾在三個月內做得長江班獨盛之好生意，斯時外輪海員工人等罷業，該局獨可安然通行，有如此好機會，而全年之長江水脚收入，猶不過七十萬元者何哉？蓋因該局輪船，大半衰舊，且噸位微小，無逾四千噸以上

者，船舊則機件不靈，耗煤過巨，尤費修理；噸位過小，則裝貨無多，供求不應，且積壓貨載，耽延時間，對外營業自不無影響。該局連年虧耗，此又為重要原因之一。故該局對於長江輪之設備上，不能不加以注意也。

(B)近海班　近海班之航路，可分為北洋南洋兩航線：

(甲)北洋航線　該線本派定新銘，新豐，遇順等輪，行駛煙臺天津線者。新銘為該局最佳之近海班輪，大抵吾國政界中人之往來津滬間者，多乘此船，因其食品較佳於外輪，招待亦較周到也。上年始則佔五卅案抵制外輪之利益，營業極佳，繼因戰事發生，津浦車不通，北行之客，多乘該局之輪，營業之佳，為近五六年來所罕有，惜入冬之後，煙津青河，該局不能如太古怡和之特製碎冰輪，致將大好營業，放棄在休航停航之時。自本年新豐新銘修理後，改走南洋線；派圖南同華公平等輪行駛大連營口線。但此為臨時班，有貨則往，無貨則止，若繞南北洋之遠航班，自新大沉後，祇新昌一輪往來矣。

(乙)南洋線　該線內，以廣大廣利兩船為行走港粵之正班輪。若新華太順等有時亦行北洋線，五卅案後，香港因罷工未能解決，英輪不能至廣州卸貨，華商輪亦不得到香港，是以該局之港粵輪改為專走廣東班。又以廈汕兩埠抵制外輪之觀念不衰，該局上年之汕廈航業，亦開十餘年來未有盛況。次兩埠派愛仁，遇順，圖南等輪行之；溫州班，刻仍由廣濟海晏二輪行駛，惟為與南洋公司競爭計，已將水脚減去百分之三十，此外則尚有滬甬專班，僅新江天一艘，與怡和太古鼎足競立矣。

(2)產業　招商局之營業，固以經營航輪為主者；但在主體之外，尚有產業部，為其財政收入上之重大機關，該局之得以歷久不敝者，簡言之，實有賴於各項產業所收之利息，以補苴救濟之耳。據該局民國十二年第五十屆結算統計所有房地局產，計值一千一百餘萬兩，分布各地，上海為其最多者，共地產七百三十五萬餘兩；次之則為漢口，有二百萬兩；再次之，則為天津廣州香港汕頭九江鎮江等處，皆在四十萬兩以上。至於積餘產業公司，為經理該局一切房地產之機關，計有資本四百四十萬元，該公司現有之各處房地產及股分價值，據十二年度招商局帳略附錄，計值四百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十六兩，是屆營業，共收各項租金二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云。

(3)近年來之虧損　據該局第五十屆營業以觀，仍有所虧，蓋緣百物昂貴，開支浩大，水脚收入，雖較見增加，終難資為調劑，是屆計其收入方面，輪船水脚，共收銀三百九十九萬六千餘兩，比較十一年多收十二萬兩，惟棧租房屋以及各項雜項收入銳減，計共僅收四十四萬四千四百餘兩，較之十一年約減二十萬兩。統計收入約共四百四十餘萬兩，而支出方面，計船繳，保險，修理，辛工等項四百零二萬五千三百餘兩，各地租捐，修理繳費，利息各款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餘兩，益以其他雜支，冲抵計虧一百零一萬三十八兩五錢一分六厘。較之民國十一年所虧，尚多三十五萬兩有奇。至於十三年營業，亦虧至一百萬之多，十四年因五卅之機會，與津浦路戰事之中斷，較十三年營業為稍優，本年因戰事

之影響，受創太鉅，以致停業，其虧耗之大，自不待結算而可知矣。

六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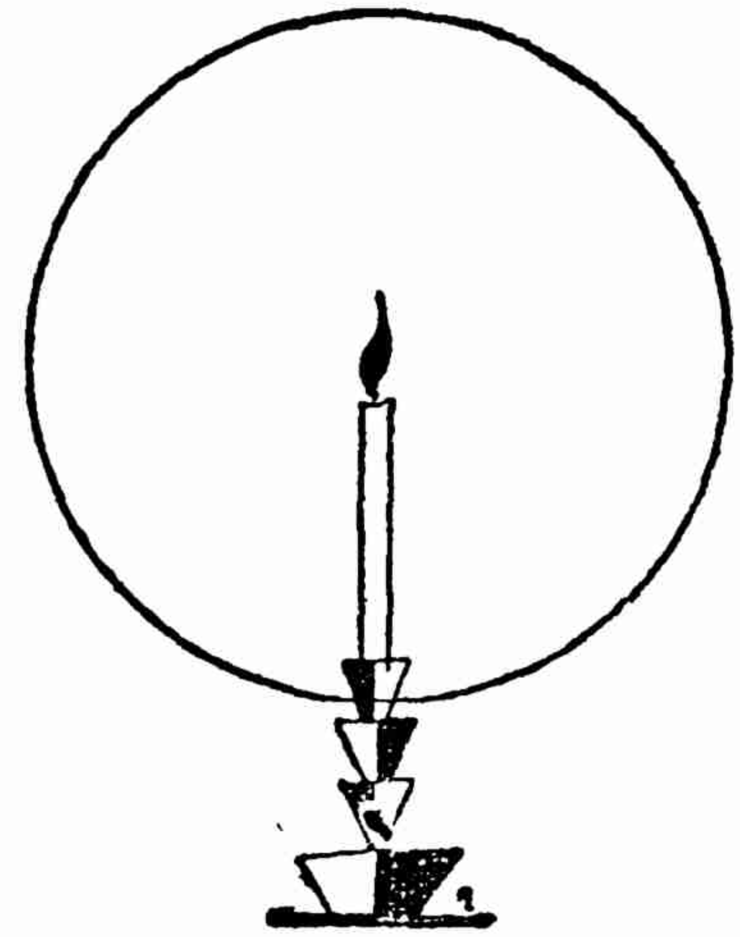
吾人總觀以上各段所述，可知航業之重要如此；而中國航業之不振如彼。爲中國航業界支撐門面之招商局，又復歷年虧累，勉維現狀，已覺力絕聲嘶。而今不幸，又遭此重大打擊，不得已，有宣告停業之舉，（姑不論其停業之久暫，抑或以此爲要求放回船舶之手段）更授人以喧賓奪主之機，中國航輪，其殆將絕迹也耶！然則吾人於此，果無補救之方乎？曰，有之。就遠因而言，則一爲挽回已喪失之航業權，而禁止外船之入口；一爲挽回航業保護權，而對外船加以課稅，申言之，即取消不平等條約是也。就近因而言，則一爲航業本身之改良，聯合營業，集中資本，以與外輪相抗，一爲消弭內亂，謀國家之和平，換言之，即打倒軍閥是也。凡我國人，其勉乎哉！

一九二六，十二，十八，北京中大。

破天荒之汽車登山比賽

福特汽車獨得錦標

福特汽車之特長，在其機械之精，材料之美，與製造之佳，此三優點，業已一再證明。近者南美包利維亞政府懸獎五千包幣（約值二千美金）徵求第一輛汽車能自布納經安地士高山行至拉白布者。二城之間，山勢峻峭，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四百尺，無路可行，駕駛汽車更爲困難，故始終無人敢冒此險。卒有包人名基尼丹尼拉者，獨駕福特一噸運貨車應徵，居然達到目的，獎金遂爲所得。基氏所經各鎮，均由地方官給予證書。人民對此冒險比賽，亦異常稱贊，良以此種汽車比賽能在高山之中行之，實爲創舉。今有福特汽車爲之提倡，從此素居世界最高處之包國人民，亦可利用汽車與外界往來矣。按此獨得錦標之福特汽車所裝車軸，係盧克司推爾式云。



世界各國之航業政策

金侶琴

國際間之債權債務，除金銀物品之輸入輸出外，尙有無形輸出與無形輸入等項。而航運收入，尤爲無形輸出中最重要之一目。例如英國以航運爲世界冠，故貨物輸入雖超過輸出，而仍無損於英國之富強者，即以有運費等項目，足以抵銷耳。

故世界各國，無不重視航業；對於本國之輪船公司，無不竭力輔助，極獎勵提倡之能事。至於輔助之方法，大概可分爲三種：第一，給與賞金而並不責以任何義務。第二，則給以補助金，但輪船公司，須擔任某種一定之職務。例如國外郵件之遞送，或商船之構造，須依照海軍部之規定，俾於戰事發生之際，此項商船，亦可充補助軍事之用是也。第三，則許本國商船以某種特別權利。例如沿岸貿易之特權，造船之借款，或商港運河捐稅之豁免，及其他種種皆是。但此爲一種間接輔助之辦法，往往與前二者，同時行之。

輔助航業之辦法，大致如此。茲再就世界各國分析言之。英國之政策，不用第一法而用第二三兩法，無賞與金，祇有補助金。其輔助辦法，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辦法之中，分郵政補助金，海軍補助金，與屬地補助金三項。間接辦法之中，則有沿岸貿易之特權，輸入稅之豁免，與船主之借款等項。外國商船之限制，由來已久，考其起源，實始於十四世紀。至一八四九年，行自由貿易之政策，而往時之航業法案，始行廢止。但沿岸貿易之特權，依然如故，外國商船不能染指。至一八五四年，沿岸貿易之限制始取消。而輔助航業，乃改用第二法，是即輸入稅之豁免是也。英國本國之沿岸貿易，雖已公諸世界；但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殖民地之限制，仍未撤廢。沿岸貿易，祇限於英旂之商船，而外國商船不得問津。且自一九〇三年以來，以上三處及其他英屬殖民地，大率對於英國商品，許以特惠關稅焉。至於船主借款之辦法，實行止有一次。當時美德兩國之商船，競爭甚烈。政府欲構造行駛較速之商輪，至少有每小時二十五海哩之速度，可與德美競爭，並可於戰時改充補助巡洋艦；乃與璧那特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訂約，除照例給與郵政補助金與海軍補助金外，並許以二百六十萬鎊之借款，利息二釐又四分之三，分二十年還清，時一九〇三年也。

直接辦法之中，以郵政補助金為最要。此項補助政策，始於一八三七年，繼續至今，迄未間斷。領受此項鉅額之補助金者，大率為航行於英國與屬地間之輪船公司也。海軍補助金之用意，則以商船之行駛迅速，可充補助巡洋艦或海軍運送船者，公司開支，不免較大，故給以此項補助金，稍償其額外之開支耳。屬地補助金，則由加拿大，澳洲及其他殖民地給與之，以酬其遞送郵件之勞，每年總數，亦輒有數百萬元云。

以上為英國現在之政策。其次，請述法國之賞與金。法國之賞與金，補助金與間接之輔助，為數尤多。以其商船遠不及其他各國，故不惜犧牲鉅款，以資獎勵。最初之政策，乃一種間接輔助之辦法。自一七九三年以來，沿岸貿易除若干例外外，大率皆以法船為限。此項限制，後幷推及於非洲之阿爾日里亞。一八八一年以前，造船材料，輸入免稅。此皆間接輔助之辦法也。至一八五一年，始有郵政補助金之制定。一八八一年，又有造船補助金之制，對於商船之建築修理及其經營，皆得與以補助金。凡是法國旗之商船，均得享此權利，而構造之在本國或在外國，則不問也。一八九三年又通過一法案，對於法國構造之商船，增加其賞與金。而外國構造之商船，從前許以賞與金之半額者，至此則取消之。此項建築與航行之賞與金，為數匪細，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三年，所費達二三、六八七、〇〇〇金元，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一年，達二九、一四八、〇〇〇金元。然而法船之隻數與噸數，依然有減無增者，何也？蓋航行賞與金如是之鉅，故法船之航行，並不亟亟於商務之擴張，但環游世界，以博鉅額之賞金。商船公司之成立，有非應商業之需要而來者，亦不過掛起招牌以博此獎金而已。一九〇二年，獎金法案稍稍修改，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二年，亦各有增損。總之，法政府之消費於一切獎金法案之下者，為數甚鉅。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消費於建築獎金者，總數約有三千七百萬金元；航行獎金約九千七百萬金元。郵政補助金為數亦大，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之二十五年，消費於此種補助金者，每年約有五百萬金元。但領受此補助金之商船，須在法國建造，並須有一定之速率耳。

德國之辦法，亦分直接間接兩種。如沿岸貿易之特權，造船材料之輸入免稅，與鐵路運輸之特惠價目，皆間接之輔助也。直接之輔助，如郵政補助金，則始於一八八六年，有北德勞合公司者，即以擔任遠東，澳洲及地中海之郵件遞遞而得此項補助金，每年四百四十萬馬克，以十五年為期。但領受此項補助金之船隻，須在德國建造，且須用德國材料。一八九三年五月，地中海之航線停止，而此補助金之數額，因之亦減。但一八九八年，此項金額又增至五百五十九萬馬克，亦以十五年為期，惟有一條件，則所造船隻須有較大之速率耳。遠東航線，後歸漢堡美利堅公司，故此項補助金亦分一部與之。一九〇一年，又分一部於漢堡之耶樓公

司，蓋於遠東方面，此公司亦分任其一部也。此外尙有德國東非公司，自一八九〇年五月始，亦給與每年九十萬馬克之郵政補助金，一九〇〇年，又續約十五年，且將金額增至一百三十五萬馬克。其目的不僅在傳遞郵件，尙有發展德國之國外貿易與啓發德國殖民地之重任也。

歐戰以還，德國之商船已失其大半。據倫敦泰唔士報之所載，（一九一九年九月）德國戰後所有之船隻噸數，僅及戰前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一。但德國政府並不灰心。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航務報之報告，德國政府已決定提出二萬五千餘萬馬克，作爲賠償德國商船公司損失之用，且於外交部中附設一國外貿易局，以專門家二三十人董其事。足見德國上下之雄心未死，一時恢復，雖屬不易，然將來之進步，正未可量也。

意大利獎勵航業之政策，與法國同。如沿岸貿易之禁止，外船輸入稅之豁免，運河稅捐之退還，皆爲間接之辦法。而直接之補助金，則始於一八八五年。先乎此者，雖已有一八六六年之補助金法案；但此案目的，在資助木船與戰艦，而其時木船已在淘汰之列，鐵船則意國船廠尙未製造，故此案效力甚微。一八八五年之法案，對於商船之建造，航駛及煤炭運輸，均給以獎金，十年爲期。一八九五年，此項法案繼續十年。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一年之法案，亦均大同小異。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一三年，總計一切補助金約有二八、八五二、〇〇〇金元，而建造獎金與航行獎金，占其大半。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法案，又多一種新獎金，乃按各船全年運貨之價值與以百分$2\frac{1}{2}$之獎金。此外郵政補助金，一八七七年即有之；一九一〇年提出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利拉之補助金，由輪船公司十一家分而有之；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章程稍變，改爲固定補助金，每年一千六百萬利拉，十年爲期，以一九一三年始，以一九二三年告終。

西班牙之國外貿易，向爲本國商船所獨占，由來已久。近年對於航業之鼓勵，尤爲不遺餘力。如輸入稅之豁免，特惠稅率之制定，輸出物之運輸減費，煤斤出口之獎金，此皆補助航業之間接辦法也。直接之補助，則有郵政補助金，以一八六一年始。此外一八八九年又許獎金於本國建造之商船。一九〇九年之獎金法案，更分獎金爲四種：關於船隻之構造者一種，關於商船之經營或航行者有三種。建造獎金，爲數最大，每一總噸，給以一五·四四元至三三五·七一元之獎金，一切船隻，無論木製鋼製，均得享此權利。航行獎金以十年爲期，但每年發出之獎金總額，以二百九十萬伯西德（西幣）爲限。外洋輪船每一總噸，每千里給以四十生的姆。而沿岸航行之船隻，每一總噸，每千里給以五十生的姆。但領受此項獎金者，須照下列諸項條件：一，本國建造之船隻有優先之權利，二，全體水手須均爲西班牙人；三，西班牙本國之郵件擔任傳遞之義務；四，全年輸運貨物不得少於船身最大容積之半，而此貨物之中，五分之三，須完全爲本國生產之輸出品。此普通航行獎金也。此外尙有特別航行獎金，則於船隻航路速率，皆有特別之規定獎金數額，每里自一元一角九分至二元三角一分。領受此項獎金者，除上項條件外，尙須承認下列之條

件：一，對於政府人員或物件須減價收費；二，對於本國人民及本國出產品之運費，亦須受政府之規定；三，如遇戰事，此類船隻，須歸政府調遣作爲補充巡洋艦之用。此皆直接補助之辦法也。

荷蘭對於造船材料免其輸入稅，即外國建造之船隻，亦得免稅。此間接辦法也。直接辦法只有郵政補助金一種，所以維持母國與殖民地間之郵政與交通耳。

比利時之沿岸貿易，亦爲本國商船所獨佔。造船材料亦得免稅。領港費，燈塔費，港口捐等，一概豁免。且於輸出之貨物，與以特惠之火車運費。一九〇七年且採用借款之政策。補助金則爲數甚少。

挪威對於造船材料所付之輸入稅，准予退還，亦間接之辦法也。直接之辦法，則有郵政補助金及他種津貼，但領受此項補助者，大率航行本國沿岸之商船耳。

瑞典之政策，亦分直接間接兩種：其間接之辦法，大率與挪威相同。借款之章程，制定於一九〇三年，其始祇有五百萬克洛納，（瑞幣）一九〇七年增至一千五百萬克洛納。但有一條件，即造船之地必在本國境內。至於直接之補助金，其始只限於瑞典俄羅斯間一航線，每年有二萬五千克洛納；一九〇六年以後，推及其他各線。但數額不大，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五年，每年平均不過十三萬五千金元耳。

丹麥之政策，亦有直接間接兩種：如船隻與造船材料之免稅，及碼頭捐之退還，（一九一二年以後，此制已廢，）皆間接之補助；而郵政補助金及其他獎金，則直接之辦法也。

奧地利之補助政策，始於一八三六年。奧地利勞合公司之組織也，由發起人墊款開辦，而政府爲之擔保利息以促其成。此奧地利政府提倡航業之第一步也。一八五一年立郵政補助金之制。一八七三年定造船材料輸入免稅之條。一八九〇年對於商船公司並就所得稅與營業稅而豁免之。一八九一年又定蘇彝士運河稅捐政府擔任賠補之條，同時並許借款於船主，不取利息，分期償還。至於一般獎金之法案，則奧地利與匈牙利皆於一八九三年通過。依一八九三年奧地利之法案，商船三分之二爲奧地利人所有者，給以營業獎勵金；船之年齡太老不能領受營業獎金者，得給以折舊津貼金。此外尚有航行獎勵金。一九〇七年除此等獎金仍舊繼續外，另加建造獎勵金與維持獎勵金二種：船之以鋼鐵製者，得領每總噸四十克郎之建造獎勵金，所有一切機件，如在本國製造者，尚可領一額外獎勵金。維持獎勵金以每年每總噸十克郎爲最高額。凡鋼鐵製之船隻如在本國建造者，皆得受取此項獎勵金。此外之外洋航輪，亦有獎金，但爲數較小。一九〇七年又定免稅之條文。此皆戰前奧匈之辦法也。

奧地利對於此等獎金，支出甚巨。即就奧地利勞合一公司而論，從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十年總數，不下九七、四八八、〇〇〇克郎之巨。公司資本僅有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克郎，此項獎金竟三倍又半於其資本總額，可謂豪矣。

俄羅斯革命以前之政策，與他國相似；沿岸貿易只許本國商輪獨占，船隻之購自外國者，免其輸入稅，鐵路運輸亦有特惠運率。蘇彝士運河稅捐補償之條，制於一八七九年。造船借款之法，始於一九〇四年；但此項借款，不得大於所用俄國材料價值三分之二，利率三釐八，以二十年爲期。惟請求此項借款者不多耳。一九一二年，俄政府欲建新輪六艘，以供遠東貿易之用，乃以三百萬盧布無利息放出，分二十年還淸。其他木船如爲遠東沿岸貿易之用者，亦得向政府借款購買。至於建築獎金與修理獎金，向所無有，至一九一二年始定建造獎金之制。其額甚大，一百二十五噸以下，每噸一百零五盧布；三千噸與三千噸以上者，每噸六十五盧布；其新製機件，每一匹馬力，另給以三十五盧布。此外修理獎金亦於此時制定，但欲領此等獎金，船身與機器之建造，必須爲本國材料。此案效力，定爲十五年，十年以後，此等獎金，每年須遞減百分之六。此外對於特定之航線，尙有航行獎勵金，則所以維持此等航線之交通也。

希臘之辦法甚簡。例如造船材料輸入免稅，其間接辦法也；直接之補助，只有郵政補助金一種。

以上爲歐洲各國之政策。其次請述美國。美國對於商船之建造與經營，並無德意西班牙等國之巨額獎金。美國政府對於航業之鼓勵，大率以間接方法出之。一七八九年七月之法案，對於外國船隻課以較重之噸稅，蓋欲保留沿岸貿易爲本國商船獨占之地。一八一七年之法案，則於沿岸貿易更明白禁止外國商船之航行，較之前案，可謂更進一步矣。此外對於造船材料豁免其輸入稅。此項規定，導源於一八七二年六月之法案。但當時免稅之品，僅限於木船用料；一八九二年始推及鋼鐵材料，一八九四年又推廣而及於一切造船材料。自是以還，免稅之制，繼續至今，迄未間斷焉。美政府鑒於南北戰後商船頓減，爲維持本國造船業計，故於船舶登記亦加限制；凡登記之船舶，以本國建造者爲限，外國建造者不得登記。至一九一二年有巴拿馬運河法案，一九一四年有船舶登記法案，而船舶登記之限制始弛矣。

至於直接之補助，只有郵政補助金一項。此項法案，以一八四五年通過。領受此項補助金者，有外洋航輪公司，高林士公司，蘇洛公司，太平洋郵船公司，馬第開公司諸家。補助總額，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八年，政府支出不下一千四百四十萬金元。此第一時期也。

一八六四年五月，又通過一法案，對於費爾特費與遼城間之郵船，給以每年二十五萬金元之補助金；美國擔任十五萬元，巴西擔任十萬元。此第二時期也。一八六七年又給太平洋郵船公司以五十萬元之補助金，而任以舊金山與中國日本間郵件遞送之責，十年爲期。但約中訂明所有船隻，必須在本國船塢建造，並須受海軍當局之監督。一八七二年又通過郵政法案，對於本國郵船，給以較高之運率。例如信件一噸，外國商船遞送者，祇有七百元，美國本國商船則有一千六百元；印刷品外國商船每噸只有六十元，如由美國本國郵船遞送者，則有一百六十元。一八七二年國會又通過一法案，又給每年五十萬金元之補助金於太平

洋郵船公司；但此案通過手段不正，卒以一八七五年宣告無效。一八七七年前約滿期，自是以後，郵政補助遂爾停止。蓋郵船公司一案敗露之後，輿論大不謂然，故郵政補助亦不爲人樂聞矣。至一八九一年郵政補助始又恢復，但改用里數爲單位。此案主旨，在使郵務總長得與輪船公司訂立短期契約，視船之種類與速率而分爲四種酬金。除美國航線外，一切船隻領取此項補助金者，必須在本國船塢建造；且此等船隻須爲美國本國人所有，職員須隸美籍，水手大半亦須爲美國人；鋼鐵船隻之在一千五百噸以上者，建造之時，並須依海軍當局之規定，一遇戰事，即改爲補助巡洋艦。此皆領受補助金之必要條件也。但此項補助，爲數甚微，故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航業大會與航政局之建議，均主脩改法案，增加補助之金額。蓋非此斷不足與外國商輪爭一日之短長也。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哈定總統提出議案於國會，要點如下：(一)設立造船借款基金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爲借款於本國造船公司之用；(二)對於本國商船所有人得減輕所得稅之一部；(三)移民來美者，半數須乘美國商船；(四)設立美國商船基金，對於本國商船之補助金，得由此基金內付出之；(五)政府官員之旅行，如由政府支給者，須乘本國之商輪。此案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同月二十九日通過。觀此則美國最近對於航政之態度，可見一斑矣。

南美諸國，亦皆有獎勵航業之辦法。巴西之沿岸貿易，爲本國登記之船隻所獨占。政府之補助金，不限於外洋航輪，其航行於內河之輪船，亦得享此權利。巴西，阿根廷，皆有造船獎金。他若智利，祕魯，墨西哥，亦皆有補助金之規定。但智利之補助金，不限於本國船隻；而墨西哥之補助金，幾全爲外國商輪所得。蓋其目的，不在提倡本國之航業，乃欲維持本國與外國間之航運耳。

日本之補助政策，亦甚寬大。日本之有近世商船，自一八八〇年始。補助金之最早者，爲郵政補助金。此項補助辦法，其初限於東方貿易，繼而推及歐美二洲。建造獎勵金與航行獎勵金則始於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七年，建造獎金廢止，而航行補助金亦大加修正，至今殆祇有郵政補助金一種而已。

依一九一七年之法案，受取此項郵政補助金之船隻，須在五千噸以上，有十二海里以上之速率，且須在日本建造與註册而使用不滿十五年者。補助之額，對於每小時十二海里之船隻，每行千里給以五十仙以下之補助金；其在十二海里以上者，速率每增一里，則五十仙之最高額得增百分之十。惟對於乘客與貨物之運費，須得政府當局之同意；遞送郵件不另收費；且船上須備有無線電之裝置耳。

此項補助契約，類皆與外洋航輪商訂，期限不得過五年。此外對於近海及中國南洋之航輪，亦給以補助；但契約每年一訂，其義務亦與外洋航輪相似，如寄遞郵件之類是也。

一八九四年以前，日本之沿岸貿易，開放一如今日之中國。但自條約修改以後，外國船隻祇能航行於長崎，神戶，橫濱等地。一九一一年併此

而取消之，外國船隻除長途航行道出日本者外，不得載運乘客與貨物於此等港口之間。一九一一年四月三日之英日條約，亦規定英日之沿岸貿易，各依本國法律辦理。蓋本國之航業，不欲以條約而受束縛也。

世界各國獎勵航業之政策，大致如此。然則吾國何如？査中國航業，亦有航政獎勵條例，民國九年公布。觀其辦法，與法國西班牙之政策相近。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受獎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觀其規定，亦甚精密。領受此項獎金者，外洋輪船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率，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率，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率，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爲限。遠洋航輪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且於本國之造船業，亦加以間接之輔助。依該條例第五條，受獎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至其義務，亦與外國之法令相同，凡受獎之船舶，代運本國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且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交通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觀其規定，非不精密。無如連年內亂，國庫空虛，此項獎金，迄未實行，煌煌部令，徒成具文。外國之獎勵既如此，而吾國政府之因循又如彼，吾國商船寧有立足地乎？況自五口開埠以來，吾國早成門戶洞開之局；不僅沿岸貿易不禁外輪，即內河小港，外輪亦有航行之權，載在約章，無法限制。此實國際賬目中吾國債務項下甚重要之一目也。

考吾國航權之喪失，由來已漸。余友盛君灼三論之甚詳。推其起原，『一誤於道光朝國際條約有「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之字樣，而沿海藩籬盡撤；再誤於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十款，有「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等語，而內江門戶洞開。』然此時各省內河，尚無行輪之例。『日本馬關條約，既援[illegible]例，訂有蘇杭均予通航之條；未幾英又援日例，有行輪內港之要求。爾時總署，不能拒日，焉能拒英？遂飭總稅務司妥議專章，而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藉以擴充商務諸語，附片入告，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咨行之內港行輪章程九款也。同年七月，續補章程九款，顧此兩次章程，皆訂之自稅務司，頒之自總署，祇爲國內條教，初非國際約章，門戶雖開，主權猶未失也。迄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改訂商約，復以前訂章程間有未便爲詞，要求修改，立章程十條，大半補前章所未及。其明年，日本亦援照訂立，名爲章程，實則條約矣。』（海關稅務記要）而其他各國，復以最惠國條款，亦得享此權利。外國商輪遂充斥於吾國境內，而吾國內河遂與外

人共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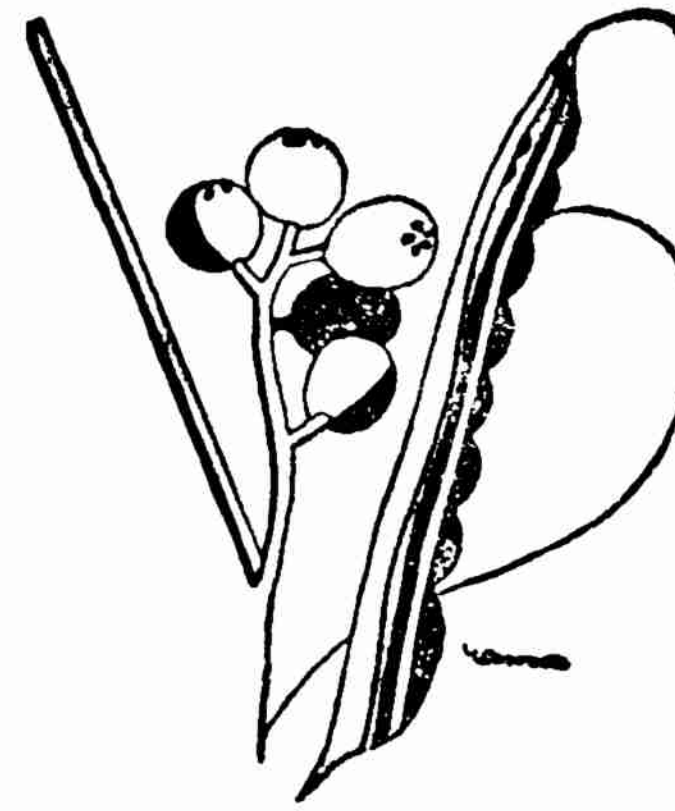
查海關商輪統計，無論就噸數隻數，華船所居之百分率與年俱減，而外船之百分率與年俱增，觀第一表可以知之。喧賓奪主，匪細故也。且（觀第二表）自民元以還，華輪之噸數，雖有增加，而隻數反減，諒由於小輪不勝競爭而日就淘汰之故。然則航業之提倡與夫商輪建築之獎勵，有刻不容緩之勢，彰彰明矣。

第一表　華船外船之隻數與噸數

年代	華船隻數	華船噸數	外船隻數	外船噸數
民國元年	一一七八八一	一七四六〇二七四	六四八九八	七〇一〇二四七四
二年	一二一七六八	一九九〇三九四四	六八九七〇	七三四三〇八八六
三年	一五〇七二七	二四九三一二三六	六八九三三	七一三九五〇四一
四年	一四一九六五	二四一五九〇〇九	六四九三三	六六五〇三九九六
五年	一三六五〇一	二三三九七一〇九	六五五一五	六四六二三九九二
六年	一四六九〇〇	二四〇二三八一七	六六五七三	六二八四二三三二
七年	一三〇八〇二	二一七八二七〇四	六二七六五	五八四六五一〇二
八年	一三七五七五	二七〇八九七六二	七二一七九	六八六三六一七三
九年	一三五三七七	二七六五三三〇九	七五二三二	七六六一三三八六
十年	一四九五二〇	三一七九一四七九	七五〇四六	八二八二八〇六五
十一年	一一二一一九	三三八五七七四五	七五三〇九	九一二七三六一六
十二年	一〇二三四五	三二四三三八四七	八〇四七七	九八八七〇七〇九
十三年	九四七五一	三三二八八三六三	九一六三一	一〇八一四四四六四

第二表　華船與外船之百分率

年代	華船百分率隻數	華船百分率噸數	外船百分率隻數	外船百分率噸數
民國元年	六四・四九	一九・九四	三五・五一	八〇・〇六
二年	六三・八四	二一・三二	三六・一六	七八・六八
三年	六六・六六	二五・八八	三三・三四	七四・一二
四年	六八・六二	二六・六五	三一・三八	七三・三五
五年	六七・五七	二六・五九	三二・四三	七三・四一
六年	六八・八一	二七・六四	三一・一九	七二・三六
七年	六七・五七	二七・一四	三二・四三	七二・八六
八年	六五・五八	二八・七九	三四・四二	七一・二一
九年	六四・二七	二六・五一	三五・七三	七三・四九
十年	六五・〇三	二六・七七	三四・九七	七三・二三
十一年	五九・七八	二六・四六	四〇・二二	七三・五四
十二年	五五・八二	二四・七一	四四・一八	七五・二九
十三年	五〇・八四	二三・五四	四九・一六	七六・四六



航運公會之研究及遠東與北美間各公會之現狀

胡繼瑗

去秋在華府時，經友人介紹，在美政府船政部 (U. S. Shipping Board) 調查航運公會 (Shipping Conference) 之情形。關於遠東與北美間各公會之現狀，尤饒興趣。茲特草文發表，以供留心海洋運輸者之一閱焉。

一　航運公會發現以前之海運小史

現在海洋運輸，極臻完善。僅就營業之性質而區別之：有所謂定期郵船 (Liner) 者，此等船隻，按照預定時間表，在規定區域內駛行，或專載客，或專載貨，或貨客並載。如航行加拿大及遠東間昌興公司之船隻，及航行美國與遠東間提督公司之船隻，即最明顯之例也。又有所謂不定期船 (Tramp) 者，此類船隻，隨時探得何處有貨，即往何處裝載。所載之貨，均為大批，如煤鐵粉麥之類。大概不定期船出發時，多少先定一路程表，中途仍可更改，務使每抵一處，所載之貨，可以卸脫，卸空之艙，仍復載滿。業此者以英商為最多，或單獨經營，或組織公司，均無一定。其次則為裝載特種貨物之船隻，如油船 (Oil tanker)，煤炭船 (Collier)，冷汽船 (Refrigerated vessels) 等。所載之貨，類多大批，且航行亦無定期，照性質言，極似不定期船者也。此項海運上之分功及發展，與航運公會之發現，深有關係，茲述其歷史如下：

考歐洲各國，在未設拓殖公司 (Trading company) 以前，所有海運事業，均係單獨經營。譬如某航海家或某商人置船一隻，載貨航行海外，船與貨均為該航海家或該商人所獨有，一遇危險，所沉之貨，所燬之船，均歸一人負擔，故有二重損失。所以彼時之海運業，稱為冒險制度 (Venture System)。在此制度之下，船隻航行海外時，均載有監貨 (Supercargo) 一名。船抵目的地後，該監貨即將貨出售，另購新貨裝載以歸。故當監貨者，必具商業知識，方能任此買賣之責。待殖拓公司設立後，海外各埠，均有歐洲商人居住，載來之貨，即可由彼等出售，載歸之

貨，即可由彼等收集監貨一職，遂入天然淘汰之列。爾時海運營業，即可別爲二種：一爲殖拓公司所經營者，一仍爲單獨商人所經營者。如東印度殖拓公司之船隻，呼作「東印度人」(East Indiaman)。此類船隻之構造，頗稱美麗，而且雄偉。船上裝置武器，以備禦侮之用。所載水手，爲數亦多。故船中載貨量因而減少。此等船隻之航行區域，略有規定，大概不出該公司經商區域之外。當時英國政府給予津貼，並規定每年往返東印度與英倫間航行之次數，故「東印度人」實爲定期郵船之胚胎。至於當時單獨商人經營海運之船隻，通稱之爲「自由商」(Free trader)，以其航行區域與時間，不似「東印度人」之稍有規定故也。此類船隻，雖不如「東印度人」之美麗與雄偉，然極適實用。所載水手，僅及「東印度人」之半。實在載貨量，常在註册噸數之上。何地有貨，即往何地裝載，誠爲近時不定期船之鼻祖。不過爾時「自由商」與「東印度人」所載之貨，並無區別。近時不定期船大抵載貨不載客，且所載之貨類多大批並分量甚重者。此類海運上之分工作用，乃近時商業發達之後，方始實現者也。以上所述，武斷的可稱謂定期郵船與不定期船之胚胎時期，此均爲十八世紀間事也。至於定期郵船與不定期船之眞正發達，則見於十九世紀初三四十年中。爾時歐洲與美洲間商務漸行發達，海運之需要亦隨而增加。故在一八一六年間，紐約商人發起黑球郵船公司 (Black Ball Line)。該公司初有郵船四艘，每艘約四五百噸，專航行於紐約及利物浦間。初時每月一次，後因他郵船之競爭，改每月二次，又後改每星期一次。至一八四〇年，美國快船 (American clipper) 發現。此項船隻駛行極快，船身較彼時通行之郵船爲小，都用於遠洋運輸業中。舊時華茶運歐，每嫌爲時太久，茶味大受影響，故歐美船隻經運華茶者，均有懸獎賽快等舉。美國快船，亦參與此項比賽之健將也。海運業至此粗稱大備，以後僅爲由帆船改輪船一種造船術上之進步，及海運業中之改良而已。茲略述其歷史如下：

在一八一九年間，有帆船郵船名殺凡乃 (Savannah) 者，總噸數爲三百八十噸，裝置九十馬力之汽機，自美國南部殺凡乃埠駛至利物浦，計時二十五日，惟中用汽力行駛者，僅十八日。此爲海運業中初次使用汽船也。至一八三三年間，有汽船名 Royal William 者，由加拿大 Quebec 埠經 Nova Scotia 及 Isle of Wight 至倫敦，全用汽力。至一八三八年，英國有汽船四艘，駛過大西洋至美貿易。至一八四〇年，英國著名郵船公司 Cunard 將其定期郵船改用輪船行駛。嗣後其他航運公司棄帆船用輪船者，亦接踵而起。如在大西洋商務中，Collins 公司與 Inman 公司係在一八五〇年間改用輪船者，Allan 公司在一八五六年改用輪船，North German Lloyd 公司在一八五八年改用輪船。在太平洋商務中，有 William Wheelwright 者，在一八四〇間，即在南美洲西岸用輪船經營運輸業。在澳洲商務中，係於一八五二年起用輪船。在非洲商務中，係於一八五七年起用輪船。在孟買與蘇彝士河間之商務，有云在一八三六年時，已有輪船行駛者。故美國雖

濟家施美士在其名著"The Ocean Carrier"中稱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七年間，為全世界海運業中改用輪船之時期，洵不謬也。

海洋運輸之發達既如此之速，故世界船隻之增加，亦復極速，尤以在蘇彝士運河造成後為更甚。如英國在一八六〇年間，商船總噸數為四五四三二七噸，至一八七〇年，增為一一一二九三四噸，至一八八〇年，增為二七二三四六八噸。此項船隻之增加，遂演成貨少船多之像，於是營海運業者，互相競爭，各不相讓。不定期船因航線與時間均不規定，遇有競爭，尚有規避之餘地。且不定期船之船身較小，設備簡單，成本自輕，即有競爭損失亦不甚鉅，故於同行競爭，尚不深感痛苦。惟定期郵船因航路與時間均有規定，遇激烈競爭時，即欲暫避鋒鏑，亦所難能，加之一船之築動輒需數十萬數百萬金之巨，各埠公司設備碼頭建築，又非巨資，不能舉辦，故競爭時，損失之鉅，自在意料之中。為維持營業保全血本起見，不得不向同一航行區域內之同行，有一種彼此相助的了解，或進而訂一種書面式的公約，此所以有航運公會(Shipping Conference俗稱水脚公會)之設立也。其宗旨不外乎免除競爭講求合作而已。詳細性質，當於下段論之。

二　航運公會之性質

航運公會乃幾個船公司之一種團結，用以阻止某航路內海運業中之競爭者也。此項船公司之船隻大都屬於定期船一類，除郵船客船外，定期貨船亦復包括在內；有時公會區域以外之船隻，或無定期之貨船，亦有被僱用者。考此項公會設立之宗旨，不外二種：一係阻止公會內各公司之競爭；二係剷除公會外船公司之競爭。欲阻止公會內各公司之競爭，大都施用下列各方法：

(一)水脚協定　海運水脚，約可分為三種：一為固定水脚，例如煤一噸運至某處，規定取費若干，各公司實收之水脚，必與規定之數相符，不得有絲毫出入。二為起碼水脚，例如煤一噸運至某處，規定取費若干，各公司實收之水脚，多於規定之數則可，少於規定之數則不可。三為參差水脚，例如煤一噸運至某處，甲公司之船隻與乙公司之船隻所取運費，數目不同，此項運費相差之數，預先規定，各公司必須遵照此數實收水脚。凡上三種水脚，經公會內各公司協定後，任何公司不得單獨更改，違者受罰。因此船公司跌價等競爭，遂可免除。

(二)運貨分攤　簡言之，即某埠每年出口之貨，分作百分，規定甲公司運百分之幾，乙公司運百分之幾。如果甲公司實運之貨，超過規定之數，而乙公司實運之貨因而減少，則甲公司應向乙公司付給相當賠償。故航運公會施行運貨分攤之法，可以避免各公司抖攬運貨之競爭。

(三)地段分攤　地段分攤，約可別為二種：一種係根據埠頭者，例如上海埠祇歸甲公司裝運，香港埠祇歸乙公司裝運。一種係根據航路者，例如印度運美之貨，由印至香港段歸甲公司運，由香港至美段歸乙公司運。大似漢水鴻溝，一經劃定，兩不相擾者也。

(四)水脚公攤　各公司運貨所得之水脚，除一部分歸經運之公司收受外，餘均存入公會公庫中，積至半年或一年後，攤作百分，按照預定分配成數，分給各公司。

(五)駛行限止　每月駛行船隻數目，預先規定；甲公司占幾隻，乙公司占幾隻，亦預先規定，庶可免除船多貨少之弊，各公司中之競爭，亦因而免去矣。

欲剗除公會以外船公司之競爭，大都施用下列各方法：

(一)延期回扣 (Deferred Rebate)　凡公會內之船公司經運貨物時，先與顧主言明：如果在規定時期內(大概規定六個月爲一期)顧主之貨，悉歸公會內之公司裝運，則所付水脚，可由公司退回幾成，此項退回之水脚，卽稱之謂回扣。惟顧主欲得回扣，必須在第二期內，將所有出口之貨物，仍歸公會內之公司裝運，至第二期終了時，卽可得第一期內運貨水脚之回扣。而第二期內運貨水脚之回扣，須俟至第三期滿時，方可領受。故稱之謂延期回扣。設使顧主在第二期內，改用公會以外之公司運貨，則其第一期內運貨水脚之回扣，卽行拋棄。因此顧主爲保全回扣起見，所有貨物，祇得連續不斷的由公會內之公司運輸。此則公會以外船公司之營業，自然大受打擊，豈尙能與公會內之公司競爭耶？

(二)鬬船 (Fighting Ships)　公會內之公司，探得公會以外船公司之時間表，於是另備船隻幾艘，使照該時間表駛行，並將水脚極力減低，使本欲由新公司裝運之貨物，悉被奪來，此項船隻稱謂鬬船。所有行駛鬬船之虧耗，由公會內各公司分攤。新公司成立伊始，毛羽未豐，自不能與之競爭，非是歇業，必卽認輸請求入會，故公會可操必勝之權也。

(三)運貨合同　公會內各公司可與僱客訂立運貨合同，所有運費及裝貨手續，悉從優待。有時由公會出面訂立公共合同，有時由各公司訂立單獨合同，其宗旨不外乎包攬運貨，使公會以外之船公司，感受運貨缺乏之痛苦也。

(四)聯運協定　由公會出面與鐵路公司訂立協定；凡海運貨物之由公會船隻運來而仍須運入內地或他處者，悉歸該鐵路公司承運；凡陸運貨物之由該路運來尙須出口者，悉歸公會船隻承運。此項協定之性質，如脣齒相護，使外界無從參加其間，其剗除他公司之競爭，成效固極大也。

考航運公會之組織，有甚簡單者，有甚複雜者。通常各公會均指定一埠爲公會中心點，卽在該埠設立會所。公會大者，並在他緊要商埠設立支會。惟支會一切行政，仍隸屬總會。如支會事務變成極繁極重時，亦可脫離總會，單獨成一航運公會。大都在總會中之會員，由各入會公司直接派遣；在支會中之會員，由入會公司在該埠之代理人或經紀人充當之。玆將航運公會中之主要人員並職務述之如次：

(一)會長　總理會中事務，每屆開會充當主席。該職有時由各會員公舉，有時由各委員輪充。

(二)文案　總理會中文書記錄，召集開會，分發通告，並保管會中一

切款項。該職有時由會員推舉，有時由公會聘請外人充當。

(三)公斷員　遇會員中發生糾葛時，都以公斷了結之。如糾葛僅屬於二個會員者，即由兩造各請一人作公斷員，由該二公斷員聘一人作第三公斷員。如糾葛屬於一個會員破壞全會公約者，即由該會員聘公斷員一人，其餘會員合聘公斷員一人，然後由該二公斷員聘請第三公斷員。凡公斷員之判決，有必須實行之規定，會員不得因不服公斷判決改向法庭解決。在航運公會中，亦有預先聘定公斷員，使之掌理會中一切公斷事務，並有規定行公斷之地點及應根據之公斷法律者。

(四)顧問委員會　凡關於訂立或修改水脚，收錄會員，以及公會內政財等事，均設有委員會先行審查，然後由公會執行。

凡上所述，大都僅於大規模之公會中見之。小規模之公會中，有只設一文案，使之總理全會會務者，亦有並不指定職員者，所有會務，僅託入會船公司中之人員兼辦而已。

上既述公會之組織及種種劃除競爭之法則矣，茲請舉航運公會之幾種特性而說明之：(一)此項航運公會，祇能在定期船業中保持存在，至於不定期船，雖曾試用此類之組織，惟均歸失敗。聞一九二〇年間，美國船政部管轄之商船組織不定期船公會，經年以後，亦告停歇。蓋因不定期船之航路與駛行時間，均不規定，所有競爭，極難制止故也。(二)公會區域，均隨航路規定，如果一個公司在二條航路上均有船隻駛行，則該二航路內之公會，該公司均可加入，不過因加入甲航路內該公會所發生之義務權利，與加入乙航路內所發生者，截不相關。(三)航運公會之公約，不必盡用書面式，用口頭了解者，亦有之。又航運公會之設立，並非盡為阻止海運上之競爭起見，即用之整頓船埠設備，及劃一海運規則，亦無不可者也。(四)公會之公約及動作等，凡作會員者，均應嚴守祕密。故全世界海運業中，雖早有航運公會之設立，惟對於此項公會作大規模之調查，始於一九〇九年見之。此係英國政府所派之委員會，調查約有二三年之久，有報告二大冊，詳載當時全世界海運業中航運公會之情形。嗣後在一九一三年中，美國政府亦有此項調查，惟因公會仍不能破除守祕密之習慣，故調查時極感困難。迄至一九一六年，美政府通過航運法律，規定凡經營海運業，其營業及於美國境內者，遇加入此類組織時，必須通知船政部，因此現在對航運公會作精密之調查比較的為可能之事矣。

三　遠東與北美間各公會之現狀

現在遠東與北美間之航運公會，可先別之為客船航運公會及貨船航運公會。客船航運公會為數不多，在美國船政部有案可稽者，僅為Trans-Pacific Passenger Conference。該會在一九二二年通過會章，宣告成立，在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重修會章。其所轄區域，即由美洲至遠東及由遠東至美洲間之客船營業。總會所設於舊金山，有會長及委員會等辦事人。會員須納入會費，創始會員繳美金五十元，後來入會

之會員繳美金一百元。會中一切費用，由會員均攤之。凡會中提案，須全體通過，方爲有效。開會時，美國船政部之代表，如予柬邀，亦得列席。該會會章第四款規定：凡會中一切文件記錄及討論事情，會員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各會員實行之水脚，會中無權訂立，惟會員減低水脚時，必須在三十日前，通知其他會員，以資接洽，而便應付。此即約隱中能使水脚營趨於一致者也。在遠東方面，該會在橫濱上海香港馬尼剌各設分會所一。該會遠東方面之全權，則操之於香港分會所。各分會所須時將報告及水脚協定寄金山總會所。對於各口岸相互間之團體水脚，歸分會所掌理。遇與公會以外之船公司競爭時，分會所得訂立此項水脚，以便就近施行，應付較易也。

貨船航運公會，爲數頗多；由美洲來遠東之貨船營業中，有三個公會；由遠東往美洲之貨船營業中，有七個公會。今請依次說明之。

由美洲來遠東貨船營業中之公會：

(一) North Atlantic Far East Conference　此會本爲美國船政部管船代理人 (Managing agents of shipping Board vessels) 所組織，自經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改組後，該部之船隻運用人 (Operators of shipping board vessels) 亦加入在內。凡由美國東南海岸經由巴拿馬運河來遠東之海運貨船營業，悉入此會掌中。會中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選充，任期以三年爲限。又設幹事一人，須紐約物品交易所會員充當。又設常任委員會，討論水脚及一切重要運輸規則。凡會中議案，須得三分之二之會員表決，方可付之執行。各會員須以二萬五千元之美金現款或美政府國庫劵存入會中，作擔保金。會員中有違反會中公約獲得金錢上之利益者，一經查出，須處以四倍該項利益之罰款，撥入會中，由其餘會員攤分均沾。又遇會員中發生爭執時，可依照紐約物品交易所公斷章程，付之公斷，或臨時聘選公斷人判斷亦可。公斷人之判決，如須以金錢履行者，可由上項擔保存款中支付。即此可知此會之公約，極稱嚴密也。

(二) Pacific Westbound Conference　此會在一九一三年成立。當時北美洲來遠東之貨船營業，其起碼水脚，由該會公訂。在一九二一年間，有數會員出會，此會遂宣告停止。在一九二二年，重新改組。現行之公約，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埠簽字。下所記述者，即以此公約內所載者爲根據。該會之區域，包含由北美洲陸地及西面沿海經由太平洋來遠東之貨船營業。所收水脚，必須切實按照會中所訂者，不得設法規避。水脚回扣等等，統行禁止。會中辦事人之組織，約與前會相同。入會費定美金一百元。擔保金定美金二萬五千元，付給擔保金，用美政府或加拿大政府之國庫劵均可。遇有公斷，統視裝載貨物之海港而定應採用之公斷條律；在美國則採用該海港之商會公斷條律，在加拿大則採用英國商務部頒行之公斷條律。遇臨時選人公斷時，則被告方面可選一公斷人，其餘會員用三分之二之同意選一公斷人，再由該被選二公斷人舉一第三公斷人。無論用何項法子舉行公斷，公斷

人之判決，務必付諸執行，亦會中之精神也。

(三) Pacific Coast-Australian Tariff Bureau　此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凡由美國及加拿大西面沿海岸運往澳大利洲之貨統在此公會掌握中。會員不限於船公司，凡經營此區域內之運貨者，均可充當會員。惟會員有遵守會中公訂水脚之義務，不得有絲毫規避，並不得直接或間接給與貨客一切回扣及類似回扣之利益。此會開會時，美國船政部亦有代表。凡百議案，須以三分之二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會所則在舊金山焉。

由遠東赴美洲貨船營業中之公會：

(一) New York Freight Bureau　此會在一九二二年九月成立，惟各會員並未簽訂書面公約。此會組織之主旨，僅為維持由香港（經由巴拿馬蘇彝士運河或好望角）往美國南面及東面之海岸，所有海洋運貨之水脚，須趨一致而已。惟該會曾鄭重規定：凡貨物由香港直接運至美國南面海岸（如在墨西哥灣各商港）或直接運至美國東面海岸（如在大西洋岸各商港）者，應取同樣之水脚。如貨物運到東面海岸後，再轉運至南面海岸，則須出較高之水脚焉。

(二) U. S. Shipping Board Trans-Pacific Homeward Conference　此會係於一九二〇年成立，由美國船政部商船公司（U. S. Shipping Board Fleet Corporation）直接管理。會中一切費用，亦由該公司擔負。會所設在上海。凡航行美國船政部之船隻，由遠東經任何區域赴美者，均應加入該會，其他輪船公司欲加入者聽之。會中訂定之水脚，第一種會員必須履行之，第二種會員可作起碼水脚履行之。該會並於如何簽證提單付給水脚及裝貨等法則，亦作共同之規定焉。

(三) Associated Steamship Lines Conference　此會係經理往返於菲列賓及美國間之貨運事業之公會。凡此航線內各船公司之駐菲經紀人，類多加入此會。關於水脚事項之訂立及遵守，該會又別為五個區域分行之，即：(一)大西洋岸區域，(二)太平洋岸區域，（兩項均指美國而言）(三)中國日本區域，(四)西貢馬來爪哇印度區域，(五)澳大利新西蘭區域。該公會曾規定凡各該區域內水脚事項，僅加入各該區域內之會員有選舉權，至關公會全體之事務，另由公會主席掌理之。入會者無須入會費，惟每月須出五個 peso 之月費而已。再 U. S. Shipping Board Trans-Pacific Homeward Conference 之菲列賓分會與此會亦有極密切之關係，因該分會會員均為本公會之會員，故凡分會內一切訂定水脚事項，務須與此會所訂者取一致態度也。

(四)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此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係為增進遠東及北美間商務而設。該會公約中曾將公會區域內各港埠分成幾組。例如第一組為遠東港，包括各商港之位於中國日本越南暹邏菲列賓馬來羣島及爪哇錫蘭島一帶者。第二組為太平洋港，包括溫哥華西雅圖塔哥馬抛德蘭舊金山檀香山等商港。第三組為大陸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陸地之大城為各公司所出聯運提單可以達到者。

該會公約中並將經運貨物，分成二組：第一組爲跨太平洋貨，指普通轉運之貨物而言；第二組爲中國貨，指中國人運往北美中國僑商之貨而言。雖公約中禁止一切回扣制度，惟於運中國貨時，仍給一種有名無實之回扣。譬如運一種貨物，照跨太平洋貨之水脚收費，每噸十五元，照中國貨之水脚收費，每噸十六元，是跨太平洋貨之水脚與中國貨之水脚，相差適爲一元，船公司卽以此相差之數，作爲中國貨之水脚回扣。故實則運跨太平洋貨與運中國貨，所收水脚相同。第因此種回扣制度，在中國商人中施行已久，故該會仍行之不廢。不過貨客領受此項回扣，並不受船公司何項限制，故與美政府禁止回扣之法律，並無抵觸也。該會並訂有水脚表；凡適用於運往太平洋港之貨物者，稱之爲太平洋港水脚；凡適用於運往大陸城之貨物者，稱之爲聯運水脚；凡適用於在遠東沿海各港就近轉運之貨物者，稱之爲沿岸港水脚。此三種水脚中之太平洋港水脚及聯運水脚，均印成單表，非經會中開會通過，不得更改。沿岸港水脚大都爲香港中國日本間各埠運貨而用，惟經運之貨物，原用沿岸港提單者，如半途改用聯運提單欲運至北美者，則此項貨物從出發點起，均須照聯運水脚取費也。該會總會所設在香港。公約中除水脚外，對於其他運輸普通事項，亦有規定也。

(五)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of Japan　此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五日。總會所在橫濱。凡由日本往北美太平洋沿岸及大陸各地之貨運營業，概爲該會所管轄。該會與前論之公會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關係至爲密切，故該會訂立之水脚併入前論公會之水脚中，一同付印履行。該會規定：凡由日本運出之貨，如係由輪船經過之港埠裝運者，均取同樣水脚；如係由非輪船經過之港埠運出者，應按該港至輪船經過港之距離，照加水脚。一切回扣制度，統行禁止。遇與公會以外之船公司競爭時，會員得自由減少水脚，惟必須通知會中幹事，以便轉告其他會員，俾有準備。

(六) Hong-Kong-Philippine Islands Freight Conference

此會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凡從香港至非列賓間之運貨營業，統由該公會管轄。一切水脚等等，經會中議定後，印成水脚單，會員必須遵守。凡船公司之經紀人，祇許收受合運費百分之五之佣金。此項佣金，並不得轉給貨客，以免作變相之回扣。水脚單內之水脚，都爲起碼水脚，會員可自由增高，惟不得減低。對中國僑商間承運貨物，仍給回扣，惟亦屬有名無實者也。

(七) Calcutta Trans-Pacific Conference　此會亦係近年所組織之公會。總會所設在香港。會員分爲三組：第一組爲喀爾喀答船幫，第二組爲太平洋船幫，第三組爲美國船政部船幫，公約中規定凡北美(包括檀香山)與印度間往返之貨，如須在香港換船轉運者，由該會經理。該會將此極長之航線，分作二段：北美與香港間之一段，由太平洋船幫及美國船政部船幫掌管；香港與印度間之一段，由喀爾喀答船幫掌管。此卽航運公會中地段分攤之好例也。不寧惟是，該會會員等所收之

運費，除去香港換船轉運費用（每貨一噸美幣一元計算）外，餘均由三組會員分攤：太平洋船幫與美國船政部船幫合得三分之二，喀爾喀答船幫得三分之一。此又一航運公會中水脚分攤之好例也。公約中並規定嗣後任何美國船公司，請求入會，不得拒絕。如加拒絕，此會公約，對美國船政部船幫，卽失效力。惟同時美國船政部船幫停止在香港印度間駛行之短線航船，以作互讓條件。如船政部船幫違反公約，將此項短線航船予以恢復，則他組合員得任意退出公會。試一考此公約條件之嚴密，更足以顯明航運公會者，乃一捐除競爭，圖謀共存之組織也。

以上各公會之會員名單，仍照洋文原名附錄於后。查航運公會之會員，時有更動。附單所列會員，係以去秋美政府船政部所存者爲根據。其中數單，在作者調查時，已稍嫌陳舊；恐在今日觀之，與實在情形，更多出入之處。但此項記載，確爲在某時期內各該公會會員之實在名單，殆無疑問，故特存之，以供參考焉。

Th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Conference.

1. Admiral Oriental Line.
2. Canadian-Australian Royal Mail Line.
3. Canadian Pacific Steamship Company.
4. Los Angeles Steamship Company.
5. Matsau Navigation Company.
6. Oceanic Steamship Company.
7.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8 Tayo Kisen Kaisha.
9 Union Steamship Co. of New Zealand.
10. Dollar Steamship Company.

The North Atlantic Far East Conference.

1. Barber Steamship Line.
2. U. S. Emergency Fleet Corporation.
3. Prince Line.
4. American Oriental Line.
5. Nippon Yusen Kaisha.
6. Dollar Steamship Line.
7. Osaka Shosen Kaisha.
8. Ellerman & Bucknall Steamship Company.

The Pacific Westbound Conference.

1. Admiral Oriental Line.
2. Blue Funnel Line.
3. Canadian Government Merchant Marine.
4. Canadian Robert Dollar Co., Ltd
5. Canadian Pacific Steamship Co., Ltd.
6.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
7. Furness Prince Line.
8. Nippon Yusen Kaisha.
9. Osaka Shosen Kaisha.
10. The Robert Dollar Company.
11.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12. Struthers & Barry.
13. Tayo Kisen Kaisha.
14. Java Pacific Line.
15. China Mail Line.

The Pacific Coast Australian Tariff Bureau.

1. Canadian-Australian Steamship Company.
2. Canadian Government Merchant Marine.
3. General Steamship Corporation.

4. Oceanic Steamship Company.
5. Union Steamship Co. of New Zealand.
6. Yamashita Kisen Kaisha.
7. Swayne & Hoyt, Inc.

The New York Freight Bureau.

1. American & Oriental Line.
2. American Manchuria Line.
3. Barber Steamship Line.
4. China Mutu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5. Dollar Steamship line.
6. Dodwell Castle New York Line.
7. Nippon Yusen Kaisha.
8.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9. Osaka Shosen Kaisha.
10. Prince Line.
11. Tampa Inter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The U. S. Shipping Board Trans-Pacific Homeward Conference.

1.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2. Struthers & Dixon, Inc.
3. Frank Waterhouse & Company.
4.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
5. Sudden & Christensen.
6. Pacific Steamship Company.
7. Robert Dollar Company.
8. Los Angeles Pacific Navigation Company.

The Assoc. Steamship Lines Conference.

1. Dollar Steamship Lines.
2. Barber Steamship Line.
3. American Manchuria Line.
4.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5. Eastern Australia Steamship Company.
6. Blue Funnel Line (European Service).
7. Nippon Yusen Kaisha.
8. Prince Line, Ltd.
9.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Co.
10. Tampa Inter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11. Java Pacific Line.
12. Holland-East Asia Line.
13. Swayne & Hoyt.
14.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
15. American Oriental Line.
16. Isthmian Line.
17. Australian-Oriental Line.
18. Osaka Shosen Kaisha.
19. Blue Funnel Line (New York Service).
20. Ellerman Line (European Service).
21. Castle Line.
22. Hamburg American Line.
23. Hugo Stinnes Lines.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1. China Mutu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2.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3.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4. Java-China-Japan Lijn.
5. Nippon Yusen Kaisha (Hongkong Branch).
6. Canadian Pacific Ocean Services.
7. Frank Waterhouse & Company.
8. China Mail Steamship Company.
9. 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mpany.
10. The "Glen" Line.
11. The Bank Line.

The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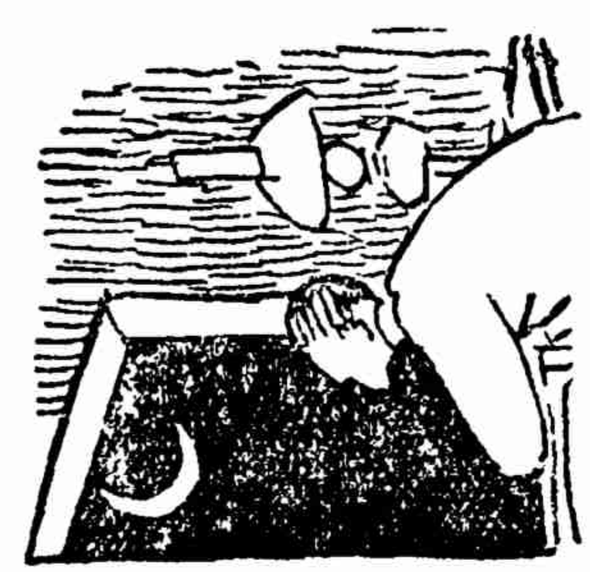
1. Frank Waterhouse & Company.
2.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3. Los Angeles Pacific Navigation Company.
4. China-Pacific Co.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
5. Admiral Line.
6. Struthers & Dixon.

The Hongkong Philippine Islands Freight Conference.

1.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Agent of Indo-China Navigation Co.).
2. Butterfield & Swire, Ltd. (Agent of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3.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4. Admiral Oriental Line (Agent of Atlantic, Gulf, and Oriental Steamship Company).
5. Dollar Steamship Line.
6. Bank Line, Ltd. (Agent of Ellerman & Bucknall Steamship Co., American Manchuria Line, and American Oriental Line).
7. Reuter Brockleman & Company (Agent of Hugo Stinnes Line).
8. Melchero & Company (Agent of Norddeutscher Lloyd Bremen)
9. Canadian Pacific Steamship Co., Ltd.
10. Struthers & Barry.
11. Arnhold & Company (Agent of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

The Calcutta Trans-Pacific Conference.

1. *The "Calcutta Lines."*
    1. 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
    2.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3. Nippon Yusen Kaisha.
2. *The "Pacific Lines."*
    1. Canadian Pacific Steamship Co., Ltd.
    2. China Mutual Steam Navigation Co.
    3. Ocean Steamship Company.
    4. Java-China-Japan Lijn.
    5. Nippon Yusen Kaisha.
    6. Tayo Kisen Kaisha.
3. *The "Shipping Board Lines."*
    1. Admiral Oriental Line.
    2.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
    3.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4. Struthers & Barry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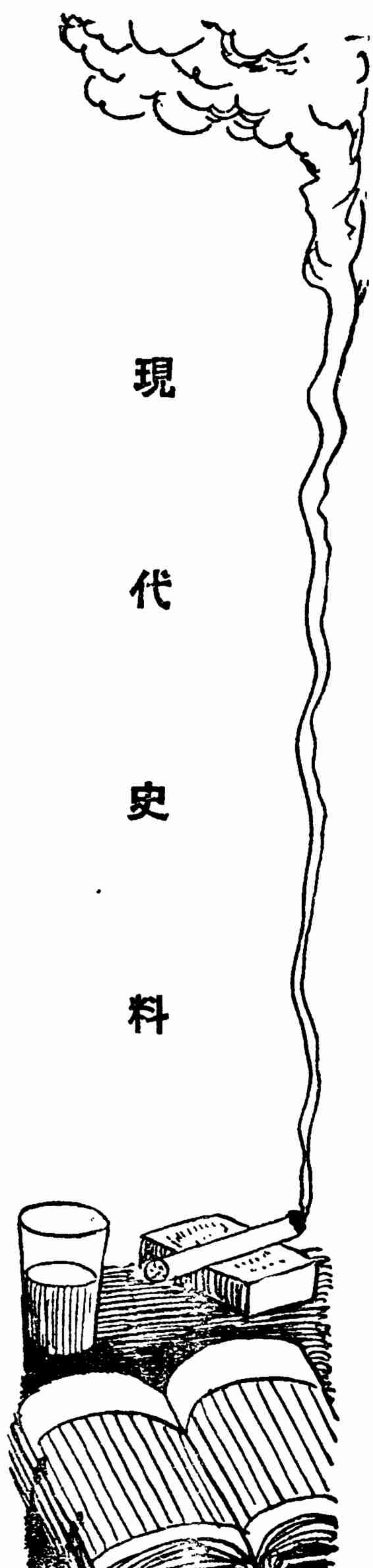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一月上半月份收到者爲限

現代評論五卷一〇七至一〇八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北新二〇期　上海寶山路北新書局
清華週刊二六卷一一至一四號　北京清華學校
清華校刊一四、一五、一七期　北京清華學校
青年進步九八册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
新教育評論三卷四、六期　北京西四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青年友七卷一期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六樓
醒獅一一七至一一八期　上海靜安寺路一七一九號
燕大週刊一〇五至一〇九期　北京燕京大學
眞理與生命一卷一一至一三期　北京米市青年會一零四號
甲寅周刊一卷三六至三七號　天津日界須磨街春生里四號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　北京清華學校
語絲一一一至一一二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幻洲一卷七期　上海寶山路三德里B字二十二號幻社
弘毅一卷九期　北京清華學校弘毅學會
良友一一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印刷公司
政法月刊六卷三期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上海生活三號　上海東西華德路二七七七號

新生一卷二至三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商業雜誌二卷一號　上海辣飛德路成裕里七號
汎報一卷一期　上海貝勒路西門路永裕里七十九號孫師毅
耒畲集一册　林培廬
百花潭一卷六期　北京西城端王府夾道八號邵增樺
四庫全書提要敍一册　周雲青
少年先鋒一卷一一期　廣州國光書店轉朱解
生之慾一期　北京西城中京畿道十號鍾隱
括蒼七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括蒼學社
晨曦季刊二卷一期　上海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中法教育界三期　北京中法大學
孤軍週報一〇三至一〇五期　北京法政大學第一院
中國青年六卷二二至二三號　武昌武漢書社轉張德勝
科學一一卷八期　上海大同大學中國科學社
哲學月刊一卷五期　北京中國大學哲學系哲學讀書會
新女性二卷一號　上海寶山路開明書店
一般二卷一號　上海寶山路開明書店

現代史料



亞爾巴尼亞問題與地中海風波的惡化

化魯

在歐洲大陸方面,最足以引起國際糾紛,牽動外交局勢的,便是意國帝國主義的發展了。在最近黑衫黨的首領慕沙里尼,力謀向外擴充國力,幾有迫不及待之勢。單在過去一年中,慕沙里尼的挑戰的外交行動,至少已有了四次,第一次是慕沙里尼親自遊歷的黎波里;第二次是和英國締結關於阿比色尼亞的條約,攫去這個非洲小國的鐵路建築權;第三次是意相在國會中發出對的羅爾問題的威脅的演說,第四次是意西訂結密約,援助西班牙以奪取坦及爾港。到了最近,意政府又和東隣的小國亞爾巴尼亞訂結條約,這個條約在文字上雖然很空洞,但實際上是把亞爾巴尼亞降為意國保護國,使意大利在地中海的勢力大為擴張。因此引起南斯拉夫的疑懼,南斯拉夫外長因此辭職,傳聞法國對意嚴重戒備,法國海陸軍集中地中海。南歐空氣一時大為緊張。雖然這次交涉形勢,不至有立即激成戰爭的可能,但至少未來的歐洲大戰,却又已種下了一個新因呢。

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意國與亞爾巴尼亞政府在替蘭那(Tirana)締結所謂友誼與安全條約。這個條約,就其公表的條文而論,似乎並沒有顯然侵犯亞爾巴尼亞主權的地方。可是就其條文所含蓄的意義,差不多是把亞爾巴尼亞降為意大利的保護國。原文第一條說明兩國承認,凡亞爾巴尼亞的政治及疆土狀況的任何變更,均屬有妨於意國與亞爾巴尼亞間的相互關係。此條不啻承認意大利在亞爾巴尼亞享有特殊利益。第二條規定亞爾巴尼亞擔保不與第三國締結有妨礙意國利益的契約。此條更顯明地承認意國享有亞爾巴尼亞的保護權。所以意國的政府機關報

紙雖再三辨明本條約乃根據相互平等精神而締結，可是本約含有侵略的意味，則爲難以掩飾的事實。而意大利對此巴爾幹小國的帝國主義的野心，更完全揭露了。

亞爾巴尼亞是亞得里亞海東岸的小國，因其地包有數個重要海口，又夾在意大利與南斯拉夫領土之間，所以在國際政治上佔着重要的位置。亞爾巴尼亞自建國後，至今未脫封建制度的面目，政權操之部落的酋長手中，易爲外國勢力所操縱。在亞爾巴尼亞的利益關係最大者爲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二國。意大利在南部勢力最大，南斯拉夫則希望北部至特林河 (Drin) 爲止的領土，這樣南斯拉夫可以鞏固在斯庫塔利湖 (Lake Scutari) 的海軍防禦。自從意國與南斯拉夫的拉卜羅條約 (Treaty of Rapallo) 簽定後，兩國維持在亞爾巴尼亞的均勢。意國的勢力範圍在南部而南斯拉夫則在北部。但從去年起，意國向亞爾巴尼亞的政治經濟發展，操急進的方策。意政府派遣軍官，在亞爾巴尼亞北部築路，自海口以達南斯拉夫邊界的重要市鎮。這一件事已引起了南斯拉夫的猜忌。到了十一月底意國與亞爾巴尼亞的替蘭那條約發表後，意國的外交野心，完全顯露，於是南斯拉夫人民不得不對意起重大的反感。

在這裏我們必須把南斯拉夫的外交政策說一說。在巴爾幹諸新興國中，意法兩國都用外交手腕竭力拉攏。在戰後的幾年，南斯拉夫是親法的，因爲南斯拉夫防日耳曼民族復仇，正與法國的心理相同。可是近年法國外交政策變更，漸有與德國接近的形勢，同時意大利勢力勃興，與法德不能相容。因此南斯拉夫著名外交家現任外長寧吉楚(Nintchitch)不得不變更方針而與意大利親近。在去年五六月間，南斯拉夫與意大利曾在納吐諾 (Nettuno) 簽訂保安公約。此公約表示南斯拉夫與意國攜手以防禦德國與匈。此約簽字後，拉狄芝 (Raditch) 派的反對黨，反對政府的親意政策，甚爲劇烈，因此條約雖經簽字而在國會擱置，迄未批准。這次意國與亞爾巴尼亞的條約發表，反對黨更借此以攻擊政府的親意政策。南斯拉夫的報紙一致排斥替蘭那條約，說此約是把亞爾巴尼亞降爲意國保護國，南斯拉夫斷難與以承認。一時民意非常激昂。外長寧吉楚無法措置，不得已提出辭職，同時巴希吉 (Pasitch) 內閣全體辭職。據外長寧吉楚向首相提出辭職的理由如下：

「本外長向來所採定的外交政策，全係相互協定爲基礎，而求其於本國最有利者。但最近的事實，使本外長外交政策所根據的信仰完全動搖，爲了這個原因，所以我只好向首相辭去外交總長職務。」



美國銀行家對歐洲銀行家說：「你們先決定德國所該的數目，我們再算賬罷！」

從這裏看來，可知寧吉楚的辭職，是由於親意政策失敗受人民攻擊的緣故。南斯拉夫報紙都說政府的辭職，是表示對於替蘭那條約的一種抗議，想因此引起世界的注目。所以在去年年終，巴爾幹的外交空氣非常緊張。傳聞法國有將軍隊集中地中海援助南斯拉夫的消息。巴爾幹及中歐輿論對於意國非常不滿。意國報紙則擁護政府，認意國在亞爾巴尼亞應享有保護權，意國雖用強硬手段亦所不恤。歐洲大陸因此又有風聲鶴唳之象了。

雖然實際的情勢不至如報紙所宣傳那樣的嚴重，但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簽定條約，巴爾幹的外交形勢，必起變化。意國與南斯拉夫所訂的納吐諾公約，必不能在國會批准。南斯拉夫與意國的國交，必漸至惡化，同時拉狄芝派聯合斯拉夫民族國家（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蘇聯）以抗意大利的計畫，將戰勝寧吉楚的親意政策。至少法國必用其傳統的大陸外交政策，重新結合小協約的團體，以擴張法國在歐洲的勢力。這些情形與三四年完全相同，不過從前法國與小協約所恐怖的敵人爲俄德奧匈，現在則變爲意大利罷了。

南斯拉夫大政治家去世

化魯

在南斯拉夫與意大利關係惡化，內閣辭職，這緊張的形勢中，南斯拉夫的大政治家，開國元勳，前內閣首相巴希吉忽於去年十二月初逝世了。當十一月終巴希吉內閣辭職，本預備改組，以應付對意重大問題。在這改組的期間，巴爾幹的重鎮巴希吉忽然病歿，這不僅影響於南斯拉夫，對於巴爾幹及歐洲全局，關係也是非常重大的啊！

關於這位南歐大政治家的生平事蹟，在本誌二十三卷二十一號裏已有詳細的敍述。我們在這裏再說一個概略罷。尼哥拉斯巴希吉(Nikolas Pasitch)於一八四五年生於塞爾維亞的柴野察小鎮中。他的父母屬於保加利亞，馬其頓血統。在鄉村小學校中學塞爾維亞語文。一八七二年赴瑞士學習工程。但他的志趣在政治方面，因此加入了巴枯寧派的社會主義第一國際。回塞爾維亞後，鼓動農民革命。事未成，被放逐出國。但巴希吉所領袖的急進黨，便於那時立下了基礎。一八八七年遇赦，回國，卽被任爲內閣閣員。當波斯尼亞革命黨謀



歐洲對美國說：放鬆些罷！窒死我了！

刺塞王案敗露，巴希吉幾被捕處死刑，後因奧皇援助得以不死。從此又流亡國外。

一九〇三年，塞王亞歷山大及王后遇刺，巴希吉乃得回國。當時他反對迎立加拉喬治維

支王朝爲君主，以爲塞國可以廢除君主制。但不久他的思想變遷，主張依從俄皇的主張，擁護新王彼得，新王遂以巴希吉爲首相。以後巴希吉便得施展其政治抱負，建立民主代議政治。歷任首相，以至於最近而止。

在巴希吉爲首相的二十餘年中，適遇歐洲大戰，塞國在戰時遭了極大的犧牲，但戰後終得擴張版圖，造成南斯拉夫新國。其中巴希吉的功勳最大，所以巴希吉可稱爲南斯拉夫的國父，亦猶之馬沙列克爲捷克斯洛伐克的國父。

巴希吉是一個機警而長於應變的政治人才。他在最初爲急進社會主義者，晚年雖仍爲急進黨首領，可是他的政治主張，和幼年已是大不相同了。他的政策變化，捉摸不定，便是他的知友，也不知道他的政策胡盧裏賣的是什麼藥。可是無論對內對外他都有敏捷果斷的手段，使反對黨無可奈何他。在巴爾幹小國有幾個偉大政治家，他也不失爲少數中的一個了。

英帝國會議與英帝國內關係之變更

幼雄

去年十月十九日英帝國首相會議在倫敦唐人街首相府開幕，這是大戰以後第三次的英帝國會議。會議日期本定於十月五日，因加拿大舉行總選舉，發生政變，乃延遲兩星期。出席者除各地首相一人閣員一人以外，加以英本國的閣員：共計十八人。以英首相鮑爾特溫爲議長。代表列下：

加拿大首相	金
澳洲聯邦首相	柯玆
南非聯邦首相	海爾遮格
紐芳蘭首相	門羅
愛爾蘭自由邦首相	柯斯格萊夫
印度代表	白根海
同上王侯(Maharaja)	阿胡勃爾頓
英國樞密院議長	貝爾福
同上外交大臣	張伯倫
同上殖民大臣	愛梅里

先由鮑爾特溫致歡迎詞，並稱述爲英帝國全體國防着想各自治領有互相協助的必要。各自治領代表亦均有簡單的答辭。次宣讀英皇的勅語，在後再討議議事日程。議題分爲二類，即：

(一)政治問題——(a)關於外交國防之諸問題，(b)關於英帝國內諸政府所共同而重要之問題及改善通報協議機關。

(二)經濟問題——(a)海外殖民地問題(自治領相互間)(b)關於英帝國內相互貿易之諸事，(c)交通(包含海運及商業上之航空等)(d)關於國營事業課稅之協定議訂事件。

經濟問題，在以前各次帝國會議，是另開帝國經濟會議以討論解決的，但這一次卻一概歸本會議處理，不再開經濟會議。政治問題中

的外交問題，實可說是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十月二十日，由外交大臣張伯倫說明歐洲的現狀，東亞的狀況，以及因羅加拿協約成立，德國加入聯盟以後所引起的時局，以爲均須善後處置。二十五六日二日便由會議詳細討論。

當時各自治領對於帝國外交政策，自治領常處第三者的地位，僅在事後收受報告一事，頗爲不滿。尤其是加拿大首相金氏，以爲羅加拿條約，在條文中雖似與自治領不生關係，可是將來歐洲發生糾葛的時候，自治領在物質上與道德上，究不能全無拘束。所以對於羅加拿條約形式極感不滿。這問題設特別委員會討議。惟此問題實與自治領的相互關係問題，極爲密切，故其後自治領相互關係決定會議，遂宣言對於羅加拿條約表示祝賀之意。這在下文再說。

與外交問題相關的殖民地，開會以後，亦詳細討論，殖民大臣愛梅里說明王領自治領，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的現勢，各首相又各報告管轄地域的近狀。澳洲首相稱述新幾內亞委任統治與澳洲關係極密，以後該地統治須永久繼續。遂設一委員會研究。這委員會也有研究外交問題與交通狀態之權。

第二個重要問題爲國防問題。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討論。英首相鮑爾特溫陳述英本國對於國防的意見，有下列四大綱要，自治領首相相約，即，

一、英帝國政府同意於國際軍備制限，但須保有足敷所用之補助艦以能保護英帝國海上航政爲度。

二、新嘉坡海軍根據地的建設，決非爲防禦日本而設。且不論遠東方面萬一發生戰事，即在平時，也是英國艦隊理想的根據地，所以建設不妨緩慢，但却須着着實行。

三、英帝國爲保護蘇彝士運河計，在埃及須有充足的軍隊。

四、英帝國的防備計畫含有航空交通在內。

又皮茲元帥亦宣言歡迎各自治領組織各自治海軍，以爲自治領的協力，在平時固屬必要，一旦有事之時，各中央執行機關，尤須協同動作。



英吉利的惡夢

國防問題與航空問題至有關係，十月二十八日英國航空大臣荷块發表二萬哩的大航空路計畫。平時以運輸貨物，聯絡交通爲主，一朝有事，則即以此爲基礎而掌握「制空權」。據荷氏說明，明年即須開始開羅，客拉蒂間的航空，以一千三百七十五馬力的大飛行機與得載旅客百名及貨物的大

飛行船交相連絡。此航路直延至澳洲美爾蓬為止。途中各重要地多設下落地點，及氣象台，預定在二年內告一段落。這不是很大的計畫嗎！

國防問題除了新嘉坡築港以外，尚有澳洲海軍問題，亦與新嘉坡築港同其目的。內容雖未公佈，但據十月二十八日每日新聞的消息，則謂澳洲主張作成新艦隊，以巡洋艦二隻，潛艇二隻，及一萬五千噸的浮船渠與航空母艦等合成。同時又有沿岸防備計畫，則由英本國擔當。

以上是關於政治方面幾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會議時並不公佈，所以我們只能知其大概。至關於經濟問題中的殖民問題，則因英本國及其他部分有人口過剩之患，欲將勞動者遷移至人口比較稀薄之自治領。關於相互貿易則基於一九二三年帝國經濟會議以後變化的實情為專門的討議。此外尚有特異的議案，則為帝國內的影片政策。這因為現世界的影片差不多由美國一手包辦。英國有鑑於此，為對抗計，主張製造優秀的影戲片，以供給自治領，既可挽回營業上的利權，又可鼓吹英國的精神，介紹盎格魯薩克遜固有的政治文學歷史等務使影片事業脫去Yankee化而為John Bull化。



德國外相斯德萊斯曼說：「吾愛從前都是我的不是。」法國外長白里安說：「不，不，那是我的不是。」四百萬死人說：「算了罷！還是我們的不是呢！」

如上所述，會議的問題，固然很多，可是總括起來，實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英帝國與各自治領今後的關係。原來英帝國在現在頗有瓦解的形勢。如加拿大雖為英帝國組織中的一員，可是他介在英美二大國，儼然有獨立國之形態，對於英本國的結合，甚少熱心。所以首相金開會時的演說，就有「請認識各自治領的國家的色調」一語。次如南非的新國旗問題，已鬧了許久，對於英本國亦有不滿，與印度又有移民問題的紛爭。愛爾蘭自由國亦有離叛的傾向。只有澳洲却很重視帝國會議，而於英國國防有最熱誠的意見。這許多有離叛傾向的自治領，今後果能與英本國依舊合作否？用何法以保存帝國不使瓦解，實為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

這問題由英本國及各自治領首相所組織的委員會，詳細討議，至十一月十九日，得有一決議案，於二十日公佈，其大要如左。

一、英帝國內關係之定義　英本國與各自治領，無論對內對外，均為英帝國內的自治團體，決非一方從屬於他方，惟互相協力，誓同盡忠於皇帝，且同為英帝國之一員，互相協同，不生隔膜。

二、英國皇帝稱號之變更　因愛爾蘭內英本國之一部，改為自治領，故皇帝的稱號變更如下：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大不列顛領土皇帝，國教之擁護者，印度皇帝，喬治五世。」(George V, by the Grace of God,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eror of India.)（以前英皇之稱號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及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George V, by the Grace of God,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eror of India.)

三、自治領總督之地位　各自治領，資格平等，自治領總督自然為皇帝之代表，而非英本國政府之代表或代理人。故今後各自治領政府間的連絡以政府與政府間商行為正式之程式。自治領總督為自治領之皇帝，總理一切國務

四、國內關係之二委員會　為審議英帝國內之立法關係，設置下列二委員會。

a. 關於各自治領制定法律之施行，得為勸告之委員會；

b. 英帝國各部聯合委員會，凡關於英帝國內各部分所施行之商船各種法規，自現行法規實施以來，其一部分於憲法上的格式發生變化者，概由該委員會審查辦理。

五、對外關係　對外關係之諸問題悉以與帝國內各部有特別關係者皇帝之名而處理之。條約締結之時，代表帝國內關係各部之全部。又英本國或各自治領苟非得其政府的見議，不承認積極的須負擔國際義務之條約協定。各自治領駐外領事之信任狀，無需英帝國政府之紹介，而可由該領事駐在之自治領政府代表者直接署名。

此外在這個決議案，尚有一個決議，便是「新由愛爾蘭，加拿大派駐美國的公使，希望其能與英國皇帝之代理駐美大使協力以收有效的結果。並增補改良現在帝國內各部之連絡機關，務使倫敦與各自治領首府間的連絡，更為密切。」

最後述及羅加拿條約，對於英帝國政府為促進世界和平而參加此條約，以達成其目的一事表祝賀之意。原來英國當訂立羅加拿條約時，來不及同各自治領接洽，只於約中有第七條的規定，保留各自治領的承認。起初各自治領對於英國不先商准各自治領自由訂約一層，頗為不平，所以會議時，有相當議論，並謠傳自治領有不承認羅加拿條約之意，但經這個決議案後，各自治領總算完全承認羅加拿條約了。

總之上述一個決議案，其要點在於英本國與各自治領各為自治的團體，但遇有英帝國各部共通之對外對內問題發生的時候，須相

互一致，盡忠於英國皇帝。他們各爲英帝國之一員，以自由意志而謀協同，並無從屬關係。換句話說，英帝國由於這次帝國會議，已自單一的帝國，變爲複數的聯邦國家了。

各個重要問題解決以後，英帝國會議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閉幕。

日本大正天皇的逝世

幼雄

日皇大正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駕崩。皇名嘉仁，生於明治十二年，爲明治天皇第三子。明治二十一年立爲東宮，四十五年卽位，改元大正，大正四年始舉行卽位大典，十四年五月爲結婚二十五年紀念，舉行銀婚式。

日皇身體孱弱，生後不及三週，卽患腦膜炎，其後在幼年時代，又患重症的百日咳，腸窒扶斯，胸膜炎等，因此心身發達極爲遲緩。卽位以後，腦力異常衰弱，記憶力，判斷力，思考力均甚薄弱，甚至發語亦發生障礙，表示意思，頗感困難。因此依據皇室典範，於大正十年十一月命太子裕仁攝政，以至於今。

日皇讓位以後，依然病魔纏繞，乃於去年八月轉地至葉山行宮靜養。九月間病復轉劇，日趨沉重，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遂以心臟痲痺逝世。當病篤時，日內閣全體至葉山設內閣出張所，日報紙均以大號字記載日皇病狀，劇場停止演劇，全國無線電播音台停止音樂播送，以倒壞內閣爲目的的各政黨聯合大會亦決定中止。從這種地方也可見日本的尊王思想是怎樣深刻了。



英國的對華貿易

皇既崩逝，攝政太子卽在葉山行宮踐位，改年號曰昭和，以大正十五年爲昭和元年，但卽位典禮，則擬於明年秋季舉行。各國聞耗以後，均致電弔唁。大葬費定爲二百五十八萬元，已由國會通過。

就故皇大正本身而論，因羸弱多病之故，在位十五年中，對內對外，均無何種重要建設。所以他的生死，於日本前途，不會發生重大影響。不過他在位的時期，確係日本國內外多事之秋。歐戰在這個時期發生，日英同盟在他的手中廢棄，日俄條約在他手中簽定，華盛頓會議的海軍制限協定，太平洋四國協定，九國對華協定也在這個時期中成立。而對我國提出二十一條，尤爲我國人所不能忘懷的事情。至於國內要算普選案成立最爲重大，但如空前的大地震使日本經濟富力大受打擊，政治思想的變更亦常使日本國體感受不安，也都在大正的年代中。

現在日本是正在一切均須變革的時候。國內政黨腐敗，須要改造；無產階級的勢力漸漸抬頭；軍閥官僚，似已不復爲人所尊重；而眞正

的民治精神逐漸發露，國際上的孤立，又使日本覺悟舊時外交政策已不適用，而有改變的必要。釀成這種種情形的都在大正時代，而如何變革却要看將來的昭和時代了。

蘇俄與阿富汗的新結合

從予

蘇俄的外交，真來得厲害！以英國張伯倫那樣的手腕，然而到處掽壁！現在，蘇俄的外交，又在阿富汗方面得勝了。是怎麼一回事呢？據莫斯科官報稱：蘇俄與阿富汗的協約成立了，已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喀爾爾阿米爾夏宮簽字。

這自然是一樁外交上的重大事件，是英國報紙所認爲最可注意的事件，因爲阿富汗是介在印度與俄領土耳其斯坦間的一個緩衝國，現在折而入於俄國一方面了。

俄阿條約的表面雖是互守中立各不相犯，但實則爲一種「反羅加拿」與「反國際聯盟」的條約。原來照俄國的眼光看來，羅加拿保安條約便是英國聯合歐洲其餘各國以孤弱俄國的東西。凡簽字於保安條約各國，都須遵守聯盟規約，該約第十四條謂各國爲制止擾亂和平的分子起見，於必要時應取聯合的壓迫手段。而蘇俄者，在此資本主義的世界，實時時有被認爲擾亂和平分子的可能，即各國都時時可以聯合起來干涉俄國。因此之故，俄國自一九二五年秋以來，即着手於反羅加拿條約的國際組織。在歐洲方面，蘇俄這種反羅加拿政策的成績比較稍差，只有德國一國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她訂互守中立不相侵犯之約。

但在亞洲方面，蘇俄的成就可大不相同了。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蘇俄與土耳其就有反羅加拿的條約的訂立。到了最近，蘇俄與阿富汗間的條約又告成立。並且在波斯方面，也大有被拉入莫斯科外交政策下的可能，據說已在磋議中了。而最近波斯與土耳其間同盟條約的成立，又是蘇俄爲之保證的。由現狀觀察，近東方面實已完全組織成反羅加拿的團體了。

蘇俄與阿富汗間條約的內容，據新聞報 (Isvestia) 所載，大略如下：

第一條　規定締約之二國，若有一國與第三國發生戰爭時，應彼此嚴守中立。

第二條　規定締約之二國，彼此不相侵犯，亦不得加入直接反對一國之國際組織。

第三條　締約之二國間，關於國內政事，彼此俱不得干涉。在一國領土內若有反對其他締約他國之人物或組織，彼此不得寬縱。

第四條　締約之二國間當努力以友誼的方法解決此後非尋常外交手段所能處置的一切爭議。

該約之簽字者，俄國方面是蘇俄駐阿公使斯帶克 (Stark)，阿富汗方面則爲外交大臣泰齊 (Mahmud Tarzi)。

蘇阿協約自成之後，歐洲輿論以爲蘇俄之

與近東各國結約同盟，言其性質，實不只是對羅加拿條約的防禦政策；而為一種以蘇俄為領袖的，結合亞洲各國以反對英國的進攻計畫。所謂回教國的國際聯盟，其實便是如此。據說自去年之末，此種空氣，在安哥拉，德黑蘭及喀布爾各方面，早非常濃厚了。

正在這蘇阿條約成立的時候，阿富汗商業大臣海弟汗（Abdul Hadi Khan）又親往蘇俄，土耳其，波斯各國，徵求當地政治家的意見。這也是很可注意的。原來自阿麥奴拉汗（Ameer Amanallah Khan）踐位為王以來，阿富汗人民謀獨立自由的心思，一時大受了鼓舞。因此，自俄國方面所散發的反英空氣，在阿富汗方面自然是非常歡迎。俄國新聞報說：「保守的英國報紙謂俄國意思在組織亞洲國際聯盟，但這可不能歸咎俄國。……因為東方人民已一天天的明白他們的利益與日內瓦國際聯盟的政策相差太遠了。」

* * * * *

英國煤礦罷工的失敗

幼雄

去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英國煤礦罷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事實上已告終止，結果不出一般人所料，完全係礦工方面的失敗。這次能工，正當說起來，是一九二五年七月末早經開



摹沙里尼：『炸彈！炸彈！』傭人：『請不要慌！是我在開香檳酒呢！』

始了。那時礦主方面以商業衰頹為理由，主張減低工銀啊，將工作時間自七小時增至八小時啊，去同礦工商議。但是礦工一一反對，能工便要發生。幸而鮑爾特溫內閣想出一個敷衍手段，依舊由政府支出補助金，保持原狀，終算暫安無事。不過經過了九個月，政府支出了三萬萬元的補助金，而礦主礦工之間仍然不能妥協。於是到補助金的期限屆滿，罷工就跟着發生了。

問題最難解決的是礦工礦主雙方的主張，都有正當的理由。礦工說，物價高漲，工資縱然增加，尚不能和物價相應，何能減削？礦主則說，煤業不振，商賈何能成立，商賈不成，除却息業，或減少工資，節省費用以外，尚有何法？現在英國煤礦五分之一，已陷於廢礦，及休業的狀態，試問有什麼方法補救呢？兩面說來，都是正理，這個案件，自是難決了。

煤礦能工開始以後，遲三日，即五月四日，總罷工繼之而起。鐵路停運，報紙停版，其他一切幾完全休止，礦工的聲勢，似乎極為浩大。但是不料總能工只支持了九日，便告失敗而終止，結局煤礦工人，依舊陷於孤立無援的狀態，不但孤立，還受政府的壓迫，但他們尚努力奮鬭，

繼續罷工，直至十一月下旬，實經過七個月之久。在這長時間的罷工期中，礦工的生活，非常困難，全靠向來的貯蓄金，外國——特別是俄國——的贈與金，以及購買組合的融通，地方機關的救助。結果雖然失敗，但礦工的堅忍毅力，確可說是很難得了。

然觀英國現下的情形，確有使此次能工不能不歸於失敗的理由。第一，政府爲袒護礦主方面的保守黨內閣。第二，英國煤業，確比他國不振。譬如掘煤一噸，英國須出工資十三先令八辨士，在德國只費七先令就彀。因此英國煤在海外市場，常爲外國煤所擠軋；受擠軋則煤業自然衰頹，利益自然減少，工資使不得不減削。第三，礦工的主張中，有煤礦國有的一事，爲許多人所反對，亦且保守黨內閣所斷不容許。更有第四，全國工銀協定，在煤礦非國有化之先，亦無實行之可能性，有此種種原因，煤礦能工乃不得不歸於失敗。

此次能工，產業上的直接損失在三十萬萬元以上，政府收入減少六萬萬元，失業人數增加六十萬人（共計一百六十萬人）。須受貧民救助法的保護者約增至一百萬人。而其所得的代價如下：（一）礦主礦工的純益分配率爲一三%對八七%——照舊，（二）小薪水工人的生活扶助費，仍照一九二六度的辦法，（三）最小限度的勸告，即地方工銀協定的解除須有一個月前的預告一層，由全國煤礦代表會議決定。但如諾丁客姆的礦主礦工早已成立協定，工作時間改爲七小時半，最低工資每一班定爲七先令十一辨士，——比從前減少十分之一。此外各礦，也多各自成立協定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各礦礦工都先後上工了。

從此次煤礦罷工，我們得有二種印象：一，英國煤礦，已經荒蕪，幾至無可採掘。二，礦工工資比他國爲高，而能率反比他國爲低。每煤一噸所需的工銀，如上所述，每一礦工每年所掘的煤，英國只二百五十九噸，而美國却有六百八十一噸，實爲一與二以上之比率。又就機械能率計算，英國七千六百噸，美國就有一萬五千六百噸，也是一與二之比。這個煤業的不振，實爲英國最大的禍因呢。

美國兩院選舉的結果

幼雄

去年十一月二日美國舉行總選舉，參議員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全數改選。這次選舉，可以說是一九二八年大總統選舉的前哨接觸戰，頗爲一般人所注目。候補者所標榜的政策，有禁酒法問題，農村問題，國際法庭加入問題，雖都不甚重大，但共和黨與民主黨的競爭却非常劇烈。

選舉結果，參院議員三十四人中，共和黨得二十人，民主黨十四人，統全院計算，共和黨由五十六人減至四十七人，民主黨則由三十九人增至四十七人，兩黨的人數適相同等。衆議院則總數四百三十五人中，共和黨由二百四十七席，減至二百三十六席，民主黨由一百八十三席增至一百九十五席。換句話說，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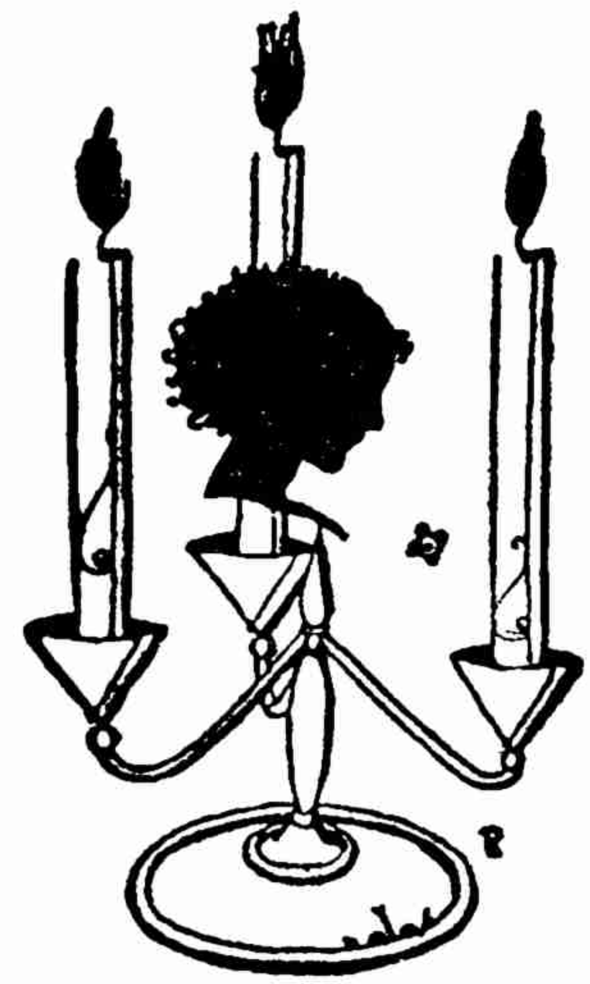
在衆議院中雖讓共和黨多占四十席，但在參議院中勢力已完全相等。

這個結果對於現任的共和黨政府，當然很覺煩悶。因爲美國的政界，參院常比衆院更爲重要，參院兩黨同數，使現政府的活動力爲之減退。到一九二九年三月爲止的共和黨政府，怕不能暢所欲爲了。

共和黨失敗的原因，有下列幾種，(一)人心厭倦，不願共和黨常占勢力；(二)哈定，柯立芝等人物，在美國人看來，頗覺平淡無奇，他們要求像羅斯福，威爾遜的人物，出來幹幾樁能刺戟人心的事情。(三)內務大臣福爾因海軍油田問題有受賄嫌疑，現在審查之中。(四)此外如敵國財產引渡問題多以爲共和黨政府有不正當之處，也是一個原因。照這個形勢觀察，假如以後沒有特別的變故有力的反動，則下屆大總統必由民主黨選出，這是美國一般輿論的推測。

於這次選擧最有興味的問題，是美國的禁酒法令，已有破滅的形勢。紐約州舉行一般投票以一百一十萬票之多數通過將酒類定義(卽酒精成分)的決定委之於州政府，(現爲中央政府的權能)衣諾衣州也通過同樣的提案。威斯康辛州投票可決，凡含酒精百分之二·七五者不算酒類。此外內瓦達竟決定提案，主張修正憲法，排除禁酒條項。形勢如此，故下屆大總統選擧時，禁酒問題，必成爲一個重要的政策呢。





名相與條理

——唯理派思想之來歷及其分析——

張東蓀

一 引言

近幾年我們中國人可算得拼命輸入西方思想了，即最新的學說亦都有人介紹。哲學方面爲尤甚。祇可惜支配西洋文明的，作西洋數千年思想的中心的，作科學眞正始祖的，所謂理性主義(rationalism)卻從未有人澈底解說一下。我今天來作此長篇即想補此缺憾。

我們人生在世，從一方面說，可說是生在啞謎之中：試問何以會有天地；何以會有我；何以人們生活着必須吃東西，必須睡覺，必須生兒子；何以天地不會立刻大變而我不會無端縮小？這些啞謎，有人分功去猜測，於是有所謂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等等，但迄今還沒有猜透。然而從另一方面說，我們卻不是生活在渾沌之中。我明明看見我面前的是桌子，我的朋友來推翻這個桌子，我必立刻離開，因爲我知道若不離遠則必碰痛我的脚。可見得我們生活中天天相與周旋的是在外界的物件以及由這些物件互相間一定關係而成的法則。不研究學問的俗人從他們的粗朴經驗上知道了些物件與法則，便安然生活下去，以爲世界就是這樣的。研究學問的人，即善於懷疑的人，愈研究愈迷惑，便覺得這些所謂物件與法則直如魔鬼一樣愈捉摸愈不定。不但法則是隨着科學的進步而在那里自變其形，好像小孩捉自己的影子一樣，愈向前跑而他亦愈向前進；即物件亦何嘗是固定的呢！紙燒了化爲灰，灰凝了成爲土。物件的固定僅在其外形。所以近世科學與常人的見解大異。常人總以爲物件(即物體)是固定的，是實的；而法則便僅是物體與物體間的關係，是可變的，是虛的。一個是實體；一個是空式。殊不知科學進步了，知道這個常人的見解實不爲眞理。須知所謂實體只是固定不變，永久自如的意思。而論到固定不變，卻只有法則比物體來得可靠。我們由法則可以造成物體。我們由法則可以知道物體。所以不是先有物體而後有法則。可見物體與法則乃是一而二，二而一；並不是截然不同，只是兩方面的觀察罷了。在常識上，認二者不同，在研究上，實可合而爲一。所以物體與法則的問題只是一個問題。於是我們的問

題不僅是何以實體的物件而具有虛式的法則，因爲我們明明由法則可以造出物件；必且爲虛式的法則何以必現爲實體的物件。這樣看來，法則與物體乃是一而非二，而根本亦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試問我們這個世界究竟還是一團亂糟糟，不可捉摸的呢，還是井井有條而秩序整然的呢？如果是秩序整然則必是全宇宙如一體，是一個道理的表現。如果只是一個渾沌，則我們生活在其中必無何等價值可言。所以這個問題看似簡單，而所包涵的卻甚廣：包括着宇宙是一是多的問題與人生有無價值的問題，而要點尤在知識是由於外鑠與否的問題。這些問題並非各各散在，乃是連串在一起。倘若一個得着解決，則其他亦得解決。但通常哲學書往往把這些問題平鋪直列，把其答案亦平鋪直列在一起，所以令人反而摸不着要點。關於問題的性質既有此簡單的敍述，諒讀者必有些明白，今爲討論的基礎更要平實起見，請接着作一番釋名的工夫。

譬如於此有一匹白馬。這匹白馬固然是一個物件，然其所以爲白馬則不僅是一個物件。詳言之，卽論他的白，必是與非白——黃紅藍等——相區別；論他的馬，必是與非馬——牛羊狗等——相對待。可見一個東西與所以爲這樣的東西，從研究的方法上看，是有分別的：卽第一個是本體問題，第二個是認識問題。不過本體方面究竟怎樣，我們實無權說話。我們所能說的只在認識方面。所以我們說『這是一匹白馬』實無異於說『這應該是白馬。』其間便有一個須大注意的地方：卽「這」與「白馬」一廣狹的範圍實不相同。換言之，卽白馬的範圍廣些，因爲不限於這一匹，而那一匹亦是白馬。並且他的白色亦不限於爲他所有，還可爲別物所有，如白雲白人白狗等。不僅白爲然，而馬亦如此，另有所謂黃馬，黑馬，大馬，小馬等，亦都是馬。學者對於這種可共的另立一個專名，曰「共相」，「共相」在英文爲 universals。「共相」兩字是出於佛典；並且佛教還有一個用語，就是「名相」，意在說明可共的不是相卽是名。例如白馬，白是印在我們感覺上的，所以是相；至於馬，則由理智而分別出來似乎只可認爲名了。因爲「共相」與「共名」各有所偏，所以纔有「名相」一辭以統其上。共相的正反是所謂「殊相」，在英文爲 particulars。例如這匹白馬（決不是那匹白馬）。此外，還有英文 individuals 可譯爲「個物」，初視之似與 particulars 相同；實則不然，乃介乎共相與殊相之間，指二者的凝契而言。於是可知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乃是「共殊問題」。學哲學的人們都知道有所謂心物問題，所謂一多問題，所謂眞僞問題等等，然卻須知這些問題，與共殊問題是不能分開的。並且這種共殊問題發源亦是很早。我們介紹西洋思想已二三十年了，乃始終沒有人把這個問題介紹過來，這豈不是一件很可怪的事麼？須知這個問題始終在西洋思想上占在中心的地位。這個問題再可借用佛教的術語改爲「事理問題」；事就是殊，而理就是共。因爲凡是只發現一次而無二次的，凡只在一處而不移於他處的，便無理可言。可見共是理的標準。這個問題何以會起來呢？原來我們看見一匹白馬，在我認識上便成了『這是一匹

白馬」若沒有這個白馬的殊相映在我的視覺上，我決不會有「白馬」的觀念；但我若不有白馬的觀念（卽共相）又將何以能辨別這是白馬呢？這便是問題所在了。初視之，好像和先有雞呢還是先有蛋的疑問一樣，其實細細分析進去卻所關甚大。答案雖可有數種，而最顯著的莫如所謂有殊無共與所謂有共無殊。所謂有共無殊便是共相先殊相而存，則不啻先有一個固定的有理有序的世界，而一切具體事物（卽殊相）只是其表現罷了。反之若有殊無共便是殊是本來的而共是幻現的，則不啻告訴我們說這個世界原來是一個渾沌，無所謂條理；至於所有名物法則只不過人類爲行爲便利起見所製造的概括而已，換言之，卽只是一種簡便符號並非實物。由前之說，是相信世界是有理的；由後之說，是相信世界是無理的。由前之說，是相信一切都是有定的；由後之說，是相信一切都是偶然的。這樣推論下去便與人生問題發生了極大的關係。並且不僅人生的價值與此有關，卽科學的基礎亦與此有關。若宇宙是無理可言，則不特人生其間毫無價值，卽科學研究亦將如煮沙成飯，永無成功希望。無怪懷特海在其科學與近世（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上說科學的始祖是中世紀的宗教，就是因爲中世紀的宗教是相信世界是有條理的。明白了這一點便可知這個事理之爭是貫串西洋哲學全部。所以日本人最初把西洋的哲學譯爲「理學」原是不錯。無奈後來的人們求切於「愛智」的原意遂改爲哲學。其實「哲」字雖有兼顧愛智的長處而終不及「理」字來得充足。不過社會上既已通行，我一個人亦何必矯枉過正來立異呢？但要明白這種思想與這個問題勢不能不追敍其歷史。我們可以開始循着歷史的進路而尋其將來了。

二　柏拉圖的理型論

希臘思想眞是五光十色，無所不備；而眞能影響西方文明全體的卻不能不推柏拉圖。柏拉圖的先生是蘇格拉地。蘇格拉地生的時候正是辯士（sophists）邪說披猖的時候。這班人以爲無所謂眞僞與善惡；凡我所見的就是眞，凡我所喜的就是善。於是世界上的東西沒有永久的了。例如過吉斯（Gorgias）更傾於虛無論，謂一物無有；卽有亦不能知；卽知亦不能告他人。蘇格拉地覺得這種感覺論必定把人生的價值打得落花流水。所以心有不甘，起了一個反動。雖則到了今天，我們不能知道那一句話確是蘇格拉地說的，但這種運動是自他而啟，諒決無誤。須知我今天所看見的都是他的弟子柏拉圖所撰的。蘇格拉地自己沒有箸述。所以我們不能分別出來還是柏拉圖很忠實地代表蘇格拉地呢，還是柏拉圖把自己的思想故意推在蘇格拉地身上呢。不過我所得關於蘇格拉地的許多史蹟亦是從柏拉圖而得，以此推想，若說蘇格拉地本來絕無此意，而都是柏拉圖故意造出來的，似乎太不合情理。所以我以爲若把蘇格拉地完全除外，是不妥當的；若說柏拉圖完全依照蘇格拉地而未加擴充，或推廣，恐怕亦是不對。因爲他的書全是脚本的口吻，

按諸實事很多不符。總之我們所見的蘇格拉地是所謂「柏拉圖的蘇格拉地。」(此名爲孛乃德 Burnet 所創，見其 Greek Philosophy 一二七頁以下。) 於是我們爲便利起見，不如把蘇格拉地與柏拉圖在學說上當爲一個人，而以柏拉圖代表之。

柏拉圖的箸述在今天除孛乃德校刊的 Platonis Opera 以外，英譯本則我見有三種：一爲彭氏叢書本 (Bohn's Library)；一爲洛伯叢書本 (Loeb Classical Library 此書有希臘文對照，惜尚未出全)；一爲郁維特譯本 (Benjamin Jowett: The Dialogues of Plato)。柏拉圖的書都是問答體，兼有描寫，好像與劇本一樣。其書名亦多以其中說話的人名名之。相傳有四十餘種之多。據最古的記載，如狄基尼勞諦 (Diogenes Laertius)，有以三種爲一組的，凡五組共十五種，但並沒有說十五種以外就沒有了。此外另有一個與羅馬大帝爲遊侶的學者，名曰泰拉席留 (Thrasyllus) 分柏拉圖的書爲四種一組，共九組。於此九組以外，相傳尚有數種據云自古卽公認爲僞書。此外尚有數種據云已早遺佚，現僅存書名而已。我今所據是郁維持的譯本，其內較舊譯缺少八種。因爲自許萊馬須 (Schleiermacher) 翻譯柏拉圖全集爲德文以來，學者間對於柏拉圖的書發生考訂眞僞的問題：卽不特在三十六種以外的是僞書，卽在三十六種以內的亦有人指出些僞品來。他們研究的標準，其最粗淺的是以見諸亞里斯多德的書中與否爲斷，換言之，卽以爲亞里斯多德所引與否爲標準；其最精細的是將柏拉圖各書中所用的新字與文體而編爲詳細統計，以檢查其思想是否調和與文體是否一律。不過這種研究亦未必盡可靠：第一，亞里斯多德所未引的未必卽可斷定是亞里斯多德所未見的；第二，柏拉圖箸述歷五十年之久，其間文體與思想自不無變遷。但有幾個重要的，如共和國等卻爲大家所公認是無疑問的。閒話少說，請入正文。

現在我應當就把柏拉圖書中所說關於共相的選列出來。但我於未選列以前對於譯語應得有一個聲明。學過些哲學的人們都知道柏拉圖哲學的精華是所謂 "theory of ideas" 這其中 ideas 一字最難翻譯。這個字普通是以屬於心理學方面的居多，但亦有屬於哲學方面。如洛克便是以英文用這個字於哲學上比較最先的，但他的用法與柏拉圖並無淵源。普通在心理學上都譯爲「觀念」亦未嘗不切，因爲此字拉丁語根是 id—有英文 to see 的意思正當中文的「觀」字。但在哲學上則較爲廣義。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把這個字的訓義分爲三類如下：

第一種　其義與感覺的印象相近。如我看見一本書，縱使後來這本書，已經被人拿走了，或我的眼睛另注視他處不再去看這本書，但無論如何，這時我心中有這本書的影子，卽使這個影子是極模糊的，這便是所謂「心影」(image 或 mental picture)。

第二種　其義與抽象的性質相近。如我看見一匹白馬，又看見一帶白牆，又看見無數白鵝，當我初看白馬時我辨認其爲白色，因知這個白色就是白牆的白與白鵝的白。這便是雖是具象，卻不

限於殊物普通名之曰「性質」(quality 或 essence)。

第三種　其義與原理的概念相近。如白是物的性質，雖共同而尙可目睹，但亦有不可目睹的，例如「公」(just)「善」(good)等。這些乃是表示一種原理。所以都是「概念」(notion 或 concept)。

以上三種還不盡包括柏拉圖的用法。因爲柏拉圖在他的書上（例如克拉泰魯斯，非獨與宴集等）都是把 ἰδέα 與 εἶδος 互相通用，二者已成同義語了。查後者本與英文 form 相當。英文此字向譯爲「形式」，我以「形」字太近於 shape，乃改爲「方式」。然而亦有拿英文 pattern 與 type 來翻譯，則在中文便含有「型」的意思。我最初把柏拉圖的這個字譯爲「元型」，俾與英文 archetype 與 protype 相當；後來覺得太有所偏了。原來柏拉圖的這個字就是指道理而言。一切東西都是由「道理」這個模型而出。這個模型的本身即是所謂道理。普通以爲道理只能意會言傳，而柏拉圖則以爲有相可徵。所以我又把這個字譯爲「理相」。不過理相與元型都是各有所偏，非設法折衷一下不可。於是我便想出來一個新奇的譯語，就是「理型」或「型理」。就是說以理爲型，更詳言之，凡物見型，是型即理。這豈不是於上述三種以外覺有了第四種麼？

但我這樣翻譯有一個大弊病，就是把這個字太變爲專門的術語了。須知柏拉圖始終沒有把此字當作專門術語來用。所以我們遍檢他的數十種談話集只看見所討論的是所謂「善」的理型究竟是甚麼；「美」的理型是甚麼；甚至於「大」的理型是甚麼。卻始終沒有告訴我們甚麼是理型，換言之，即理型的定義是甚麼。如大家以爲這樣譯法太專門了，則譯爲「方式」亦好，譯爲「概念」亦無不可。（下段譯文即參用此種譯法。）總之在柏拉圖是一個通常語，無奈我們卻尋不到一個通常語與之相當。（不特東方爲然，即英文亦如此，所以他們有時寫作 ideal）。並且關於此說在他的書上亦只是散見，搜集起來十分困難。不得已，我只能把最顯明最關切的略舉二三，作爲例罷。

柏拉圖在其潘曼尼得斯一書上述蘇格拉地與潘曼尼得斯和散諾師徒兩人討論一多問題。散諾主張「多」是矛盾的，唯有「一」。其中有一段關於理型的話，最爲顯明，如下：

「蘇格拉地說：我懂了，散諾先生，我很承認你的話。但請你告訴我：你是否沒有想到有所謂「同」的概念與有所謂「異」的概念；不論何物，凡分享「同」的概念的，便幾於同；凡分享「異」的概念的，便幾於異；凡分享「同」「異」兩概念的，便即幾於同異。是不是一切物不能同時分享此相反的同異兩概念麼？其可怪處何在？苟有人能證明「絕對的同」（譯者按即是「同」的概念，亦即「同」的理型，亦即「同」的方式）能變爲異，「絕對的異」能變爲同，在我觀之，實爲不可思議；至於實物分享異的概念，同時又分享同的概念，則不足爲奇。所以若有人主張一切物只是「一」，因爲一切東西都分享「一」，而同時又是「多」，因爲都分享「多」，這樣主張無可驚奇。但他若是

告我說絕對的一（按卽謂「一」的概念）就是多；絕對的多就是一，則我眞大驚了。其他亦然若說概念自身有相反的性質，則我必閱而駭異。但有人證明我是一同時又是多，則不足奇怪。當其證明我是多時，可以說我有左邊與右邊，有前面與後面，有上段與下段，因此我不能否認我是分享了「多」。當其證明我是一時，又可以說我們今天的集會是七個人，而我只是一個人，所以我亦是分享了「一」。這兩種證明都可算不錯。其他如有人證木石等物是多又是一，我知道他是說一與多同時存在，而並非主張一卽是多，多卽是一，所以他所說的乃是眞相而非戲論。然而若有人抽繹出來單純的概念，如「同」「異」「一」「多」「靜」「動」等而說這些概念自身本是混淆的（按此謂靜的原理卽就是動的原理）則我必大驚奇了。關於這一部分的討論，你是很有聲色的。但照我所說，如有人以爲你所指摘的存於可以目睹的實物中的混淆或矛盾亦可以見於不可目睹的概念上，則我更要大驚奇了。

當蘇格拉地說時，班塞杜魯斯以爲潘曼尼得斯與散諾必不願繼續下去，然而他們兩人卻十分注意，並且兩人相視而笑表示對於蘇格拉地有所嘉賞。蘇格拉地說完了，潘曼尼得斯便接着表示其所感，而說：

蘇格拉地君！我很佩服你有傾向哲學的心。請你告訴我，這個分別卽概念自身與實物分享概念的不同是你自己想出來的麼？是不是你以爲離了我們日常所見的相同事物以外另有一個「同」的概念，有一個「一」的概念，有一個「多」的概念？

蘇格拉地說：我想是有此種概念。

潘曼尼得斯接着說：是不是你更把「正」「美」「善」等認爲絕對的概念？

蘇格拉地說：是的，我是如此。

潘曼尼得斯說：是不是你以爲「人」的概念是離了我們一切人類而獨立，「火」的概念與「水」的概念是離了我們所有的各種火各種水而獨立的？

蘇格拉地說：潘曼尼得斯先生！究竟這些亦包括在內與否，我常常未能決定。

潘曼尼得斯說：是不是你對於那些說起來令人發笑的東西，如「毫毛」「汚泥」「灰塵」及其他齷齪的東西亦同樣未決定是否包括在內麼？究竟你以爲這些東西是否都有一個理型（卽概念）與我們所見的實物不同，還是沒有？

蘇格拉地說：確是沒有。凡可目睹的東西，如這一類，都是就他那個樣子的，若說另有理型爲其楷模，恐怕是不合理。但我時常想應該所有東西都有一個理型。不過這樣推論下去，又恐怕沒有底止。因此我委決不下，不得已暫以上段所說的爲限。

潘曼尼得斯說：蘇格拉地君！這是因爲你尙年輕，我深信將來你必

於哲學大有所獲，那時你必不致輕視這些微末的東西，現在你是太顧慮常人的議論了。但我很願意知道你是不是主張有若干理型，若干實物即由分享這些理型而成，遂取得其名。如相同的事物所以爲同，卽由於分享「同」的理型；大的東西所以爲大卽由於模仿「大」的理型；正事所以爲正，美物所以爲美，亦都是由於分享「正」與「美」的理型而成。

蘇格拉地說：正是，這便是我的意思。』

上述一段將此種思想的由來詳細說出，我們可以知道蘇格拉地與柏拉圖在當時確有一種創見，與以前希臘各派哲學不同。不過還有人以爲潘曼尼得斯一書是僞書，我們不妨再列舉菲獨上的話來作進一步的證明。

柏拉圖在菲獨上述蘇格拉地與人討論生死，他主張不死與理型的不變一樣，其中有一段如下：

『蘇格拉地說：我要告訴你的並不是甚麼新奇議論，只是我常常說的。我將告你，實物與理型的關係。說起來必先提及人們口頭所常用的名詞，如美，善，大等，而首先假定有所謂絕對的美，絕對的善，絕對的大（按卽「美」，「善」，「大」的理型）。必先容許此說，我方可告你以美物之所以爲美，並用以證明靈魂的不死。

西比斯說：我已容許此說，請你卽說出證明。

蘇格拉地說：我更願意知道再進一步你與我同意否。因爲我主張於「美」的理型以外而有美物，則其所以爲美必是由於模仿得幾分「美」的理型。且我主張此理得用於其他一切物。你同意於此說麼？

西比斯說：我同意。

蘇格拉地說：我想除此以外決無他說以明美物之所以爲美。設有人說豔色，巧形或其他爲美之根由，此等使思想混亂的學說，我惟置之不理。我惟篤信一物之所以得成美物必由於分享絕對的美於幾分。至於其分享的樣式我不能說定。但我總敢說一切美物之所以爲美皆由於分享美的理型。此似爲最妥當的答案。我相信此原理可以永久不搖。無論何人叩我以此種問題，我必毅然決然答之曰：由於美的理型始能致美物爲美。你不同意麼？

西比斯說：我很同意。』

此外，柏拉圖於共和國上第十章首段亦有論及，他說：

『蘇格拉地說：我們現在照平常的樣子來開始討論罷。無論甚麼東西而可有一個共名置於其上，則我們可決定必有一個與其相應的理型或方式。你懂我的意思麼？

葛勞康說：我懂。

蘇格拉地說：讓我再舉一個普通的例：例如世上有無數的牀與無數的桌，是不是這些東西在世上很多麼？

葛勞康說：是的。

蘇格拉地說：但這些東西的理型或方式則只有兩個，一個是牀的理型，一個是桌的理型。

葛勞康說：不錯。

蘇格拉地說：且製造牀桌的工人其製造牀桌以供我們的用處乃是依照其理型或方式。我以為製造其他諸物亦是如此。至於理型其自身則不是製造家所造的了。」

柏拉圖關於理型的話尚多，我現在亦不想抄錄了。讀者看了這一些，已可概想其餘。至於柏拉圖何以會有這種思想，我們不能不相信亞里斯多德的話，因為亞里斯多德是他的弟子，應得知道他。

三　亞里斯多德的解說

亞里斯多德於其物理學後編（因其在物理學後故世人通稱為超物理學即玄學）第一卷第六章上說：

「述諸學說以後接着便是柏拉圖的哲學了，他的哲學在各方面上都是繼續前人的思想，但卻很有特性與意大利各派哲學不同。因為他在幼年的時代即從克拉泰留斯（Cratylus）遊，得知黑拉克里托斯（Heraclitus）的學說，此說謂凡可以目睹的東西都是在變化中，猶如水流，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東西不能得有知識。此種思想深入柏拉圖心中，迄至晚年亦未變化。蘇格拉地雖則專注意於人類行為上的問題而忽視自然界事物上的問題，然以為

道德上必有普遍的原理，主張知識由定義而確定，柏拉圖承受此說，但他以為定義不能用於可以目睹的東西而只能用於另外一種，因為可以目睹的東西都是在那里變動不居的。另外一種不變的，他名曰理型，而可以目睹的東西雖本身不是理型，卻因理型而得名，因為東西可有許多，其可置於一個共同的名詞之下，便是分享了這個理型。但只有「分享」一辭是新的：畢泰過拉斯派說物由模倣「數」而成，柏拉圖說物由分享理型而成，只是名詞不同罷了。至於如何分享，即如何模仿，他們還是置作為未決的問題。」

其第十三卷第四章上亦有同樣的話，如下：

「現在關於理型，我們必須先自檢查理型論，不從其與數論的關係上着眼，而專論述發明此說者的初意。主張理型論的人所以有此說實有見於黑拉克里托斯派謂凡可目睹的東西都是變動不居的，所以知識若必須有一個對相，則必定是個不變的東西而異乎所可目睹的一切東西，因為這些東西在變化流轉中是不能成為知識的對相。蘇格拉地具有過人的天才，所以能首先提出這個「普遍的定理」的問題。在物理範圍，則只有德謨克里托斯（Democritus）想到這個問題，他以為普遍的原則是熱與冷；畢泰過拉斯派則以為定義就是數，如「二」是機會，「四」是公正，「五」是婚姻等。但蘇格拉地則求之於事物的要素。因為他志在論理的判斷，而事物的要素實為論理判斷的起點。因為若是不知道其物是甚

麼(卽其要素)斷不能知道其物非甚麼(卽與其物相反的是甚麼。)所以我們應把兩件事歸功於蘇格拉地:卽演繹的判斷與普遍的定義,這兩件都是學問的起點。但蘇格拉地未曾主張定義或共相離實物而自存,而繼起的人們卻把共相認爲獨立的存在,這種在他們便名之曰理型。」

我們從亞里斯多德的這兩段話裏可以看出柏拉圖所以要主張理型的緣故了。就是照黑拉克里托斯說,世界上只有殊相,而沒有共相,換言之,卽實際上只有殊相,沒有共相。這個確是實在情形,柏拉圖不能不承認。但柏拉圖想若只是殊相而無共相,則這個世界豈不完全是雜亂無章的渾沌麼,那里還有條理與秩序呢?若眞這樣渾沌,則人類如何能生活下去呢?卽使生活着,在這種無保障的狀態下還有甚麼價值呢?爲使人生有價值起見,爲使人類放心生活下去起見,必須假定這個世界是有條理的,不是渾沌;是有目的的,不是偶然;是有永久不變的,不是瞬轉不居。但實際上卻又確是轉變,是雜亂。於是柏拉圖便想出一個救濟的方法:就是於實際的現實界以外以爲還有一個法則的方式界,換言之,卽非現實界。現實界是雜亂的與轉變的,而這個非現實界,換言之卽理法界,則是永恆的與條理的。於是柏拉圖主張凡現實界的東西每一種都是副本而另有一個正本在非現實界。例如一張牀在現實界有一張牀的實物,在理法界必有一個牀的理型。並且柏拉圖主張人心對於這兩界恰有兩種認識能力以相應:就是對於現實的萬變的事物界有「官覺」去感受;對於非現實的不變的理法界有「智慧」(卽悟性)去審辨。柏拉圖這種主張遂發生三種問題:卽(甲)理型的數目的問題,詳言之,卽是否每一種實物皆必有一個理型爲其模楷;(乙)理型與實物的關係的問題,詳言之,卽是否實物與理型完全相似;(丙)理型與理型的關係的問題,詳言之,卽是否各個理型都一律平等,抑或級級增高而形成一個系統。據學者們的研究以爲柏拉圖對於這三個問題的答案有初稿與次稿的不同。如初稿是以爲理型的數目無限,有一種實物必有一個理型;而次稿則把其數目縮小,以爲只限於與道德行爲上有關係的各種概念,如「善」,如「美」等。不過我遍檢柏拉圖全集,實看不出初稿與次稿的顯明徵迹。我們只可說柏拉圖對於甲項問題實是猶夷未決。至於乙項與丙項則比較上有確定的答案。現在總括三項如下:

甲、理型的數目 理型論若要澈底下去,自應主張每一種東西都有一個理型爲其所自來。但柏拉圖以爲這樣下去豈非要把理型的數目弄到無限了麼?一切無足輕重的東西與一切瑣屑惡劣的東西亦都有一個理型爲其正本,亦未免把理型的高尙性損傷了。所以他只討論「美」的理型,「公」的理型,「大」的理型等,以爲這些是理型的模範,而對於其他常置爲未決。實則他並沒有說理型是只限於這幾種。因此我們仍可說每一種東西都有一個理型。凡種類相同的東西可以用一個名稱來說的便共享一個理型。

乙、理型與實物的關係　柏拉圖的意思以爲不是理型(卽概念)由於把實物分類概括綜合而成，乃是理型先在，實物模仿理型而成。這便是理型是正本，而實物是副本。實物是照着理型的模樣而製造的。凡是照型範的模樣而製造出來的東西決不及型範的本身。所以理型是比實物爲高。況由型模而鑄成的總不能和型模本身完全一樣，所以實物總是類似理型於幾分之幾。柏拉圖用這個 μέθεξις 字，在英文是 participation (to partake)，我譯爲「分享，」卽分得幾分的意思。其實分享與模仿是同一個意思，因爲模仿總有幾分相似而未必全似。柏拉圖從這一點上一轉卽變爲理型是實物的標的，而實物是理型的表現。這便是用目的論 (teleology) 來解釋了。質言之，卽實物總是趨向於務求模仿理型而得最高度的相似。

丙、理型與理型的關係　卽理型間是否有高下次第的排列？柏拉圖以爲有高下的秩序，並且是一層一層高上去的。只可惜他沒有列作一個詳細的圖表。他只說「善」是最高的理型。據後人的解釋(如斯泰司 W. T. Stace)，他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爲每一個理型都是自身圓滿的，而「善」是最圓滿，所以是最高的理型。照這樣說，豈不是一切理型都向這個最高理型而趨麼？這便是層層提升的「意匠的發展論。」後來亞里斯多德修正柏拉圖的學說，主張只有素質 (matter) 與理形 (form)，便是補充此說，亞里斯多德以爲凡物都有兩方面，一卽素質，一卽理形。如 H_2O 化爲水，H_2 與 O 是素質，水是理形；水又蒸爲汽，則水是素質而汽是理形；汽又結成冰，則汽是素質而冰是理形。層層提高上去，達到最高的一層便只有理形而無素質了，亞里斯多德名之曰「神」。我們於此可見亞里斯多德的進化哲學(卽謂世界漸漸發展依着一個有意的大計劃而進)乃是由柏拉圖的思想脫胎而出。

於上述三項，我們雖已知其梗概了，然而我們的注目點仍在理型的數目與其排列。據後人研究，柏拉圖的意思大約是(1)關於道德的，如善，公正，美，偉大等；(2)關於數理的，如二，三，十等；(3)關於道德反面的，如惡，不正，與醜等；(4)關於性質的，如白，重，香等；(5)關於物體的，如人，馬，樹，星等；(6)關於人造物的，如牀與桌等。以上各種我們仍可歸爲三類：卽道德與數理等是抽象的，可歸入「抽象的原理」一類；性質雖具體而卻不限於一個，換言之，卽不限於本物，所以可列爲一類，名曰「共同的性質」；至於人，馬，樹，星是具體的東西，可歸入「具體的物相」類中。以名辭來各別表示之，第一是「理」；第二是「性」；第三是「相」。雖則三者並非根本不同，不過若揉和在一起來討論，有時轉致惹起紛糾。柏拉圖的弊病卽在此。我們不能不愼重。

柏拉圖的學說經亞里斯多德修正爲共相不能獨自存在，換言之，卽理不能獨自存在，理只在事中，共相卽在殊相中而存，以後便有三說。第

一說主張理先事而在，詳言之，卽以爲世界本來只是不易的道理或不變的法則，而所有現實的事物乃是這個道理或法則的變化或幻相，所以理是眞際，而事是現象，換言之，卽共相是固有的，而殊相是隨起的。第二說恰與之相反，主張事先理而存，詳言之，卽實際初無所謂理的，所謂共相的，只是我們對於許多的事，許多的殊相，用一個名詞來概括之，遂把這個名詞誤認爲亦是外界的存在了，其實沒有那麼一回事。第三說則折衷其間，以爲理既不能先事而存，又不是後事而有，詳言之，卽我們不能主張共相是離了殊相而先自存在的，同時我們亦不能主張共相是由殊相上概括而成，因爲若是先殊相而存，何以沒有了殊相便不見共相呢；若是由殊相概括而成，何以能把許多殊相概括在一起，則顯然是這些殊相自身本有相同之點，而這些相同之點便是所謂共相，可見共相是在殊相中了。這三派在中世紀演成了絕大的爭論。他們用拉丁語表示的格言是 (1) universalia ante rem；(2) universalia post rem；(3) universalia in re。（其中第三主張共相卽潛在殊相中，是亞里斯多德的學說，亞里斯多德硬說柏拉圖是主張第一說的，但究竟柏拉圖是主張第一說抑或第三說，實無充分的證據，所以學者間仍是爭執未決。）中世紀的爭論大概是關於前二者，所謂「名論」與「實論」之爭便是。名論派如洛雪利奴 (Roscellinus) 等，主張共相只是一個名詞而已；一個名詞用於許多的殊物遂成「共名」，至於實際上則只有殊特的各個物而已。實論派大抵承柏拉圖的緒餘，以爲共相先存。此種爭論其目的在說明宗教，故其關於哲學上的影響只好算是間接的。因此我現在請略而不論。

四　由白開萊休謨到康德

到了近代，這個問題又取得一種新色彩。我們須知無論主張共相是先殊相而存的，抑或是主張共相卽在殊相中的，他們總是以爲共相是在外界的，而不是倚靠我們能認識的心而始存的。換言之，卽他們總以爲共相是自然存在於外界中的，而不是我們於認識時從心上而創造的。更簡言之，卽是外界自有，而非內心所創。其所以不主張是內心所創並非由於確知共相是外界自有，而只是他們沒有發見共相問題可由外界引到內界。雖則所謂「唯名論」就是主張共相只是一個共名，然而這樣只是消滅共相，卽認共相爲不存在，並非從內界的結構上，心的組織上，以說明共相，換言之，卽只是把共相騰空而消滅了，並非把共相建立在內界上與心理上。所以唯名論於共相的研究上沒有新發展。我們因此除於下段略爲批評外，可以不必詳述其歷史。

把共相由外界移到內界，最後建立一滿足的學說的人自然要算是康德。但康德的思想完全是由休謨而提醒；可以說若無休謨卽無康德。康德自己說，休謨的思想把他從獨斷的夢中喚醒。（但近人考證，知道康德並未親讀休謨的書，僅看見白蒂 Beattie 論述休謨思想的書的德譯本。）然而休謨卻又由白開萊而提醒。所以由白開萊經休謨到康

聽乃是共相論的一個大轉灣。我們現在應先從白開萊講起。

這種轉向是甚麽？就是由以爲共相是客觀的而轉到主張共相是主觀的，換言之，即最初以爲條理是本來在外界上的，而後來轉到以爲條理只是內心的規矩而投射到外物上的。這樣由外轉內，第一須先打破唯物論。所以白開萊可算得首創者了。白開萊最受洛克的影響，但他卻最不滿意洛克。洛克的學說可謂完全是一種外鑠論。他以爲我們睜眼見物，便是物相印在我們的心上；我們覺得自己在那里動怒，便自己把自己的心相返照出來。物相由官覺而得；心相由自省而見。洛克名這些爲「單相」(simple ideas)。這許多單相可以集合起來而加以概括，便成所謂「複相」(complex ideas)。其由抽繹而成的則是所謂「共相」(general ideas)。共相由許多的殊相(即單相)抽繹概括而成，所以又名爲「抽相」(abstract ideas)。白開萊所最努力的就是說明把許多殊相擺在面前不能抽繹概括以成共相。在他的人類知識之原理一書，有很扼要的話：

「第七節　人人都知道東西的性質(按例如白硬圓等)不是各各自己散在的，乃是雜具在一起的。但有人主張我們的心能單獨對於一種性質，把他從本來雜具在一起的許多性質中抽出來，而造成所謂抽相。例如看見一個東西有廣袤，有顏色，在那里動：這些本來混具在一起的諸相可以由心把他分析開來而成爲單獨的，各自獨立，不與其他相關，於是乃成所謂「廣袤」「色」「動」等抽象的概念。不僅是「色」或「動」可離「廣袤」而獨立，並且心可製成「色」的概念而抽去廣袤，製成「動」的概念而抽去色與廣袤。

第八節　並且我們的心當其看見這個東西的廣袤與那個東西的廣袤時，雖明知其間有不共同的，如這種樣子，與那種樣子，這種大小與那種大小，但卻察得有些共同的；心可以把共同的抽出來，使其獨自成立。例如「廣袤」就是最抽象的概念：既不是綫，面，又不是體、尤不具何等形狀，何等地位，僅僅是一個抽相而超離了這些。我們的心於看見這個顏色與那個顏色時，雖則這些殊特的顏色各各不同，而能抽除其不同，僅保留其共同，製成所謂「色」的抽象概念：此概念既不是紅，又不是綠，亦不是白，不是任何特定的顏色。至於「動」的概念所以抽成亦是如此：不僅把運動的物體抽除，並把其形狀以及方向與速度等亦都抽離，遂造成所謂「動」的抽象概念，而對於凡我們所看見的各種特殊的動都可一律相應。

第九節　我們的心把物的性質抽離出來構成性質的抽象概念，更進而由同樣的抽繹以構成合有數種性質的複合的抽象概念。例如我們的心審得張某，李某與王某於形狀上有若干相似處，於是把張某李某王某的特異處抽除而僅留其共同點，遂構成一個複合的抽象概念，名曰「人」或「人性」或「人類」而把所有各個人的特性與差異完全抽除，遂不限於任何人，反對於一切人皆可適用。這個「人」的概念亦包含「色」的概念，因爲沒有人沒有顏色的，

但卻不是白，不是黑，不是某種特定的顏色。因爲沒有一種特定的色是爲全體人類所共具的。並且亦包含有「身材」的概念，但卻不是高不是矮，又不是中等，乃是抽出這些而成的一個概念。其餘亦然。更進一步有鑑於各種生物雖不與「人」的複合概念全部相應而卻有若干相似，我們的心乃把人所獨具的歸之於人，抽出其與各種生物相同的來另構成一個概念，曰「動物」。這不僅是從各人而抽成，並且是從鳥獸魚蟲而抽成。這個複合概念包含有「身體」「生命」「感覺」「動作」的概念爲其要素。所謂身體，並不限於任何特種形狀，因爲各種生物沒有都是一種形狀的。更不限於着衣的與不着衣的，因爲這些只是特種生物的形狀，所以這個概念必把這些抽除。所謂動作，亦不限於是走，或是飛，或是爬，只是動能了。

第十節　究竟別人有無這種製造抽象概念的奇異能力與否，他可以捫心自問。至於我，我敢說我確是沒有。我知道我有想像力，將所見的事物攝爲心影，能把這些心影分開來再另行配合。例如我能想像一人而有兩頭，或上身是人下身是馬。我能單獨想到手，或眼，或鼻，而與身體其他部分無關。但我所想的手或眼，無論如何總有特定的形狀與顏色。所以我心上所謂「人」的觀念不是一個白人，便是一個黑人，或一個棲色人，不是一個挺胸的便是一個灣背的，不是身體高大的便是一個矮小的。無論我的心如何努力總不能得有上節所述的那樣抽象概念。我不能從運動的物件上抽成「動」的概念，既不是直綫的移運，又不是曲綫的移動，既不是速，又不是遲。其他抽象概念不能造成亦同此理。質言之，若有些性質雖與其他性質雜具於一個東西上，但實際上可以離開其他性質而自存，則我能把這些性質從中抽出來。至於那些性質不能離散自存的而謂我亦能抽出則我不能不反對了。照上段所說，由殊相而抽成共相，是我所否認的。所以所謂「抽」似有兩種。我想人們必贊成我說的這一種。須知一班常人實不求有抽象概念。他們以爲抽象概念非經過研究不能得，所以是很難的。於是我今可得一結論曰抽象概念只限於有學問的人。」

白開萊對於這種抽成說的攻駁是很有力的。我們可以知道，凡主張看見白馬，白人，白雪，白花以後而抽成一個抽象的「白」，這種便是所謂抽成說，而這種抽成說實是毫無根據。在心理上亦不是如此。白開萊在這個批評方面可算很有功績。但他既否認抽成說，勢必於主張方面另立一新說。於是他便主張符號說。他說：

「第十二節　欲知「相」之何以成「共」，莫善於考察「名」之何以成「共」。須知我並非絕對否認有共相，我只不承認有如第八節第九節所述的抽成共相而已。若我們賦予訓義於名詞，而指示我們所能知的，於是我們便不能不承認觀念（按卽是相）本來是殊特的，後來用以代表其同類，遂變爲共同的了。」

「第十五節　……有人主張一切知識都是關於共同的概念，此

說我完全贊同。但此卻非謂這些概念由抽括而成。其共同性並不是一種積極的絕對的存在，而只是在乎其對於所指示所代表的事物的關係中，由此所以名詞與概念雖本來是特殊的而後來變爲共同的了。」

白開萊的符號說其實仍是一種唯名論。他說殊之所以成共是由於一個符號的移用。例如我初看見一個人，我名之曰「人」，其實這個人的符號就等於司馬遷或俾士麥，是一個專名，專指那一個人；後來我又看見一個人，我亦名之曰「人」，這便是把那個符號移用於這里。所以概念之所由成純由於符號的移用：本來一個符號指一個東西，後來在這一個符號下使其包括許多東西。於是我們又生了問題。就是爲問這樣的移用還是有標準呢還是隨便的呢？若是隨便的：何以我們於「人」的名詞與概念之下不可以包括馬與鼠呢？可見這種符號的通用是有標準的。其標準就是物的種類：必定同類方能包括在一概念中。必定直立行走，有手有足，能言能思，方能歸在人的種類中。若是四足長耳，有毛無手，便無法把「人」的符號移用其上。可見符號說依然不能解決這個共相問題。因爲共相問題所欲研究的是事物的種類究竟還是自然的抑或是强分的。若說是自然的，何以學者對於分類得有種種的分法，各人不同，顯見外界是沒有一種固定的整齊的自然分類。若說是强分的，又何解於人類與獸類絕對不能混同？白開萊亦自知他的符號說只能解釋名詞，所以他不能不另外承認事物雖只是個體而卻有關係。須知有關係便有法則與方式。他在亞爾雪佛倫（Alciphron 以書中假擬的人名爲書名）第七編第十二節於第二版時加入一句如下：『符號誠然是指示事物的關係，但這些關係卻不是抽象的概念，乃是在殊特事物中，並不成爲獨立的東西。』可見白開萊晚年漸漸脫去唯名論而轉了傾向。最後他把 "notion" 這個字不等於 "general idea"。他以爲我們對於自己的精神與自主的動作不能得有 idea 而只能得有notion。關於事物的關係亦然，因爲事物的關係是包含有認識作用在內的。（人類知識原理第一四二節第二版增加的一段）照這樣說，最初白開萊是一個唯名論者，只認有殊相，不認有共相，後來他始明白知識若沒有共同性或普遍性，便不能成立，換言之，卽知識若是只限於對於個個殊相，則並殊相的知識亦不能成立。所以他不能不承認知識的普遍性與共同性。於是他便擇了三種，如自己的精神，心理的作用，事物的關係，以爲是可以成爲普遍的，換言之卽可成爲共相。他用 notion 一字來表示這三種。到了今天，我們知道這種分別完全是隨便的，並且是文字上的，沒有多大注意的價值。總之，白開萊的學說是以不澈底而終。

休謨對於白開萊卻大恭維，以爲是學界近年來最大的最有價值的發明。（但他於書中卻未指明白開萊的姓名。）他以爲實際存在的只有所謂一個一個的殊物。我們的觀念只由對於殊物的印象而成。他說：『一切東西在自然界上都是殊特的，所以若說有一個三角而沒有一定的形相是不合理的。』所以『抽象概念在其自身本亦是殊特的，所以

能變爲普遍的乃是由於他有代表性質』『在我們心上的影相只是某個某個的特定物件，而在我們推理上若應用相同，即變成共同的了。』以上所說完全與白開萊相同但他卻於此說以外想更進一步，於是他主張殊相變爲共相固是由於代表，而代表之所以成實出於習慣。這便於白開萊的代表說以外，更加了一個休謨的習慣說。照他的說，似以爲我們最初看見一個東西，心上只有這一個東西的影相，後來遇着與這個東西相類似的東西，我們亦喚起這個影相用以代表之。於是我們把大同而小異的許多東西乃置於一個名詞之下。提起這個名詞便可喚起這些大同小異的諸物。這樣下去，我們的心成了習慣。於是我們便以這個習慣來對付外界了。杭德爾 (C. W. Hendel) 說心的習慣 (habits of the mind) 安排心影；惟這樣可免致陷於懷疑論。(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 112)。我以爲休謨與白開萊一樣仍是澈頭澈尾的經驗論，換言之，仍是澈頭澈尾的唯名論。他們以爲實際上只是有殊無共。不過唯名論實不能自圓其說。唯名論所能說明的只是名詞的用法。如我們名李某爲「人」又名王某爲「人」，是否僅屬名詞的同一，而實際並無相同之點？若果有相同之點，則此相同之點不因名詞的同一而始存，亦必不因名詞的不同而即消滅。所以唯名論只能說明名詞的用法而不能說共相或共理，換言之共同的條理或法則在自然界的地位。

五　康德與黑格爾

不過白開萊於共相論卻有一個貢獻就是把共相在外說根本推翻了。原來柏拉圖的理型是純粹在外界自己存在的，並不倚靠認識者，換言之，即不在認識者的心內。而抽象說，主張我們看了白花白鳥白雲而抽象成爲白，雖是把抽象作用歸之於心，而仍不能不承認在外界確有被抽象的可能性與潛合性。可見理型說是唯外的一元論；而抽象說是內外兩元論。白開萊所以爲進了一步的緣故就是他把抽象說推翻，而成爲唯內的一元論。休謨對於這種唯內的一元論加了一個習慣說，使我們知道條理法則雖純在內界而卻有一定規矩，不能胡亂。殊不知這個軟性的習慣說卻啓發了康德的硬性的格式說。康德與柏拉圖可謂正相反對：一個主張共相只是外界的條理；一個主張共相只是內界的規矩。由柏拉圖而到康德可謂由外而到內。所以由外而移到內，第一步必是發見外界的條理依然是在那里時時變遷，不能永久。須知亞里斯多德說明柏拉圖何以要主張理型的動機是不錯的，柏拉圖以爲感覺總是一次的，只有偶然而無恆常，所以感覺只是雜亂無章的，而在這個雜亂世界中人們無法生活下去，勢必另有一個條理世界即潛合於其中，只待人努力去發覺，猶如撥雲見日，就行了。無奈人們努力的結果雖非絕對不發見條理世界，乃只是發見所謂「理」最初以爲是恆久不變的而後來卻知道亦是靠不住。學者都知柏拉圖的理型就不啻是近代科學上所謂法則。但近來科學進步了，知道一切法則都不是永遠不搖的。說不定今天認爲是固定法則的到了明天，就會根本搖動了。所以近

來論究科學性質的人們，最初說科學不在對象而在方法，後來只好說亦不在固定的方法，所謂科學只是一個進歷(process)罷了(如A.D. Ritchie 見其著 Scientific Method 1923)。於是把我們的迷夢喚醒了：告訴我們平素於不知不覺中相信外界有一個不變的，或是條理或是方式，乃純粹是不可證明的信念，換言之，卽是一相情願的信心。我們既不能發見外界有絕對的固定條理，於是一轉而悟知所謂條理必純是主觀所自具的尺度。主觀自立規矩用以衡量客觀，則客觀雖變幻百出而主觀的尺度不變。此說一出乃根本上把常識推翻了。原來我們的常識總以爲變幻是在主觀，而眞際是在客觀。如色盲的人看紅色爲黃色，所以主觀最是靠不住的。其實紅色又何嘗是其物的本相呢？所以愈追求客觀不特發見其靠不住與主觀相同，並且發見客觀的靠不住或更甚於主觀。這便是由客觀而移到主觀的由來了。

康德的主要著述自是純理批導，而比較明顯的卻不能不推未來玄學引言。若用他的術語來說明他的學說，非特冗長可厭，且亦早有人作過了無待重贅。所以我現在只是用最簡單的方法來表明其精髓所在，而避去他的術語。康德說他是被休謨從耽於獨斷的夢中喚醒，可見康德是充分取得懷疑態度的素養。自笛卡爾以來，哲學始終以疑爲入手；愈疑得厲害愈好。我們既明白康德是由懷疑論的胚胎裏出來，便可知道康德的格式說純是用奧康剃刀（所謂奧康剃刀就是凡有些靠不住的都一概删去）的結果。他的出發點亦和柏拉圖一樣，而尤其與亞里斯多德的理形與素質對峙說相近。亞里斯多德的理形與素質是在外的，而康德卻把他們都引到內界來了。他以爲有一個是專供給材料的，就是感覺，或稱之曰感受性；另有一個專司剪裁配合的，就是所謂智慧，或稱之曰了別性。材料是素朴的，是混雜的，而所以安排這些素朴混雜的材料使其成爲條理的則有賴於所謂方式。這便是康德把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方式主義從外界移到內界的緣故。方式與理法若是在外的，勢必主張有所謂「自然法」。但康德以爲自然界所以有法則乃是由於自然界映在我們認識的規矩的格式內所以方現出其條理。原來自然界所以有法則，在常人總以爲是由我們從經驗上發見的。由此種常識遂演成經驗派的學說。而康德則對於經驗先下一番分析工夫。於是發見一切知識雖都是由經驗而來，然其中卻有雖與經驗俱來而非經驗所創造的。換言之，卽從其起源與由來而言，可以說沒有不是與經驗始終相伴的；而從其結構與性質而言，卻不能說一切知識都是經驗所創造。經驗派的學說如洛克，主張心如一張白紙，外物投射其上卽如寫字於白紙上，寫甚麼是甚麼，決不改樣。照此說，就是以爲經驗便是寫上去的字，經驗愈多，便是一個字一個字增加寫上去。此說最大的難點卽在：試問所謂心如白紙的時候究竟在甚麼時候？如說在初生，則對於在胎內的時代又將何說？結果愈推愈上，愈推愈渺，在個體的受孕時代還不算數，必須在種族的創生時代。這樣逆溯得愈遠，必致上遂洪荒，便不啻自行取消其說了。個體的心理既未說明，又加以種族心理，徒見

其困難增加而已。所以康德以爲不如卽拿當下的經驗來剖解。須知我們日常經驗看紅色而辨爲火，聞大聲而知是雷，雖由於感覺而實成於判斷。故無判斷不成知識。換言之，認識卽是判斷。所謂判斷卽指是甚麼或非甚麼而言。我們於認識時，感覺僅供給材料，了別乃起而判斷。而我們的判斷卻有根本的方式。好像廚子切東西一樣，總是切作四方塊；助手送上來的不問肉也好，筍也好，豆腐乾也好，他總是照樣切下去。我以助手比喻感覺，以切手比喻了別。所以自然界有普遍的法則與共同的條理，乃是內界的規矩映射在外界上。縱使其中有許多是經驗的，換言之，卽經驗所供給，然而所以安排這些經驗，換言之卽把這些素材組織起來是由於有若干根本的方式，卽格式。因此康德以爲可以說沒有外界的法則而只有內界的規矩；換言之，卽亦可說沒有自然法而只有認識律；自然法的可能性就靠着認識律。我現在錄其一二語以見一斑。

「經驗之普遍的可能性就是自然界之普遍的法則；且經驗之原理就是自然之法則。但因我們不能得見自然，凡所感知的只是現象，所以我們只能說現象中互相關係之法則是從我們所以能使經驗有可能性的認識作用其自身有必然關係的格式而出。

由普遍的自然法可超經驗而知一語可申釋爲自然界之最高立法者乃是我們的內界，換言之，卽在我們的了別。我們不必從經驗上求普遍的自然法于自然界，須知自然而普遍合乎法則唯有求之於經驗之可能性，此可能性卽在我們的感受與了別上。此種普遍的自然法非分析的認知乃綜合的認知，故除由內界無從認知。

經驗之原理與自然之法則而有必然的契合只有兩說可以解釋：卽其一謂此種法則由經驗得之於自然；其二正與相反謂自然取得其法則乃由於經驗之普遍的可能性。第一說自相矛盾，因普遍的自然法必能不待經驗而得知，且必爲了別應用於經驗之基礎。故惟第二說可存。

我們必須把由特殊知覺而成的所謂自然界之經驗法則與不基於特殊知覺的所謂自然界之純粹法則（卽普遍法則）分別爲二。在後者，所謂自然乃與所謂可能的經驗完全相同，且自然之合乎法則亦由於經驗中有必然的關係，換言之卽由於我們的了別有固有的規矩。所以我們可以說：了別不是從自然取得其法式，乃是把其法式施於自然。」

這樣看來，康德的共相論自柏拉圖以後可算最有特色的了。我嘗用一個淺近的譬喻來說明。譬如外界沒有彼此界限的分別而只是一片，我們眼上戴着一個眼鏡，眼鏡上畫了九宮格的方格，於是我們看出來把外界本來只是一片的乃變成許多方形東西。這便是說外界本無條理，迨我們把內界的格式映射其上，遂變成有條理的東西。最淺近的譬喻莫如影戲：影戲的白幕原來只是一片白布，毫無所有，然而照片投射其上便有了分界與形像了。康德的主張雖非如此極端，然而他總是以爲條理可分兩種：卽一種是經驗上而得的條理；另一種是純粹的換言

之，卽無法發見其爲由經驗而成的。第二種乃是根本的與基礎的。康德發見第一種經驗的條理不是自己成立的，乃是倚靠第二種的條理而成，換言之，卽第一種條理是次等的，附屬的，派生的，而第二種條理乃是基礎的，根本的；不有第二種便不能有第一種。第二種條理是內界的規矩或格式，第一種條理是外界的秩序或共相。既然如此，則顯然是外界的共相由內界的格式而生了。

數是共相。柏拉圖晚年且把一切共相都變爲數（但這是只據亞里斯多德所說；柏拉圖書並無顯然的徵迹）康德對於數亦有一種解釋。他以爲數是由迹先的直觀（intuition a priori）而成。原來康德不僅主張智性的了別有超驗的格局，並且以爲感性的知覺亦有迹先的方式。所謂迹先的直觀卽是超驗的感受或感性，換言之，亦卽是純粹的直觀不參雜任何具體的特殊感覺。既然數是純粹的直觀，便是把數亦拉到內界來了。總之，康德與柏拉圖可算一個正反對：雖則康德與柏拉圖同認爲現實界只有殊相，只有個物，然柏拉圖以爲於現實界外另有一個非現實界，是有條理的，是永久的，是普遍的，其具有客觀性固無異於現實界；康德不然，以爲凡是條理，凡是共同，凡是永久，都是出於內界；惟其出於內界所以才有必然性與可能性。所以我說由柏拉圖到康德便是由外而到內。

康德以後對於這問題無大貢獻。不過黑格爾卻不容不說一說。或許有人以爲黑格爾是對這問題有特別意見的，不可輕視。我誠不能不向讀者謝罪：我向來不喜歡黑格爾，都覺得詭辯的色彩太濃，並且非常渾淪。但我今天卻自信對於他很公允，很客觀的。他對這個問題的貢獻不是不重要。他主張的 concrete universals（可譯爲具體的共相）實是有意思的。因爲凡是共相都是抽象的，何以能會是具體的呢？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和亞里斯多德一樣，亦是主張共相在殊相中，其實不然。亞里斯多德的共相雖在殊相中卻是一定的，而黑格爾則不是一定的。馬克他嘎（McTaggart）在他的黑格爾名學詮釋上說得好。他說我們對於許多的畫來分類，可以拿畫家來作標準。於是我們把兩幅拉飛爾的畫歸在一起，因爲都是拉飛爾畫的。但這兩幅其中一幅有好的畫架，其另一幅的畫架是壞的。但我們若志在修理畫架，我們便可作另一種分類，就是把具有好畫架的歸在一類，於是拉飛爾的一幅畫又要與佛拉斯開的畫在一起了。在第一種分類，拉飛爾是共相，而有好架與有壞架是殊相。在第二種分類，有好架是共相，而拉飛爾與佛拉斯開是殊相。可見共相與殊相不是一定的，可以互相易位。原來黑格爾的辨演法（Dialectics 舊譯辯證法很不切）就是以爲甲必有待於非甲；於是由正而反，由反而合，乃演化出來。黑格爾這種具體的共相說完全是由這種辨演法的精神而出。把呆板的都變爲流動的了。我以爲這就是黑格爾的大貢獻。康德把外界的條理變爲內界的尺度；黑格爾起來把康德的靜的尺度修改爲動的尺度；把康德的靜止的格式修改爲演進的格式；把康德的排列的格式變爲相互的格式。黑格爾的功勞在此。（未完）



俗用冥儀盤緞考

心史

世俗送有喪者之禮品，謂之冥儀。冥儀中以紙製盤，中貯紙製圓筩，作堆案式，自顛至底作四層，共十筩，謂之盤緞。配以紙錠一盤，謂之盤錠盤緞。今俗尚漸奢，各大商店，爭以信用出禮券，遂爭以貨財為禮，視故時盤錠之物為不屑用，盤錠盤緞之製，後將絕矣。顧欲談社會風俗之歷史，苟確有源流可溯，且能推見太古，則亦整理國故者所必不輕視也。作盤緞考以質嗜古者。

錠為用銀以後之物。唐人詩：「蠻荒市用銀，」唐時以川銀為蠻俗。漢時以內府銀錫鑄白金三品，此為銀幣之嚆矢。用幣則非用銀。銀以錠計，始於元代。名其所鑄之銀塊為定，取其不動之意，後乃加金旁。以故銀錠名元寶，又稱蒙古兒，此其創始甚近。用錫紙為錠焚作冥資，自在元以後，不足深問也。

緞之贈死，則在三代以前。故盤緞歷史甚長，不可與盤錠同論。考緞字作紬緞解者，今字書中直尚未有此字。最古者張平子四愁詩：「何以報之錦繡段，」但作段不作緞。清代康熙字典糸部緞字，引玉篇急就篇，音遐，胡加切，履跟也。此誤糸旁段為糸旁段。又引廣韻徒管切之緞，集韻徒玩切之緞，其義皆同。蓋皆緞字之誤，非緞字也。字典又按云：「今以為紬緞字，非是。」玉篇糸部有緞，並無緞。緞與韋部之𩏂，革部之䩛，並同字，所謂履跟之帖；以皮製履，則從韋從革；以絲製履，則從糸；絕非紬緞之義。自廣韻以來誤混，字典亦遂混收。故曰今字書尚未有緞字也。

張衡之所謂錦繡段，段字似可為緞之本字。文選雖傳寫作段，是否為平子原文，初未可必。據說文，段，椎物也，故從殳；則段為鍛之本字。分段之段，段玉裁謂自當作斷，自用鍛為段，遂用段為斷：是矣。但劉熙亦漢末人，所著釋名，已見稱於吳之韋昭。其書釋言語篇：「斷，段也，分為異段也。」則分段用段，漢亦已有之。段為錦繡之分段，每以段為錦繡之量名，若今之言段匹，非紬之種名也。紬古謂之幣，古祀神皆用玉幣，卽今錠緞之義。而送死之幣，則為贈死者盤緞之所起。

儀禮既夕禮：「贈用制幣玄纁束。」鄭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疏「丈八尺曰制者，朝貢禮及巡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名

爲制。禮昏幣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爲禮。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此注云，「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八尺，二端爲一匹，五匹合爲十制也。』此贈死之用幣，以束爲額。束爲十制，制卽段也。以定制分段，取以儉爲節，其數爲十段。十段蓋爲十卷，正如今盤緞之十箇。何以見之？禮記雜記下：『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注：『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爲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注先言兩五尋，則一兩五尋。後又言五兩五尋，齊召南據宋監本及疏中文義，改定爲一兩五尋。一兩卽一匹，其長五尋，蓋爲四丈。二丈爲制，又稱一端。蓋用幣之式，四丈之帛，兩端並卷，卷至中心，各得二丈，合成一匹，又名一兩。匹與兩皆成雙之義，故一匹又稱兩端。蓋從兩端卷至中心，成兩成匹，以繩約之，其狀爲ᘓ。用幣必有十端，合成五匹，其累積之式，以今盤緞證之，其狀如下：



以十制五兩，卽十端五匹，作一堆梁形，適可三面相等。任指一面平置之，安定不虞傾側。其下更以盤盛之，可謂妥帖不頗矣。

幣者珍貴之物，贈死者置之無用之地，周時卽有盤緞之制行焉。又雜記上：『魯人之贈也，三玄三纁，廣尺長終幅。』注：『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疏：『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則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三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鄭所謂士喪禮下篇，卽疏所謂既夕禮。以物送亡人於椁中謂之贈，古明器多納入椁中。雜記又云『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注：『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庪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疏：『甕者盛醯醢。甒者盛醴酒。筲者盛黍稷。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甒筲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古之甕甒筲，卽今時領用納棺之涼酔瓶五穀倉。外來贈死之物，則有玄纁束帛。贈與賵賻不同：賵賻以助給喪家，故不必及葬時致之，觀春秋歸賵歸賻各文可見。贈以與死者爲別，故納諸椁中。其物非生人所可用，魯人乃有以爲不殄天物之道矣。

三玄二纁，形式猶是也，其數量則廣尺長終幅耳。幅爲帛之廣，帛廣必非一尺。王制：度量數制。注云：『制，布帛幅廣狹也。』又云：『布帛精麤不中量，不粥於市。』左傳襄二十八年文：『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便無遷也。』是幅之必有定制，如今所謂門面尺梢，爲功令所規定也。其制如何？淮南天文訓：『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脩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漢書食貨志：『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淮南與漢志，幅數不同，要在二尺以外。志又言匹長四丈，則與禮注相合。其幅之廣，亦必與鄭義同。記文言魯人改贈死之幣爲廣尺長終幅，則其廣也非通用之帛幅，其長又適終其幅，則是每端爲方一尺耳。幣形必成卷，尺帛成卷，必空其中，以法使之鼓起，則必如圓筩之形，中空無帛。古無植物造成之紙，紙字在漢，猶爲絹素，故從糸。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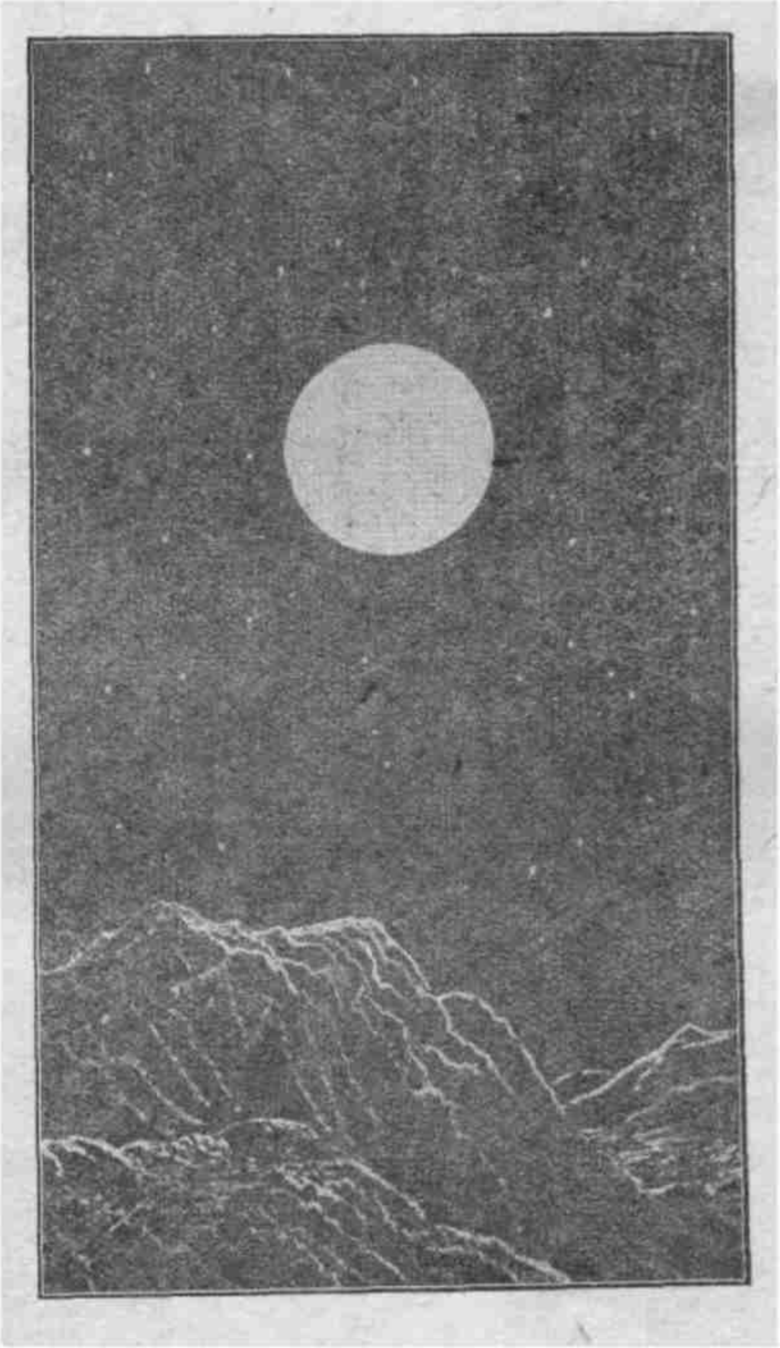
取改定之贈幣，廣長既皆不中實用，則其材質亦必僅存形似，與今時紙製盤緞何別？故盤緞之爲物，周時已行於魯，鑿然可信者也。

鄭注既夕禮，丈八尺曰制；注王制，又曰，制，布帛幅廣狹也：則制統布帛之長廣而言。鄭又注雜記，魯人之贈，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疏申其意，謂爲失禮。此失禮之云，在記文初無明文，但言事有所始耳。夫禮謂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卽謂失禮，亦不過失禮中用物之故態，未必爲失禮之意。若以禮意言，今時之盤緞，猶是古人之禮意。後世從時之宜，制爲新禮，固爲重要；在今日無新禮可遵，世俗所用，多沿古禮，數千年之陳迹，表而出之，可見有文化以來，入人者深，而亦見吾國人篤古之風，未必非美德也。

因此知布帛之數，自古以端爲單位，不以匹爲單位，正緣古時用幣，由兩端卷湊一心之故。凡物皆有兩端，而他物可一端曰端，一端曰末；布帛若稱端末，則恐有端謹而末疏之弊，故以兩端並稱。匹本雙數，在布帛實以匹分段，而反以後稱名單段，正由其兩端卷湊中央，一匹已成兩卷，故稱半匹爲制。制卽今公令中之尺梢，長短有定制之謂。從一卷之長短定制，合兩制乃稱匹或稱兩。右稱錦亦以兩爲起數，如左傳「重錦三十兩」是也。匹亦兩之義，從無單獨之解。匹夫之匹，以稱庶人，正謂其夫妻相匹，旁無妾媵。左傳桓十年：『匹夫無罪。』孔穎達疏云：『士大夫以上，則有妾媵，庶人惟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通，故書傳通稱匹夫匹婦也。說文：『匹，四丈也，從八匸，八揲一匹。』又手部：『揲，閱持也。』閱持者，兩手持而閱之。人閱布帛，以兩手持展，度其長短。兩手展度，以五尺爲中數，故八揲得四丈。周伯琦六書正譌，不明許意，反爲異說云：『四丈則八端，故從八；從匸象束帛形。』此蓋去古既遠，不知布帛名端之義。所云四丈爲八端，向壁虛造，可云誕妄。敢以正許君之譌，非妄人無此勇也。

至布帛之幅及長，必充裁製之用。古之幅長，既如上述，學者因有古尺大小之辨。汪愼修定爲古尺當今尺六寸二分半。若從之，則帛幅二尺二寸，不過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一制除昏禮納徵所用之幣外，爲丈八尺。但通例以四丈爲匹，則自以二丈一制爲常制。二丈不過今尺一丈二尺五寸，既狹且短，太不成材。黃元同定從今尺八寸一分之說。曲禮注：『車廣六尺六寸，容三人。席長八尺，容四人。』若古尺如江說，勢不相容。又鬴深尺，內方尺，容米八斗，臀寸，容米四升，皆非過小之尺度所能及。又兩家辨麻冕之升縷，因證尺度，說亦以黃氏爲長。儀禮喪服：『冠六升。』注：『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疏：『布八十縷爲升，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同八十縷謂之宗。』金仁山謂：『麻冕三十升，雖用細絲減半，亦無所容。升八十縷，注疏相傳之誤。』此元儒仍宋學，純以臆斷之言。而江氏則亦以考定古尺之度太小，遂疑孔安國之注論語麻冕，鄭玄之注士冠禮爵弁，蔡邕獨斷之說周爵弁般冔夏收，皆謂三十升布爲之。謂：『禮無冠升倍衣之明文。禮雜記，「朝服十五升布。」漢諸儒遂用喪服之斬衰，冠六升衣三升，冠升倍衣，遂謂不論吉凶，冠布之升數，皆倍於衣之升數。計今尺一分之度，幾容麻一十八縷，此爲必不能爲。』黃氏則謂：『冠升若不加多於衣升，則十五

升之布，有何細密難成，致孔子從衆改用絲冠，而反以為儉。』如黄說，今尺一分三十升之布，應得十二縷有奇，十五升之布，祇得六縷有奇，未嘗不可成製。冠升倍衣，雖無明文，孔鄭蔡諸大儒皆說云然，嘗得前無所據。不過疏家別求其證而不得，祇能用喪服斬衰為證耳。故三十升成幅之說可信，而幅之尺度愈有定。況淮南復有古以二十七寸為幅之說耶？魯人贈幣，廣尺長終幅。幅非經制之幅，故直如今之盤緞。但孔子以麻冕不儉，從衆用純，未嘗拘禮，則禮之久而必變，其變即亦合乎禮。所謂禮與其奢也寧儉，孔子固不以拘守為禮也。然則魯人之贈幣，所謂失禮，乃注疏家之言，禮記文中固未嘗非之，即後世之盤緞，吾以為未必非禮意矣。





甘肅鎭台村之天主教堂

西北旅行雜記

黃河後套之天主國

保衡

在廣漠遼闊人烟寥落之西北荒原中最足使旅客驚異者卽係建築宏偉之天主教堂。從綏遠西部直趨甘肅境之黃河後套區域土人通稱之爲天主國幾全在天主教神父之勢力下。據臨河(在五原之西)設治局蕭局長之調查，在臨河轄境內(約一千方里)，已有教堂十四處，則所謂天主國全部所統轄之教區，其侵佔之國土實難以統計。記者旅行西北時曾目覩規模偉大之教堂約八九處，在一片荒漠中遇有林木森蔚之區，則其地必有教堂在，從其繁茂之樹林而觀察彼等蓋至少有三四十年之歷史矣。

後套一帶之天主教總教堂在甘肅之三順公村。其他分佈於各處之教堂至少在百所以上。凡有人烟之處，則屋巔之十字架隨處可見，不論荒城古戍，窮村僻壤咸有之。每一教區中輒聚居教徒數百戶，奉神父爲領袖。此等神父大半來自比利時及荷蘭，彼等均華服華語，對於華文亦有甚通順者，其來華之時代已甚久遠，居處習慣實已同化，所以深得土民之心，歸附者逐日衆。後套一帶之土民幾全部爲天主教之信徒，記者在甘肅途中曾遇見無數幼童，項間咸懸一銀質之十字架，詢之則均已入堂受洗矣。此等教民對於教義初無明晰之見解，第以可得教堂之保護，使彼等得免於惡官吏及土匪之壓迫，於是天主教之潛勢力乃滋生日長，神父輩莫不有無上之威權，數萬信徒，唯唯聽命，蓋隱然有建國之形勢矣。

教堂之建造，工料均甚完固。其內部裝飾亦金碧輝煌，至爲華美。在如此荒僻之地而能得此，其毅力不可不佩。而每一教區更築牆自衞，儼然城堞，四圍則大樹參天，溝渠縱橫，苦心經營已非一朝一夕。凡教區佔及之土地均受神父之分配，教民可以納租領耕。教區中又有團丁之設置，備鎗械以防土匪之襲擊，其勢力未可輕視也。教堂亦常受理教民之訴訟，神父之裁判，教民咸無敢或違。凡非教民之牲畜如無意中侵及教區之田園，嚙去一葉則

判詞茶磚一塊，記者親見糧台等處教堂內堆積茶磚甚多，蓋皆自土民處剝削而來也。中國政府平素本視此等區域爲化外，置而不問，所以神父之權勢乃愈擴愈大，幾至不可收拾。現聞西北軍當局對於天主教堂已深加注意，臨河蕭局長及駐軍領袖咸受命調查教區所侵佔之國土，幷監視神父輩逾越職務之行動，此後西北天主教堂之惡勢力當可稍戢矣。

吾人對於天主教傳教師之脫離文明，深入荒涼之境，其苦心孤詣，誠應深表敬意，惟恐一旦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則必至成爲中國心腹之大患，決不能以其在偏鄙之地而忽之也。


臨河設治局（戴帽立者即蕭局長）

大西北之樂園——五原

從包頭西行四百八十餘里卽達五原。在昔汽車道未成時，行旅至少須費時三四日，頃則七小時可到矣。五原爲西北腹地之要衝，曩者不過二三十戶之小村，現自墾民大集以後，商業突興，已成爲一繁茂之地，城外之隆興長村據義和渠兩岸，爲交通要道，年來逐漸發展，市廛林立，人口大增，不知名之小鎭，行將成爲可注意之區域矣。


五原城

五原之地土，肥沃異常，地大物博，足以稱之。其特產有甘草，黨參，高粱，大小麥，蔬草等。吾人在南方所見之茄子，大不過拳，然五原所產則大逾人頭，而甘草黨參之類更遍地蕃殖，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尚有所謂雉鷄草者，蔓延生長於田野間，其年代久遠者，莖高數尺，根鉅如之，雖竭數十人之力亦

不能拔。此種草類爲此地一帶之特產，在平時牛馬用爲食料；入冬土人即取爲燃料，其莖葉堅韌異常，可以編織各種日用品如門簾筐籃之類，五原墾民之家，尤多利用此種特產以經營家庭工業，其成績亦頗可觀。

物價低廉實係使五原成爲西北樂園之大原因。此地土民終年可以無生活之憂，一年之中，祇須春夏略事耕作，秋收以後即可一家團聚，閉戶不問世事，其樂眞不可及。今將五原市之物價略舉數條於下，聞者定當驚詫咋舌也：

(一)麵粉三十斤　市價一元

(二)豬肉九斤半　市價一元

(三)肥田二畝　市價一元

此種低廉之價目如以之列入上海惠羅公司之一元貨廉價部中則必至哄動全市，傳爲奇聞。記者在五原時寓第八旅之司令部，有副官長某君談及此間肴饌之豐美，實勝於包頭，每餐有炒腰花，茄子炒肉等，而每月支出之伙食費人不過五元，在百物奇昂之上海市，聞之或將斥爲夢囈也。



五原城外之隆興長村

五原多溝渠，蓋所以資灌溉也。故水景清麗，不亞江南，而義和渠上之大橋，車馬往來如織，負販呼喝，不絕於耳，正與南中蘇杭等處無異，旅行至此，頗不思他去矣。

萬里長征之大天明氏

一九二五年九月之末，記者正滯留於張家口，時方閒步於福壽街口，忽聞有呼吾名者，急回首視之，則久別未晤之印度革命家大天明氏也。作大氏行者係北大舊作延君，此時客裏相逢，出於意外，於是即相偕至華興館，館在街之西端，大氏等一行即寓於此，同居者尙有其同志七人，既一一相見畢，大氏乃鄭重告吾曰：「此七人者皆係吾生死不渝之同志，在美國啓行時宣誓相從，吾等此行將由此遵陸入甘肅，經青海而達西藏，在西藏留一年，然後再入尼泊爾，阿富汗而還返吾等魂夢不忘之祖國，吾等此行之使命有二：一，喚醒亞洲各民族作密切之聯合，共起打倒帝國主義；二，要求同情於印度之民族

實力援助祖國之獨立運動。吾等離美時，彼中同志曾以一印度合衆國之新國旗相授，吾等八人及其他同志均傾家破產，盡以所有爲遠征之費用，破釜沉舟，義無返顧，雖前途盡是艱難困苦，然爲祖國故亦甘之也。』

壯哉！吾不能不佩此堅苦卓絕之萬里遠征隊！今且以大氏之身世略述之，蓋大氏陸續所告吾者。大天明之原名爲 Raja Mahendra Pratap 本係印度王族，其先曾從事於教育事業，手創之學校，今猶存在；後投身於恢復故國之運動，遂盡鬻其產，挾資遍遊各國，繞地球凡三次，努力不絕於獨立之運動。歐戰時，大氏在阿富汗王國，得其國王之助，欲有所活動，然終不能成功，於是赴美，屢在各處作懇切之講演，感動者甚衆，乃有僑美印度人協會之組織，并從事於出版事業，竭力宣傳印度之眞相。一九二五年春偕同志七人經日本而來中國，其時適値五卅事件發生，大氏曾一度現身於北京天安門十萬民衆之前爲抨擊帝國主義之演說，吾第一次與之相識，亦卽在此演壇上也。



五原之義和渠爲後河套八大渠之一

大氏不僅係百折不撓之革命家，同時且係宗教之創立者。其所創之教名 Religion of Love，以親愛爲歸宿，當時大氏曾以彼所著之愛的宗教一册見貽，惜歸途行篋遺失，不能詳言其教旨矣。

吾與大氏一行相見之後三日，遠征隊卽出發矣。全隊凡十人，其二爲華人，一係延君，蓋受國民黨黨部之命而同行者，一係北京中央飯店前之車夫劉某，聞大氏等將遠遊西藏等處，因而立志願隨行者。遠征隊中尙有一少年名 Shamsher Singh 年祇十三齡，當大氏從美國出發時，其父母卽以愛子貢獻於祖國，使隨大氏同行，瀕行且語之曰：不完成此偉大之使命，決不再相見！其犧牲之精神眞可使儒夫聞之而興起也。遠征隊之組織，至爲完全，舉凡日常應用之物，無不俱備，更有一詳細地圖，爲之指導，最後且借得來復鎗四枝，手鎗三枝，佐以充量之子彈，蓋沿途多荒涼未闢之區，不能不備此以自衞。

大氏行後之一星期，吾亦以他事作綏遠，甘肅行，所遵之道，亦與相同，及吾抵五原時，大氏離此不過一日，夜通衢猶貼有大天明先生講演之通告也。此後吾西行至甘肅之磴口，遇石旅長（闢已升師長現駐包頭，被任爲包頭



五原山東墾民之家庭

鎮守使，）詢以印度人之行蹤，據云轎車六七輛經此不過數小時耳，惜吾以要事須勾留三四日，不然或可追蹤及之而同作大西北之壯遊也。

記者返滬後之一月，忽得友人自蘭州來信云，大氏一行已變計不復西行，不久將有別種更偉大的活動云云。果然，今年夏間有亞洲民族大會之產生，內幕中之主動者即大氏也。當時各報所載消息云，阿富汗王國代表布拉他布氏被日本政府拒絕上陸，所謂布氏者亦即大天明也。

蠅之市—包頭鎮



包頭前街爲全城最繁盛處

記者初到包頭時正係中秋時節，深夜間從綏包列車冒雨而下，雇得騾車後即向沈沈深黑之境而行，良久良久始入城止於一家旅舍前。旅舍在前街，此時燈火黯淡，似入睡已久者，及叩門而入，即覺有異味觸鼻，細察之則滿地皆牲畜之排洩物。吾所居者爲最優之一室，室之大半係一土坑，臨



包　頭　鎮

窗有一桌一機，合之坑上之小几鼎足而三，一室之陳設乃盡於此。此時南中天氣猶可御單袷，在塞外則情狀大異，雖和衣而睡，盡蓋所攜氈毯，猶嫌不暖，但一至晨興以後則氣候又轉和暖矣。吾初醒時覺頰部奇癢，察之蠅也。更視之則嗡嗡者滿室皆是。啓戶入庭院中，則牛溲馬渤之間，累累然亦皆是也。更至市上則食物之肆，瓜果之攤，滿坑滿谷，無處非蠅也。吾於是不能不稱包頭爲「蠅之市」。



包　頭　城　外　之　牧　場

吾今嘗言包頭蠅類蕃殖之原因矣。蓋此地爲牛羊馬匹之大市場，街中牲畜塞道，排洩遍地，加以市政之不修，於是產生如許之蠅類。然所以能吸引蠅類驅之不去者，實由於瓜果之甜美。包頭所產之西瓜，其味之佳爲吾生平所未嘗者。其產期又特長，從初夏以至秋末，不絕於市，有時襖羊裘向

火，猶可以西瓜消渴也。在吾所寓之旅舍旁，有瓜販拓地營業，其所擲棄之瓜皮瓜子引動蠅類至於成千累萬，卽其人之頭面手足亦停停道滿蠅之後來，在吾人已將暴躁狂怒，此人則若無其事，叫賣如故，足見其習之而慣矣。

此蠅類麕集之市實西北繁盛之大城也。自包綏鐵道通車後，包頭更成西北各城市貨物之總滙，車站附近堆積待運之土產遍地皆是，加以地濱黃河，水道之轉運亦便，於是日興月盛而成爲重要之商業中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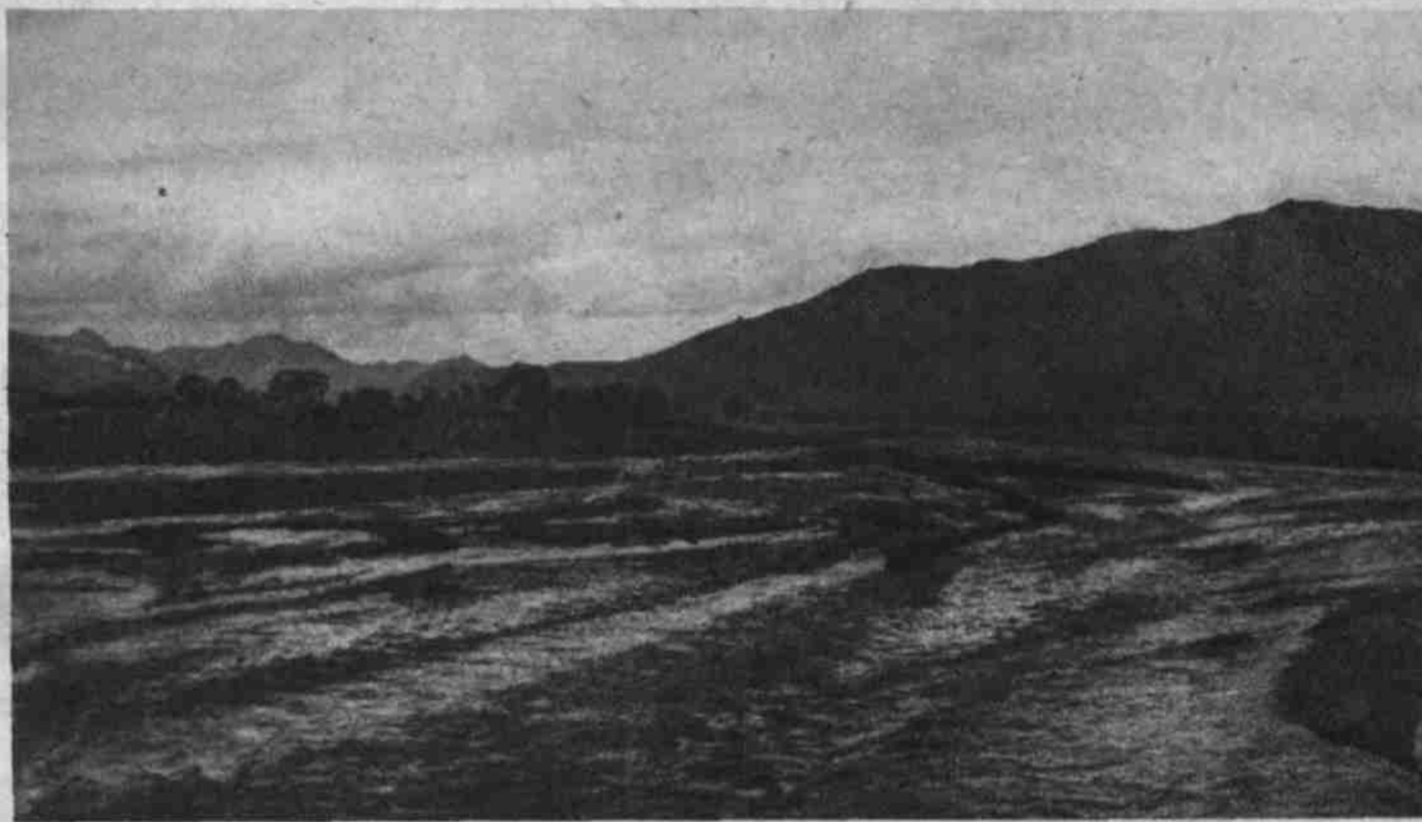
五原義和渠上之大橋

在此等偏僻之城市，文化之衰落，實無可諱言。十萬人之戶口，學童約有七百人，在西北腹地，已屬不易。此地之最高學府爲綏遠區立之第二中學，據最近之統計，全城有公立學校八所，回教立者一所，此外尙有義務學校二所。包頭設治局對於平民教育亦頗注意，在義務學校而外，幷設有露天講演隊，常在通衢鬧市聚集民衆，講演普通之常識。又於繁盛之市區中，闢地爲公立茶園，隨時請人講演，聽者常滿座也。



大天明氏遠征隊在張家口之攝影

包頭市民之娛樂場所，惟戲園與妓院而已。戲園有三家，一係公立，名葵花舞台。此三家皆男女合演者，所演都係梆子及京劇，劇場雖簡陋不堪，聽



黃河之急流（在甘肅磴口）

避風雨，然賣座之盛實至可驚，記者一夕偕教育局模範學校校長張君特往觀光，至則全園無隙地，幸軍警座以二位相讓，始得稍坐。妓院咸居平康里，聞係公家指定之區域，生涯亦至佳，此外寄居於各旅舍之私娼，數亦不少，記者所寓之旅舍，其後院即有六家之多。在此荒漠之大西北，幾無處不有倡伎之足跡及浪漫之故事，枯燥無聊之旅行生活，似可略得寂寞之安慰。

據聞西北當局去年頗有建設包頭模範市區之計劃，其地點即在包頭車站旁之黃河濱，佔地約有數十里，種種計劃書已多由專家擬就，凡市政之設備無不完全，此新區域之圍牆亦已築成迨後戰雲突起，一切建設之進行均告停頓，此市區恐亦難以實現矣。



大天明氏遠征隊行近寧夏時在黃河濱休息



兵大伯陳振武的月譜

李劼人

序言

一、兵的別號甚多，丘八兩字大約是頂通行的了。至於在兵字之下而加以大伯的尊稱，似乎只有成都才如此。不過，大伯之稱誠哉像是一個尊敬的名詞，有如大叔大爺等等一樣，但是在成都人的油滑口中喊起來時，牠的涵義就大不相同，任憑你是甚麼人，都聽得出牠那輕蔑的意思，較之單是喊丘八兩個字時更爲利害；所以這個稱呼在字面子寫出來看着像是很恭敬，但你切不可拿在口頭去向丘八們當面恭維。不然，愼防他轉敬你。

二、月譜者是套年譜而作的。何以這個譜不繫以年而繫以月呢？因爲陳大丘八雖蠢長了二十三歲，然而他的軍營生活却很簡短，他的一生除了數月的軍營生活略生了一點起伏外，其餘若干年中實無替他作譜的必要。既然要爲他作軍營生活的譜，那便不能繫之以年，只好計之以月。獨惜陳大丘八又是一個目不識丁的粗人，要不然，他一定有一部甚麼從軍日記來供我們欣賞，不則，也可以供給我一些踏實材料，不致單憑着他一番口述，往往在有些地方不能替他寫得很詳細。

三、本篇所繫的年月日概以陰曆爲主，這不是作者故意篤舊的原因，實因陳大丘八的腦袋當中自始至終僅裝了一本依着月亮編製的陰曆。他固然也知道甚麼「公曆」「西曆」「陽曆」「新曆」這個東西只是他說的『囉囉嗦嗦的太難記了。我們向來就用慣正月便是正月的這個皇曆，哪個再去記他那冬月當做正月的皇曆』，所以他口頭所說的日月，通通是「正月便是正月」的陰曆，作者未嘗不可以翻開對照表替他察一察，他所說的某月某日當於那年陽曆的某月某日，但是一改之下，豈不失眞，倒不如仍存其舊的好。

八月

陳老三二十三歲零三個月。

陳老三生於紅燈教鬧事的前二年八月初七日，據說他出世時正是他媽剛要上毛廁去的時候。

本年周遭二十六縣皆大鬧饑荒，據陳老三說來，第一個原因是種鴉片烟的地方太多。——種鴉片烟自然是獲利的事，所以從前官府不准種，察出了就要拉去砍頭的時候，許多人還要偷偷的種；何況近七八年來，不但官府准人種了，並且駐防的軍隊尙提倡着要人種：『你沒有本錢買嬰粟嗎？我這里有，拿去用了，以後加十倍還我就是了。你害怕別人同你爲難嗎？更不要緊，我有隊伍給你保鑣，看哪個不要狗命的只管來！如此一來，誰不希圖發財，一樣的扒土賣氣力，做正經莊稼哪里有種鴉片烟算得過帳。不料種了幾年烟，才知並沒有似妄想中的那等好處：第一，下種之時，便得出一次罰款；第二，栽挿之時，又有所謂窩捐，便是照烟苗一窩一窩的出錢，一點也不容人含混的；第三，收烟之時，又有罰款，第四，運烟上市得交一筆保險費；第五，……第六，……此外還有若干出錢的機會。而且栽烟的多了，大家都想發財，以致烟價大跌，算來一年之中扒土賣氣力通通是替別人變了牛了。那嗎，不再種烟就是了。却不行。地方官與駐防軍官的告示貼出來了，大意說要種烟的趕快來交罰款，不種烟的也須按照罰款的例，徵取一次懶捐。阿喲！這可一網打盡了，反對，反對，大家都起來反對！然而又是空費氣力的事，何以言之？因爲城裏的紳士們早答應了，說軍食要緊，這是不能不忍痛爲之的；各鄉的團總甲長們也答應了，說我們有甚麼力量，敢與軍隊抵抗，況且各鄉都繳了罰款，下了烟種了，若只是我們這一片地方獨異，你們想罷……倒不如大家勻幾畝田來種下，只要有幾千塊錢的罰款拿去擋住，那懶捐也就可以希望豁免，而大家到底也能檢幾個本錢回來呀。這話原是對的，於是你也勻幾畝去種烟，我也勻幾畝去種烟，自然種烟的地方就比上幾年來得更多了。』

第二個原因是天旱。陳老三說：『種鴉片烟把地方占去，弄得出的少，吃的多，不夠，這可以說是大家自己造的孽。可是天乾呢？三幾個月不下雨……城裏大老爺也算盡了心了：天天到城隍廟求雨，沒影響；又請了四十八個和尙，四十八個道士，搭起高台唸經求雨，也沒影響；禁屠禁到四十天，大老爺吩咐把南門也關了，出入都走北門，又恭恭敬敬往灌縣去請龍王，又貼着告示說他業已修表告天，甘願把他自己來替代全縣人民的罪孽，請上天把所有的處罰都降在他一個人的身上，可是仍然沒有影響。後來聽見說道尹大人也把自己當作祭品，剝洗得乾乾淨淨的，叫人把他抬到龍王廟，說願意拿他的身體來贖這各縣人民的甚麼過，到底還是沒有影響……這自然是天老爺有意處罰我們，我們還敢說甚麼呢？不過我說句良心話，天老爺的意思是一半，人的做作也占一半，全縣的收成固然不好，東搭西搭下來，到底也得了三成半，只因爲大樹坪彭旅長的家裏，水田坳張團總的家裏，城內陸翰林何道尹……許多闊人家因爲鴉片烟賣得好，便把錢來囤穀子，你幾千石，我一萬石，甚

大的倉房封起，一直等到市上的米賣至一角錢一斤，他們還要等高價，勒着不賣……唉！大家把他們有甚麼法？他們都是閻人呀！……』

是時，陳老三的職業，是大路旁邊的加班匠。何謂加班匠？細述之不免稍稍要費點詞語，可是也不得不費。

要是你們到我們這四塞之邦的四川來行走，我告訴你們罷，除了重慶以東的揚子江得有幾百里的輪船可坐，在洪水天氣，重慶至嘉定，重慶至合川也還有幾百里，數十里的淺水輪船做你們的代步外，至於陸地上便甚麼都沒有了：你們看慣坐慣的火車麼？沒有。汽車麼？沒有。馬車麼？沒有。中國所獨有的騾車麼？也沒有。那嗎，拿來做代步的是甚麼？說來你們別詫異，還是兩個人或三個人抬一個人的轎子。假設不是你們自己的轎子和自己僱定的轎夫，那你們要走五十里的近路或五十里的遠路時，都得到轎行去旋僱，而這旋僱來抬你們的轎夫，便不能稱之爲大班，而普通皆呼之爲夫子（好尊貴的名字啊！）夫子大抵是骨瘦如柴，鴉片烟癮絕大的苦人，他們一天能夠抬着八九十斤走八十里至一百二十里。但是，一連走上三天時，你們的夫子總不免有點疲倦，那他們總在走了數十里，吃過早飯或午飯後，必定要短僱一程的零班轎夫，替一替他們的氣力。

這般零班轎夫大抵都是左近百十里內的鄉人們，或者因爲一時的農隙，出來找幾文零碎錢用的，或也因爲無職業可尋，而又難去故里，一樣的賣氣力，却不欲漂流在他鄉外縣去當旱騾子（普通罵轎夫的名詞，）於是便羣聚在沿大路的各鄉場上，每見一乘轎子過來，必迎着夫子問道：『弟兄，放加班麼？』於是這般人的通稱便叫作「抬加班的，」而夫子們嫌這名詞累贅，遂把四個字減爲三個字曰：加班匠。夫子是坐轎的人旋僱的轎夫，其工價按站計算，以現在行市說，大抵每名每八十里得付大洋一元至一元二三角不等；加班匠是夫子旋僱來替力的轎夫，其工價按里計算，以現在行市說，大抵每名每里得付小錢二十五文至三十五文不等（但你們須知現在四川的洋價，在重慶每洋一元換上五千文，在成都換上五千五百文，）不過，加班匠向沒有一肩頭抬上六十里而不回去的，其原因就在吃這項飯的苦朋友多了，逐程之間，隱隱都有一個地界，任憑氣力再大，總沒有自己吃飽了而不顧別人肚皮的；所謂中國的精神文明，大約只有從這些所在去探討罷了。

陳老三本有一肩頭蠻力，身材也高大，又不吃鴉片烟，所以他這職業倒頗不辜負他，有時竟找得到二千多文一天，他說比去當散工長年好多了。可是他家累甚重，所以天天掙來的錢全沒有一個剩的，要是一天沒生意；或生意不好，差不多一天就只好吃一頓小菜煮飯，而且還不敢吃飯。

中秋前後，米價越發高起來。首先鬧饑荒，比鄉下苦人們鬧得還凶的便是幾千保國安民的駐防軍隊。師長旅長們開了一個軍事會議，說『本師的火餉本來就有限，今當如此的荒年，米價飛漲三四倍，出入更自不敷，是非請本縣紳商設法救濟不可。』於是一紙公文送給商會與

縣知事征收局長，叫他們趕於三天之內共籌軍餉三十萬元，以免餓兵鼓噪事出不測。陳老三說，究竟籌出了多少，他不大清楚，只風聞師長說還是不夠，遂把幾千弟兄分駐到各鄉場中，下了個自由征發的命令，叫大家各自去找吃的。

弟兄們何幸得了這個自由，自然他們就盡量的把這兩個字發揮起來，第一個受了影響的便是陳老三。姑且不說時勢大變，大路上加班生意一天難得找上兩趟，縱然就抬得幾百錢，也沒處去買米；稍微藏有幾斗米的人家，都被丘八大爺占領了，你敢問上門去買嗎？藏米頂多的人家，又是頂有勢力，還藉着丘八的保護，一船一船運到別處去賣頂高的價錢，他能分點餘瀝來示惠於本境的人嗎？所以到八月二十三這一天，他看見形勢不佳，心想蹲在家裏，只有餓死的一條路，倒不如出去闖去。再一看身邊的一個老娘和兩個半成人的妹妹，都餓得神魂不定的，尋思：『到底顧不得她們了……就把我餓死，她們也沒有一點好處……不如悄悄的溜他娘的，免得大家難過。』

九月

陳老三之走，其名就叫逃荒。凡逃荒的自然沒有一定的地方，只是一味的逃而已矣，走而已矣。

九月初五日，陳老三不知不覺的就逃到了成都省城的北門外。他出門之時，身上本沒有半文錢的，臉上是黃皮餓瘦的，他走到北門外時，荷包裏雖沒有許多錢，但到底還剩有兩枚當二百文的黃沙銅錢，臉上並不見得比出門時更瘦，或許還稍稍豐潤了一點。他在途中究竟得了甚麼機會？甚麼遇合？乃能致此，却因陳老三咬着牙巴不肯說，問急了，他只是紅着臉皮笑道『說不得……』

成都省城，這個名字之在一般從未進過省城來的鄉下人的耳裏，向來就不知道有如何的嚮亮。大家往往在豆棚底下談起天來，一下談到成都省，衆人便各自把他從別人口中輾轉聽得來的「說成都」放大加重六七倍的談出，好像臨潼賽寶一般，越來越多，越多越不像樣，其結果，成都簡直不是成都，簡直就是天上的宮闕，而天上宮闕是如何樣的，這可只好想想，却說不出口啦！

所以陳老三一到成都北門外，早就睜起一雙大眼睛沿街細瞧了去。也不見得有甚出奇地方，街面誠然要寬些，但鋪街的石板十塊之中就有七塊是濫的，還遠不如他們鄉場上的街面平坦整齊；鋪店誠然是高大些，還不是那樣東倒西歪，又邋遢又難看的；仔細看來，覺得比外縣不同而出衆的，無非賣洋廣雜貨的鋪子和賣酒賣肉的鋪子到底要多些，乾淨些，好看些，而在街上走的人也到底要多些，整齊些，斯文些罷了。據陳老三說，他是早晨到的北門外，只半天把幾條熱鬧的大街通走了一個遍，他雖尚未進城，而心裏早蔑視起這個地方來，覺得也不過如此，到底是「聽景不如見景」，反不如在鄉裏大家口頭提說的成都還覺得有趣得多。但他後來却說：『我那時眞沒有想到城裏果自不同，後來才

曉得成都省雖不一概像我們以前所猜的，到底氣派上堂皇得多，首先那個少城公園就不是容易尋得出的，何況總府街東大街一帶也眞正的闊氣！』

成都北門外雖未能如陳老三的意，但與他的出處却是很有關的，何以言之？因爲陳老三說：『那時我荷包裏雖說還剩了四百錢，但我到飯鋪子裏，一個帽兒頭（白米飯一大品碗之稱）就吃掉了三百，搭上五十個錢的小菜，出了鋪子時，身邊只剩了十個大青銅錢（四川歷年濫鑄當二百的大銅元，以致弄到錢荒，大家遂無意的把以前的制錢價格提高，一枚制錢當名義上的五枚制錢，從此，所謂一文錢兩文錢便只存名而已，與法蘭西的生丁相似。）到一家小茶鋪裏花八個小錢泡了一碗茶，荷包裏便只存了兩個小錢了。我不由就愁了起來，心想打個甚麼主意呢？況我乍到此地，人生面不熟的就要賣氣力，也找不到買主；難道幾百里地奔到成都省，還是來當伸手大將軍（乞丐）不成？

『我悶了好一會，無意的看見就是這家茶鋪門外的柱頭上，插了一桿尖角旗，寫了幾個字；我便無意的問堂倌——因爲他剛剛過來給我冲開水——「你們寶鋪中紮的是那一師，怎麼不見一個弟兄？」他說：「我們這里並沒有紮軍隊，只有一個招兵委員住在櫃房隔壁的房裏，說是甚麼隊的，我也弄不清楚，你看那旗子上不是寫得有嗎？」悖他媽的時！那堂倌還是同我一樣，兩眼墨黑。不過我當下却動了心了。想我橫豎是沒處吃飯的，管他是倍子（倍子猶言甚麼）隊，吃糧當兵去。好在眼前當兵又不要倍子十八般武藝，也不考倍子文墨，有氣力就行。氣力我是有的。……』

於是乎九月初五日的下午，陳老三遂由逃荒的加班匠搖身一變，變成了一位正式的丘八大爺。至於中間的經過如何，因爲他語焉不詳，只好闕疑待考。

他不但變成了兵，而且還更易了名字。這因爲招兵委員提筆寫他的名字時，說：『陳老三這個名字太土俗，不像一個軍人的稱呼，你還有別的名字不？』『只有一個小名叫狗兒。』『這更不成話了！等着，我替你改一個……也好，從前我有一個朋友，也姓陳，打死了，他的名字叫陳振武。這不是又威風又好聽的嗎？現在我就給你寫上：陳振武……威武的武字，記清楚！今夜點名叫陳振武，就是你了。』

陳振武豈但名字威風，就是在全般新招的丘八當中，他的身材氣概也要算是頂威風的。何以言之？因爲四川近來招兵很不容易，差不多的人都不願去，陳老三要不是逃荒，也絕不會這樣輕巧的就改名叫陳振武了；又因爲一般當軍官的極恨老兵調皮，喜歡的便是新兵，新兵當中尤其喜歡是小孩子，這也不知是哪個發明的，一般人都說，小孩子不但容易駕御，並且打起仗來也行，十幾歲的渾頭子，不知天高不知地厚，喊聲上前，他斷不會退後的。大約以前軍中也曾有過這樣幾個十七八歲大膽的渾蟲，於是到尹夙當四川甚麼督理時代，一般軍官都迷信這個定理——尤其是尹夙手下的人——更從而擴張之，所招的新兵不但

十成當中照例要搭六成乃至七成的小孩子，而且十成小孩子當中年齡達到十六歲，身材長夠三尺二寸，手上提得起十斤重量的，又不過一二成而已。你們若不信我的話，儘管去問在那個時代到過成都的人們，他們一定會告訴你，那時凡是抱着破土碗在街上喊『善人老爺鍋巴剩飯』的小乞討通沒有了，通穿起二尺五寸又長又大的灰布軍服當丘八大爺去了（這絕不是笑話！）這是風氣如此，所以在陳振武所投的這一夥新兵當中，陳振武眞要充當第一個眞正的大人。那般小伙伴要同他說話時，都得很吃力的仰起頭來。也就因爲這個原故，陳振武就成了這一夥新兵當中頂拜得客的蓋面菜，而大受長官們的青眼，到九月十七他們在北門外金繩寺大院子中正式受編時，他站了全隊的第一名，編爲一等兵，招兵委員當了連長，曾告訴他不久可以陞他做下士。

編制之後，各個新兵的胸前便帶了一個標記，巴掌大一塊長方形的白洋布，頂上橫着寫一行甚麼隊第幾連第幾排幾個小字，豎起一行幾等兵某某幾個較大的字，字上又蓋一顆鮮紅的圖章。帶上標記之後，便當受兵法部勒，新名詞叫軍事訓練。這也是容易的事，無非關在一個大院落當中，一百多人都不准隨便出去進來，院落門前，無明無夜的輪班派着兩個人對面站在那裏，名叫執衛，因爲是新兵，每逢執衛時，連長總要選幾個上士中士的老兵照料着；其餘就是早晨起來站成一排，等長官點名，兩點鐘的徒手操，走走正步，喊喊一二三四（然而竟有弄不來，設老兵們左一個耳巴右一個耳巴打得哭的；）過後便吃早飯，飯後隨便起居，到時候又吃午飯，下午又是兩點鐘的徒手操，跟着便吃晚飯；傍晚又站成一排，等長官點名，其後就聽長官教規矩：要怎樣的對長官行禮，要怎樣的服從長官……其後就睡覺，並沒有床，只是拿些稻草厚厚的鋪在地上，再鋪一條草薦，上面一條稀溼極髒的棉被，有時要亭勻蓋三個人。

就是如此，而在陳振武已算是大享其福了。當他在當散工長年和加班匠時，何曾這樣的淸閒過，何曾每日亭亭勻勻的吃了三頓白米飽飯而絕不賣氣力的！在他只想得這樣無災無害的過上幾年，却斷不想伙伴當中還居然有抱怨說太苦了的。他親耳聽見述苦的有兩個人，一個是曾經當過四年半正式的兵，並且打過幾次仗的，上月才被人解散，把四塊錢的退伍費吃完，不甘心去改行，現在仍舊跑來投軍；他自己說是潼川人，名字叫作張金山，目前充當着上士；他最以爲苦的就是只有飯吃，而無錢使。他常暗地裏向別的人說：『連長的算盤也打得太凶了。他招我們一個人在上頭領六塊錢；論起來這錢本應該我們得的，你就要吃，也得平半分三塊錢給我們才是。但他拖到上星期只給了半塊錢，還說是他挖腰包貼出的。弄得老子們要想喝盃酒也通挪不出，你說，這可不是悖時嗎？……』

陳振武方曉得他們投軍原是別人拿他們來賣錢的。他們的價格每人六塊錢，而本人可以得半塊錢，可是他名下應得的半塊錢呢？他遂插口問道：『你們都得了半塊錢嗎？我們的呢？』張金山和其他幾個老兵

都笑了起來道：『你們的在帳簿子上……弟兄，告訴你，像你們這般新毛猴，想拿銅元還早哩！不過你一個人不同一點，你要使錢，可悄悄的去同司務長商量也許還拿得到幾百文。』

第二個逃苦的是一個十三歲的瘦弱小孩子，看那樣兒好像在害虛弱症似的，頸項細得同葛藤一般，叫陳振武來，一把就可給他捏斷。他之所謂苦，就在一天幾點鐘的操場，甚麼正步，快步，跑步……實在有些弄不來。因爲弄不來，挨耳巴子最多的也是他。他往往畢了操場，他總是一個人抱着脚躲在房裏又哭又摸的道：『咈，咈！……我不幹了，我不幹了！』一百多人中以他一個人的衣服穿得還整齊，皮色也生得白嫩些，陳振武心裏想這一定是哪家糧戶的老少罷？不錯，便是的。在他扒院牆逃跑的前一天，他曾告訴陳振武說他父親是溫江縣的糧戶，他在城裏進學堂，約同幾個同學的出來進烟館燒鵶片烟，無意中碰見一位極有趣的朋友，兩個人談得合式，便一塊去喝酒看戲，都是這老少出的錢。後來學堂工課逼得緊，老子又不給他寄錢，知道他在城裏胡鬧，便請人到學堂重托先生們嚴重的管束他。他曉得消息，知道後來的日子不好過，遂同這有趣的朋友商量改行幹別的事。這朋友遂一再勸他當兵，說了多少好處：甚麼吃烟不給錢啦，喝酒，可以賒帳啦，這些本又是他看見過的陳例，於是收拾一包行李便同這朋友溜出來。這朋友把他身上的錢通取了去，還連同一包行李，說等他入伍後再給他送來；其實把他送與這連長後，早就不知他的去向了。他曾去問過連長，連長說：『那不是你的哥哥嗎？他早回去了，還把你的入伍費領了四塊錢去哩。』

他知道受了騙，本想在營盤中熬下去的，可是如今熬不得了，這樣的苦！而張金山們昨天又來把他一件新洋緞夾緊身估着剝了去，說不日發下軍裝，這些普通衣服便不中用，不如早點送給他們拿去賣了倒好。若再不逃走，怕他的皮還會被人剝了去哩。他遂哀求陳振武幫他翻過院子牆去，這因爲圍牆本不算高，陳振武只要一伸手就搭得着牆帽子的。陳振武算是還有義氣，公然答應了他。

早晨點名時，大家方察覺逃跑了一個新兵；這一下便大大搜索起來。連長很是生氣，口口聲聲說：『這還了得！目無軍法了，要是捉住，立刻槍斃。』並一面把手槍拿出來迎着太陽亂舞，一面吆吆喝喝督着一般老兵們搜。陳振武倒爲那老少提心吊膽了一天，一直到傍晚點名以後，尚沒有影響，他方安心睡下，臨睡時還歎息了一聲道：『就打我我也不願意逃走的……』

十月

直到十月初一日軍裝才領下來，都是舊的。連長說：『單軍裝穿不上好多日子，現在隊上已新做棉軍裝去了；權且把這舊的穿着，日後開進城去穿棉的。』

無論甚麼人，到他第一次把那不常見的衣服穿在身上時，總要變一個樣子的，陳振武當然也在例中。那般小伙伴看他穿整齊了，都繞着他

笑說他正像軍官。其實全川軍隊中也找不出這樣一個滑稽軍官來的：衣袖甚短，光裸裸的露着兩隻長手腕，褲子也又小又穿，一頂軍帽也顫巍巍的頂在腦前，按不下去。張金山說：『沒有再大的衣帽了，將就穿罷。』他並教新兵們來打裹腿，整理衣服，果然在行得很，老兵到底不同。

至於那一般小孩子也都變了樣兒：苦於衣服褲子都太長太大，差不多衣服不必動，他們的小身子儘可以在中間自由自在的旋轉。張金山又有主意，教他們繫上腰帶，沿腰將衣服打上些細褶子；又將袖管向裏捲起，褲管翻上；再打以裹腿，雖然臃腫得好像一個衣包，到底也只好將就穿着，等換新的。

編制以後，因為軍裝尚未領下，雖然便衣胸前繫有一張標記，但連長說，出去被普通人看見，到底有失軍人的尊嚴；所以不但平日不准請假出去——老兵們是可以的——就在星期放例假這一天，也不許一個人走。及至軍裝穿上，軍人的尊嚴可以保住了，然而在早晨，連長却冠冕堂皇的向弟兄們演說了一篇仍然不准出去的理由：第一，弟兄們才入伍，應該練習服從的時候，長官們怎樣的說，就得怎樣的做，不許追究甚麼原故；第二，現在城內城外的軍人很多，星期出來往往打架生事，弟兄們才入伍，不知道這中間的利害，所以不願他們去吃暗虧；此外還說了許多，其實據張金山們說來，那里為的這些，只怕新兵們借此逃走罷咧。所以連長雖如此演說，而特別准假出去遊玩的仍有好些人，這中間就有陳振武。

陳振武本同張金山們幾個老兵一道進城，說是要往商業場去看熱鬧的；然而大約才到半途，張金山們便走沒見了，只剩陳振武一個人在那里踽踽的獨行。這絕不能怪張金山們有意撇開他，因為當晚回到金繩寺時，張金山們就鬧着說：『怎麼半路上就不見你了，我們今天在新化街鬧得好不暢快！……』於此，就見得陳振武之未能參與盛會而返轉吃了一個小虧的，全是他自己的過失。

這事是這麼樣的：當陳振武甫進北門城門洞時，他就吃了一驚，阿喲！好寬，好平，好直的街咯！街面全是三合泥築成的，光滑得就如鏡面上又抹了油的一樣！他心裏頓時就聯想：『像我這雙爛底草鞋走上去，一定會滑倒的。』這一來就把他的精神提起來了，立時把他以前蔑視成都省的念頭便轉過了，心想，成都省定還有格外不同的地方，倒要細細的看一看。是呀，成都省不同的地方果然多：才筆直走了兩條街，忽聽得一陣丁令令的響聲，只見遠遠的從對面飛奔來了幾個為陳振武有生以來——簡直可以說自他乃祖乃父以來——沒有看見過的怪東西。兩個高大輪子中間架了一只黑漆箱子，前面伸出兩隻把手，橫起聯了一根細槓子，一個人坐在黑箱子當中，一個人穿了身藍布鑲紅邊的號褂褲，鑽在把手中間，拉着把手飛跑過來，一個，兩個，三個……一百，便聽見張金山們說：『這幾天，東洋車更多了……聽說有一二百駕，那東西坐着倒還舒服，象皮輪子，滾走得平平穩穩的，又沒有聲音……哪天花幾百錢跑他媽的一趟，也不枉了……』陳振武眞算聰明，登時就曉得這

叫東洋車象皮做的輪子，跑得又平又快，是新近才有的。他心裏不由就讚歎：『洋人眞巧啦！這也除非成都省才配有外州縣首先就沒有這樣的路！』

越走，街上越見熱鬧，兩邊的房屋越見齊整高大甚至還有全用火磚修造的。鋪子也越濶大越好看家家門前，都擺得花花綠綠的。成都省到底是有名氣的地方因爲這個原故陳振武忙於觀賞去了，及至在一家洋廣雜貨鋪子跟前，耳朵不管事，被一乘東洋車從側面衝來砰訇的把他死狗般撞倒在街面上時他方覺得張金山們原來已不知去向。

東洋車把人撞倒，這未必完全就算是車夫的罪過，此情獨有陳振武知之甚深。他以前抬加班時，也曾在熱鬧的鄉場上用轎竿頭撞倒過好些人；他說這些不帶耳朵的東西，是應該吃撞的：『憑你一路喊破了喉嚨，他還是呆立在街當中』所以他此刻躺下之後便回想起從前，覺得是自己不對，可是天性中又不由不要罵一聲『你媽的……』不料那車夫把他撞倒，才跑了兩步，早被當面兩個丘八抓住一家一掌，口裏還在罵『跑！把人撞跌了，你敢跑！』坐在車上的是一個穿長衫馬褂帶大眼鏡的斯文人，忙說『瞎眼的東西，快陪禮快陪禮！』

陳振武已自己爬起來了，那車夫便跪在他跟前，連說：『先生，得罪，得罪，我錯了，先生！』那兩個丘八還不依，便說他把陳振武撞傷了，要拉他回營部去處理。陳振武把這兩個丘八一看，並不認識，疑心他們定把自己看錯了，看成他們的伙伴，自己又並未傷着，哪里況人家又陪了禮，喊了先生（這是他蠢長了二十三歲，平生第一次被人尊爲先生的地方，所以他早心氣平和，很感謝那車夫的）才打算去奉勸幾句，因爲圍着看熱鬧的閒人一大堆，都開了口，說：『算了，算了，先生，罰他幾個湯藥錢就是啦！』

還鬧了一會，車夫拿出一吊錢，坐車的拿出一吊錢，說了多少好話，那兩個丘八方把陳振武肩頭一拍，說：『也罷，弟兄，看衆人面上，饒了他罷！』於是三個人便分開人衆走有半條多街，那兩個丘八中的一個才笑着向陳振武道：『你這個人眞蠢呀！財喜到了跟前，連腔（口也）也不開，虧你還穿了這身衣服，你是那部份的？』

『補充隊第二連……』

『無怪乎，原來還是個新毛猴……好，我們也不欺你，大家都是穿二尺五的，分六百錢去。記好，以後有這些事，別再傻了，普通人都容易說話的，不要把你這身軍裝糟蹋了！……』

軍裝是老虎皮，令人看見了就生畏，陳振武是知道的，然而今日之下，才明白這中間還有如許其多的玄妙，還是一件「生財有道」的法寶，那還東西眞可貴了，若糟蹋了牠，簡直不算人了。

當晚他就把這番意外的事，詳細的告訴了張金山們，他們都大笑說把坐車的放鬆了，若要找財喜總得向有油水的動手；跟着便把他們以前的許多故事說了好些，於是便斷定那兩個丘八也是出窩不久的雀兒。至於張金山們同日在新化街爲甚麼事鬧得暢快，因陳振武彼時尙

不曉得這就是成都土娼薈萃之區，所以沒有留心去問，到底不知何事，況又難於補訂，只好付之闕如。

十月十三日，補充隊全隊移住城內西校場，第二連自然也移去了的。補充隊全隊僅僅四連，連官長夫子才四百四五十人，而營房甚大，除他們外，尚容了工兵營和輜重營的全部。

移營以後第三天補充隊全隊都武裝起來。每人新造步槍一枝，刺刀一柄，子彈三團，一天兩次操場便都是槍操了。這一來，一般小孩子都不住口的喊苦，有些說寧可去討口，這王法可受不下來。所以到十月底便陸陸續續的逃走了六七個人，好在逃的雖多，招補的也頗能足額。這中間仍只有陳振武一個人最行，依然行所無事的吃得肌肉充實。

冬月

人的貪慾是沒有止境的，卽令把甲種的慾弄到如願而償了，而乙種的慾遂也應運發生，我們只看陳振武近來的心情便曉得這個例了。陳振武在八月底逃荒的時候，只求的有飯可吃，及至一吃可飽，飽而常飽，算他第一個目的已達，所以他在前總以為自己在享福，而暗笑別人之不知足。不想僅僅兩個月，這知足的人也會發生了不足之感，這是如何的？其實可以不必詞費，一句成語就給他分析出來，所謂「飽暖思淫慾」者是也。

這事來得很突兀。大約在他們移營入城的第一個星期，放了例假出來。一出營門，就沿着兩岸極爲整齊的金河走去。這地方又是陳振武所最歎賞的：平平的沙岸，夾河都是樹子，只惜不是夏天，現在僅看得見兩排枯枝敗葉；平岸兩畔便是一些帶着花園，全用磚石，各式各樣，又有樓又有台的房屋，這些自然是闊人們的公館。走完這段河岸，再穿過督理署的轅門，走半條街就看得見那座十幾丈高的保路紀念碑；碑腳下一片大壩，陳振武估量來，怕不有百十畝大，打掃得乾乾淨淨的，還用白石灰畫出了許多疆界，據人說這是腳球場。西邊兩隻角隅還安設了好些頑意，據說是甚麼槓架，平台，浪橋，鞦韆；和紀念碑相對，坐北朝南一片很雄壯的洋房子，認得字的人說是通俗教育館；不穿軍服的人進去，要花五十文錢買一張二寸大的票子，可是軍人就隨便出入。這裏面好曲折，好講究，草是翦得齊齊的，花是堆出字來的，一座一座的房子，不知道有好多。房子裏甚麼都擺得有，成都省的人說起來是見多識廣，其實也不見得，連山腳下一塊碰破的石頭也拿來放在玻璃匣子裏，還叫人出了錢去看。但館後一片大池塘，周圍種了許多大樹，樹下安了些石桌石櫈，倒還雅致。還有池塘隔牆的動物園也有趣：一頭大老虎，很少見的，只是懶得很，帶着頭號大鐵鍊睡在木頭地板上動也不動，任你拿石頭去擲牠；牠那豹子隣居就不同了，只要七八個人向牠齊聲一喊，牠就很駭人的朝你們跟前的木柵欄上撲來。此外還有好些難得看見的東西，虧他們都弄了來看，倒會享福啊！

通俗教育館隔壁，便是少城公園，這又是一個好地方：有河，有池塘，有

亭子，有假山，有七八家茶鋪，有照像館，門邊還有一個戲園；樹木很多，只是沒有花台，靠池邊一大堆樓台亭閣的房子，說是一家大酒館，好濶呀！

這一天，陳振武同張金山四五個人在這幾處地方跑了一遍，其中有一個要去看戲，因爲戲園裏鑼鼓打得正響；陳振武也要去。

張金山道：『這里的戲沒看頭，盡是瘟猪子脚色，我們倒是吃碗茶，看看那般花花哨哨的婆娘們……哪，哪！那里不是來了一羣嗎？快走！』

看婆娘……陳振武在當加班匠時，一天也要看好些婆娘。原來他當散工長年時，天天都和一般大娘小娘在一塊的，吃也一塊，做活也一塊，更不僅是看而已矣。來省之後，只要一到街上，便有好些老的年輕的婆娘映到眼裏，又何須這樣張張致致的在這里趕着過去看呢？所以他就跟着張金山們搶上前去時，心裏猶然很平靜，大有無可無不可的意思。

他蠢長了二十三歲半，至今才曉得看婆娘是怎樣的一個看法，張金山說：『你看，那個年輕的雖不很白淨，可是身材多麽窈窕，衣裳也做得別緻……哈！大約也有十八歲了，正好的時候。那個三十來歲的，你看，就是左邊穿黑花緞皮衣的……看，看，正掉過頭來了，好安逸的一雙眼睛！水汪汪的，眞要命！赫！那兩個也不錯，又白又嫩，……胖嗎？你不曉得，要胖才好呢，棉花包子一樣，抱在身上，多安逸！……』

張金山的批評很有趣，第一個感受得心領神會的便是這個方知人事的陳振武。他問張金山：『這些婆娘，你看她們是做甚麽的？』

『這些大概都是大人家的太太小姐們，動不得的，看看就是了。……你有意思嗎？等我告訴你看私窩子的方法，包管一點也不差。』

* * * *

從這一天起，陳振武對於張金山更加親密，每逢一出營門，他一定要鬧着他同去看婆娘。到底看了婆娘之後，於他有甚麽好處，他說不出。久而久之，他就不僅僅看，往往看見好看的，他還要前前後後跟着跑一程，心裏總在尋思：『成都省的女人眞比外鄉好得多，從前也有過多少女人，總覺得同我們一樣，不過會生兒子罷了；如今才曉得女人原來是這樣的。怎樣得摸她一把，我才甘心……』

這是冬月二十幾罷，記不清日子了，陳振武得了機會，居然遂了心願，他說：『那天是年假，是甚麽陽曆正月初一的年假。早飯午飯一連吃了兩頓肥肉——一個人差不多攤到半斤多。算來自我吃糧以來，這還是頭一次吃肉。據張金山他們說，以前他們吃糧時，每星期要打兩回牙祭，後來說是沒有錢，每星期打一回，不曉得現在爲甚麽，餉銀領不到，連牙祭也不打，三四個月，才給回把肉吃，那天不但吃肉，一個人還發了八百錢，說是督理賞給我們過年的。小孩子們等着錢沒用處，我們便一個向他借二百，單是我一個人的荷包裏，那天就裝了四吊錢。張金山說，我們吃館子去。甚麽叫館子，就是在通順街一家小酒店裏，我們吃了好幾樣菜，每人喝上六七兩河酒，我出來時，腦殼早有點暈了——本來半年多不見酒的面，多一點就不大撐持得住。我說，我回去睡覺去。張金山們不依，一定要拉做一路到那條街的私窩子家中閙去，這本是我願意的，我

早就向張金山說過，叫他同我去，他不肯。

「無如那天我們去時，却沒找着一個人，一連走了幾家都只一個老婆子出來支吾說，哪個叫去了，哪個叫去了；末後走到一家，又是倌子營長在裏頭擺酒，我們才進二門，就被幾個帶連槽的勤務兵把我們鬨出來，說再不走就綑了送往憲兵部去。

「張金山只抱怨運氣不好，說改日再來，誰知那舅子營長就回回都在那里。我們正走出街口，靠城牆那面的街口，本來清靜，忽迎面看見一個年輕女人走來，手上還牽了一個三四歲的小娃子。那女人也還穿得講究：頭上的金簪子，手上的金戒指，玉圈子，本不是甚麼下等人家的女人。也不見得長得頂好，不過臉上搽得有紅有白，大大一對眼睛，走過來香撲撲的，比起鄉下女人就不曉得好看到哪里去了。張金山當下就悄悄向我們說：『這個也對，此處又沒有人……』他頭一個就上去，伸手在那女人的白臉上摸了一把，跟着就是我，不只是摸臉，還摸她的奶奶，摸她的肚皮，摸……她自然不依，但她哪有我們的力大。她又哭又叫起來，小娃子也哭叫連天的，大喊我們在打搶她。

「單是哭叫，我們倒不害怕，只因左近幾家公館裏，都出來了好些人，男的女的。我們怕他們一齊上前，我們身邊都沒有傢伙，他們好幾個人的手上却都拿了一根挺火的木棒，若是他們肯上前來，只要橫起一掃，我們中間定有三四個被打倒的。幸得他們也害怕我們，只遠遠的站着，張金山借此就說：『我們同你鬧着頑的，別叫喚。弟兄，放了她罷！』我們這才走了。我一路走一路只想她皮膚是怎樣的嫩，臉上頸項上是怎樣的香，真安逸，要是再把她抱着摸幾下，就死了也值得！一直回到營裏，我才覺得那女人的金簪子，金戒指，玉圈子，還有一個叫做手鐲的東西，和她身上的幾塊錢，那小娃子頭上一頂綻有銀打十八羅漢的帽子，都到了他們的手上，難怪我把那女人放開時，她油光的黑頭髮披了一背！我倒老老實實的摸人家，他們倒當真的在搶人，你說好不好笑……」

臘月

臘月是陳振武他們頂不舒服而又頂得意的一個月。他說：『我離鄉別井，本爲的是逃荒，我吃糧當兵也爲的是吃飽飯。那個曉得才吃了三個月的飽飯，如今又要挨餓了。成都省說起來是產米的地方，一年收成，五年也吃不完的；我一到川西壩看見吃雜糧的就不多，越是近省的人，吃的越是白米飯。不想現在也鬧起米荒來。我們的隊長早就下了命令，說目前不但米貴，往往還買不出來，大家只好吃點苦，耐磨着，待米價稍跌，仍舊恢復原狀：一天三頓乾飯，目前只好改爲早晚兩頓稀飯，午間一頓乾飯。這種情形，倒也不只我們這一隊是這樣的，就是別部份的人都如此。不過別部份的火餉領得多點，有減爲兩頓乾的，有改爲兩乾一稀的，有飯少菜多的，有搭着吃江苕玉麥的。我當下就想：莫非我命中註定沒有飽飯吃嗎？在前看見普通人只管挨餓，當兵的總可吃飽，就使米價昂貴，大家儘可以照我們本縣防軍的辦法，開到四鄉去找吃的。却不知成都省的軍隊才不這樣，普通人倒吃得飽，反轉叫我們當兵的吃稀飯

受餓。照這樣，我不如仍舊去抬轎子的好，我親眼看見城裏那般抬過街轎子的，身上只管穿得襤褸，但人家却頓頓的帽兒頭，總要把肚子撐飽算事。不過這件老虎皮穿在身上，雖也有牠許多好處，却也有不好的地方：第一就是不容易脫得下來。幾個弟兄去請長假，說甘願改行不當兵，不但假不曾准，倒一個捱上八百軍棍，兩腿打個稀爛，還關在重禁閉室裏，沒有放出來。開小差逃走嗎？也不行；現在管束得好不緊，一捉回來，起碼打個半死，何況像我這個道路生疏，又沒有別的衣服來換替，一逃出去，怕不立刻就捉了回來，哪里還能舒舒服服的去抬過街轎子呢？所以這番念頭也只好在自己心頭轉轉，就連張金山們也不好告訴的。幸好，沒有吃上十天的稀飯，事情就有了轉機，我們幾個人反借此得了不少的好處。……」

陳振武之所謂轉機，原來有一天，連長下了個命令，大意說：頃奉隊長面諭；現在四鄉運米來城者更少，卽令持銀上市亦難買得，而本隊四連之米食，又經上峯責令本官統籌，本官家無洛倉，從何籌畫？惟有責成該連長等愼選部下精悍得力之軍士各數名，分赴西南各門之外，見運米來城者，除係他部所購之軍米有旗幟封條以資辨識者外，其餘無論何人之米，皆准該軍士等迫其直運某街本官公館中，以憑本官平均分與各連。事關全隊軍食，該連長等不得玩忽；但所遣派之軍士除刺刀外，不得攜帶其他武器，亦不得借故磕索，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定依軍法從事。因為這原因，連長又責成各排長愼選得力士兵四名，迅速呈報，以憑本連長調用。

在第一排中被選的四個中間既有張金山，又有陳振武。陳振武起初很不願意，說肚皮沒有裝飽，還要當這苦差事，一天不曉得要跑多少路！張金山哈哈一笑：「蠢東西！這是天老爺念我們可憐，暗中叫隊長給我們這個機會去揚和揚和（開心之謂），你還抱怨哩，走咯！」

頭一天他們出南門，才走到青羊宮，就碰見八匹小馬，馱了好幾担米，正向城裏而來。他們便走上去，拉的拉馬，捉的捉人。三個鄉下的米販子，被捉住，說了多少好話，暗地里說了六塊錢的手續，才放了一個人三匹馬，趕着五匹馬，押着兩個人，一直走到隊長公館裏。是時，別連派出的人也趕了幾匹馱米的馬回來，隊長把米收下，揭也不揭，估量着每斗米給軍價五角。米販子起初還爭說：「這如何能夠！照市價，每斗米得二元八角，你官長名下，我們讓些，也得給我們二元五，怎麼給五角錢就算了！何況分明三担七斗米，你官長才給了二担八的價，還差得多哩。」米販子的話何嘗不是，無如隊長也有理由，他說：「放狗屁！你還敢同我爭長論短嗎？告訴你，就是這五角錢，還是我自己挖腰包的。我們弟兄們幾年沒有關餉了，現在連飯都吃不飽，難道你們當百姓的就不該幫補一點嗎？五角錢也不算虧你們，你們平日也把別人的錢賺夠了，若是在別的軍隊，一個小錢還不給你們哩！」其中一個米販子又道：「那你官長不是估買我們的嗎？」

「估買？好利嘴！給我押起來，帶往司令部去辦他個藐視軍令，貽誤軍

食的罪。不槍斃你，也要你坐三年的牢獄！』

押起一個那幾個才駭住了，趕快鞭着空馬低頭出去。陳振武等遂又出城去了。

據陳振武說，那時甚麼督理的告示啦，憲兵司令的告示啦，城防司令的告示啦，乃至師長旅長都出了告示，把城門洞兩面的磚牆都貼滿了，儘管說不准軍人沿途攔米，違者槍決，其實哪個瞅睬。好在他們也只在紙上說說，告示貼出就完了，誰敢當眞遣派一個人出來禁止。『單拿我們這一隊來說罷。當其告示出得熱鬧時，我們幾個人便向連長請示，連長向隊長請示。隊長吩咐，以後出城，不必單攜刺刀，儘管全武裝去，有來禁止的，若其也是武裝兵，多哩，便讓他一手；少哩，就說是本部出錢購米，不許他人來干涉。若其是團防，是警察，是普通人，便以武力對付，出了事儘管回來報告。我們得了這番言語，自然更不怕了。不過米販子都害怕了，不敢向城裏來，我們便不得不多跑幾里，有時竟跑至三四十里。其實我們也並不是見米就攔，只要他們舍得幾塊銀，我們還背着槍把他們好好生生的一直保護進城，因爲那時派隊出城攔米的很多，就是那般出告示的官長，也都派有人在外面，這是張金山出的主意。他說：『我們隊長公館頭的米也不少了，算起來也有好幾百担，還說不夠，除了我們幾個外，衆弟兄僅僅改成兩乾一稀，他的官大，應該他的貪心也要重些；但我們出力的也得借此生發一點小財，不要太對不住自己了。』所以我們後來攔得的米，總是得了錢就保護進城，好嗎，間或給他送担把去，就說近來攔米的多，米販子都不來了，他也不敢說啥子。可是我們倒名利雙收，米販子出了錢還恭維我們是好人，不把他們的米搶去廉價賣與別的人，像別一般弟兄幹的一樣；因此，有好多米販子還特意來結識我們，要我們天天去保護；約定地方，護送一次，出了錢還請我們吃肉喝酒；一個月下來，我竟積了三幾十塊錢，你說，張金山的主意好不好呢？』

怎麼不好！不過陳振武他們算是得雞肉而大吃之的偸雞賊，却不知也有雞肉未得吃而反遭毒打的偸雞賊哩！這因爲川西壩內本年原是豐收而米價却弄來日漲一日，漲得比往年荒歉的時候還利害，大家探討起來：囤米居奇是一因，販米外去也是一因。然而沿途攔米以致米販裹足，確是大原因。因爲這無關乎軍事，以及關乎甚麼褒貶的事，於是報紙也才略略發了一點言，負盛名的紳耆們也才聯名上了一呈，不過措詞都巧，並不直言這是正式軍隊們幹的，只說是流氓無賴勾結濫軍們幹的，啼泣滿紙的懇求當事長官俯念民食之艱，派隊緝拿。這等惠而不費的恩德，當事長官樂得要做，並也知道一般軍隊沿途攔米，實在鬧得有點不像樣子，而自己素來又號稱能治軍的，於是便把憲兵隊長叫去，扳起面孔，當面申斥了一頓，飭他下去，趕緊派隊緝拿這般濫軍流氓，有不服的，不管是哪一部的，立刻就地正法。

在理，既打了雷理應該下點雨才對啦；不過其卒也，也只把幾個招安隊伍和一般搶糧食的窮人砍掉一些，拿來示威塞責，而如張金山陳振武們還是行所無事，直到隊長命令下來，叫略停幾天，他們才罷了手。（未完）



英雄

意大利鄧南遮著　仲持譯

方場上，已經現出了聖剛綏爾華的那些大旗，正在微風中沈重地飄動着。那些用手擎着旗的都是身材魁偉的人們，因了用力而臉上通紅，頸頸腫脹的；他們正將那些大旗舞動着。

在戰勝了賴杜撒尼之後，瑪思卡立科的人們；比往年更宏壯地慶祝九月的節宴。一種偉大的宗教的熱情制住了那一切的人們。全鄉間爲了「護聖」(Patron Saint) 的光榮，犧牲這一晌的穀物的豐饒。在街上，從這窗到那窗，女子們已經將他們的結婚的帳幔鋪張了。男子們已經將葡萄籐裝飾了門框，將花堆放在門檻上了。因爲風循了街道吹着，到處有一種使羣衆陶醉的無限而閃爍的波動。

從教堂裏，行列迎着風勢，參差地前進，直展長到方場。聖阪泰龍來曾經就座的聖壇前面，八個有特權的人們，正在等候扛抬聖剛綏爾華的影像的瞬間；他們的名字叫做：嘉跋尼古羅，倫麥里陀，麥泰拉，凡生西阿，康諾，羅科地生所，倍內台多，迦闌忒，排嘉地克立西，嘉跋尼生柴包拉。他們默默地站在那里，意識着自己的工作的尊嚴，但他們的腦子却也微微地惶惑着。他們似乎很强壯；有着熱狂者的發燒的眼睛，並且像女子們一般，耳朵上戴着兩個金圈。他們時刻試練筋骨和腕力，彷彿要計算着自己的氣力似的；又時刻互相飄忽地微笑。

「護聖」的影像是很大很重，空心的靑銅造的，略帶黑色，有着銀子的頭和兩手。

麥泰拉叫道：

『預備！』

人們到處掙扎着來看。每陣風吹來，教堂的窗就發響，香和樹脂的氣息瀰漫了全堂。時刻聽到樂器的聲音。在那激動的中心，一種宗教熱蒙住了那八個男子。他們張開臂膀來預備了。

麥泰拉叫道：

『一！二！三！』

那些人們一致地用力，將影像抬向聖壇去。然而牠的重量是可驚的，像身側向左方去了。他們要將底盤的周圍堅穩地抓住，還沒有成功，便

彎了背竭力地抵擋着。排嘉地克立西和嘉跋尼古羅，這兩個氣力最小的，滑脫了手。那影像劇烈地歪向一邊了。倫麥里陀發出一聲叫喊來。

「當心當心！」觀衆一見「護聖」這樣地遇險便呼喊。從方場傳來很響的克啦的一聲，淹沒了一切的聲浪。

倫麥里陀已經兩膝仆倒在那里，而他的右臂壓在銅像底下了。他這樣地跪着，將他那充滿了恐怖和苦痛的兩隻大眼睛釘住他那隻不能自由的手，一面他的嘴巴牽動着，却不再說話了。一滴滴的血濺到了祭壇。

他的同伴們，都聚在一起，第二回用力來扛那重量。這手續是困難的。倫麥里陀在痛苦的痙攣中，牽動他的嘴巴。女性的觀衆顫抖了。

後來，那影像扛起來，而倫麥里陀縮回他那壓傷的，流血的，不成樣子的一隻手。『回家去罷！快回家去罷！』衆人一面叫着，一面將他推向教堂門口去。

一個女子解下了她的圍裙，遞給他當作綳布。倫麥里陀辭却了。他沒有做聲，只是看定着正在影像周圍做手勢並且爭執的一羣人們。

「這是輪到我了。」

「不！不輪到我呢！」

「不！讓我來罷！」

吉戈旁諾，麥諦思卡發勞羅，以及湯麥所地克里思基爭着倫麥里陀所留下的空缺。

他走近那爭執着的人們。他將那隻出血的手搭住他的脅部，將別的一隻向前開一條路，一面簡單地說道：

「這位置是我的。」

於是他擺定他的左肩，當作「護聖」的一根支柱。他咬緊牙齒，用了極大的意志力抑住他的痛苦。

麥泰拉問他道：

「你打算怎麼樣啦？」

他回答道：

「我要照着聖剛綏爾華的意思幹。」

於是他同了別的人們起首走路了。衆人駭愕似地看着他過去。時時有人見到那出了血而變了黑色的創傷，便問他道：

「倫麥——，覺得怎麼樣？」

他沒有回答。在風中飄動的廣大的帳幔底下，擁擠的羣衆中間，他順了音樂的節奏開着步，嚴肅地向前移動，而他的心略略迷蒙着。

到一個街角，他突然跌倒了。在倉卒的慌亂的中心，聖驟然停住，而搖擺起來，隨即繼續進行了。麥諦思卡發勞羅補充了那空缺。兩個親族聚到暈倒的那人這里，將他運到近旁的屋裏。

安那地生所一個精於醫治創傷的老婦人，對了這不成樣的流血的患者看一下，隨即搖搖頭，說道：

「這個，我有什麼法子呢？」

牠那粗淺的技能在這里是一點也不中用的了。倫麥里陀抑制他的感覺，一句話也不說。他坐下來，鎮靜地體驗他的創傷。那隻手永遠無用了，軟弱地垂着，而那些骨骼則粉也似地磨碎了。

兩三個高年的農夫走來看。每個人用了一種手勢或者一句話，表示同一的思想。

倫麥里陀問道：

「誰替了我扛聖呢？」

他們回答道：

「麥諦思卡發勞羅！」

他又問道：

「他們現在幹什麼？」

他們答道：

「他們唱着晚禱歌。」

農夫們向他說了「再見，」便走去做晚禱了。從母教堂傳來響亮的鐘聲。

一個親族在受傷者的近旁放了一桶冷水，說道：

「每隔一會兒，將你的手在這裏面浸一浸。我們必須走了。讓我們去聽晚禱罷。」

倫麥里陀一個人留在那里。鐘聲增加起來，也就變換牠的音律了。日間的光漸漸地消隱下去。一株被風吹着的橄欖樹，將牠的枝條擊着低的窗子。

倫麥里陀起首緩緩地洗滌他的手。血和血塊一洗去，那創傷反而顯得更大了。倫麥里陀打量道：

「這是全然不中用了！這是喪失了。聖剛綏爾華，我將這獻給你罷。」

他拿了一把小刀，便出去了。街道上冷落無人。一切的信教者都在教堂裏。房屋的上面，正像逃亡的牛羣似的，漫布着九月的紫色的晚霞。

教堂裏，集合的羣衆依了適度的間歇，唱着歌，彷彿跟了樂器的曲調合唱着似的。從人身和燃燒着的小蠟燭上，發出酷烈的熱來。聖剛綏爾華的銀的頭從高處發光，如同燈臺一般。倫麥里陀進來了。引起了一切人的驚駭，他左手捏了刀，走上祭壇去，便用了清晰的聲音說道：

「聖剛綏爾華，我將這獻給你。」

於是，在恐怖的人們的全般的視界中間，他起首輕輕地繞了右腕割。血泊中那隻不成樣子的手漸漸地割離開來了。牠到還被最後的幾條肉纖維牽住時候，搖撼了一會。於是牠翻落在護聖脚旁那盛錢的銅盆裏了。

倫麥里陀於是捧起那血淋淋的殘手來，用了清晰的聲音反覆地說道：

「聖剛綏爾華，我將這獻給你罷。」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一月下半月份收到者爲限

現代評論五卷一〇九至一一一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北新二一期 上海寶山路北新書局
新教育評論三卷七期 北京西四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青年友七卷二期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六樓
醒獅一一九至一二〇號 上海靜安寺路一七一九號
燕大週刊一一〇期 北京燕京大學
甲寅周刊一卷三八至三九號 天津日界須磨街春生里四號
語絲一一三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幻洲一卷八期 上海寶山路三德里B字二十二號幻社
孤軍週報一〇六至一〇七期 北京法政大學第一院
中國青年六卷二四至二五號 漢口長江書店
新女性二卷二號 上海寶山路開明書店
道路月刊一九卷三號 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
汎報一卷三期 上海貝勒路西門路永裕里七十九號孫師毅
學林三卷一期 北京前內旗守衞十七號
學藝八卷一號 上海卡德路八十三號中華學藝社
嚮導一八一至一八四期 漢口後城馬路下首
農大旬刊一六期 北京農業大學

醫學原著索引四卷一號 奉天淺間町三ノ二實驗治療社奉天支社
文社月刊二卷二冊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湖州三卷三號 上海聖母院路慶順里九號
爐炭三期 廈門雙十商業中學校
蜜蜂一卷一期 上海天文臺路一百三十號
新鋒七期 北京中國大學
生之慾二期 北京西城中京畿道十號鍾隱
華僑努力週報二卷六期 上海紫來街三十六號
百花潭一卷七期 北京西城端王府夾道八號邵增樺
春雷一期 北京平民大學轉
國魂週刊三六期 北京大學收發課轉
掙扎五至六期 上海江灣復旦大學實驗中學徐文駿轉
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週刊一卷一期 廈門大學
藝文二期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七號張宅轉
The Scientific Monthly January, 1927, The Science Press, N. Y. City
School and Society 1冊 The Science Press, New York City
綿延一八至一九期 北京華北大學

英使館發表之漢譯「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

——英國代理公使歐邁爾在十二月十八日使團會議之提案——

(一)近時以來，本政府祇察中國時局，愁思焦慮，日益增加；且深信此項思慮，於五年前在華府召集會議之有關各國政府，亦同有之。

彼時，各國政府審查中國當時情形，與中國代表公同協定，將以保持中國之完整與獨立，及政治上經濟上之發展，暨財政之修復，爲後此政策之主旨。乃爲籌給辦理此項事宜之金款計，於此約定稅則上准許某項附加徵收，更允組織委員會考查治外法權之問題，以期於現行制度加以修正，以剔除流弊與積垢，及除去一切於中國主權無所必要之限制。

(二)不幸，歷時四載，關稅會議並未召集，而其間時局大見惡化，國內戰爭紛與迭起，以致北京政府威權漸至低減，殆及於無。

同時，廣州有一強健國民政府，對於北京政府之自號其足以代表中國發言及締結有效信約，加以明確駁正。此項國勢瓦解，與國內戰爭及政府威權漸減之趨行，自關稅會議聚集直至該會議交涉因無政府可與交涉終至停止之時，其增進之率，無時不如建瓴走丸，每下愈況。

(三)其間法權調查會，業已調查蔵事，并已呈出其報告書。但於斯事，亦感同上因中國瓦解之困難。

該報告書所建議，雖主張某項能予立即施行之改善計劃；然必須先有具有能代表中國全部締結信約之政府，方克充分付諸實行。

(四)每當此項一切國內戰爭時期內，本政府無不恒持避免與交戰各黨派對待各政府之間加以何種干涉之態度，且雖見國內戰爭所生之紊亂，加以中外洪大商務所受之虧損，乃仍未嘗肯與任何黨派攜手，及以何法干涉民間之喧訌。

按本政府所悉者，各國政府似亦係同取此項態度，且深信此態度，爲現應操持及將來應行繼續操持惟一正當之態度也。

(五)夫近日中國之時局，乃與各國締結華會條約之時入其目者，適不相侔。在現今紊亂情況之下，雖以就地交涉及與地方政府商就協議，不無奏成些須之進步，然所經預指於華會規模較大之修改條約計劃，各國未能與之進行。其關於僑華外人所處分際，一切尚在懸而未决之問題，亦係未能抵於解决矣。

惟中國政務上之瓦解，乃同時有具有大力期圖中國於列邦間謀一平等地位之國民運動發生。而此項運動，若不待之以體貼及諒解，殊不符合各國對華之眞意也。

(六)本政府於通盤局勢愼加熱計後，對於締結華會條約各國現應如何作爲，將其妥愼周詳成就之意見，陳述如下：本政府建議：『由各該國政府發出宣言，敍述時局之主要事實，並聲明情願將修改條約問題及其他尚懸未决之問題，俟華人自己立有政府時，即行與之交涉。且願以符合華會精神而參合現時時局變更之處，加有發展及變通之一建設政策辦理也。』

(七)本政府擬議：此項共同宣言，須釋明其建設政策，意欲竭盡所能迎合中國國人合乎大理之想望，並廢棄「中國經濟政治非有外人監督不能發達」之意；及聲明情願於中國自定國稅新則一經規定宣布時，即行承認其應有得享關稅自主之權；更應特行力辨欲以何種外人之節制迫施於不甘承受之中國之嫌。一面聲言望中國對於凡文明國家皆所固有尊重條約神聖之首要義務，毋稍懈怠。

惟雖有以上聲言，各國却應承認中國修改條約索求之按諸大理乃尚稱公允，與處于現勢之下締結新約以代舊約之

艱難；而各國相沿嚴守約權之習，亦應因之稍加變通也。際此或甚長期之時局混沌時代，按本政府之意，各國只能持靜待態度，並以引致局勢變化至於儘能適合時局實事之境爲志，以致迨至可以實行修約之日，當能現出修改程途至少已有一部分業已妥爲行過之象矣。是以嚴棄因微小事端提出難望奏效抗議之辦法，而待遇有利益關係所關綦重之際，方始提出。乃彼時即由各國協合從事以保其獲效，自爲上策。每遇一案，即以審情度理辦法，從事辦理之。

且宣言之中，應表明各國對於無論處於何地之中國官廳，若有任何近情之主張，即使背於約權之嚴格解釋，亦願予以體諒之考核。惟中國官廳則須對於外人利益，予以公允寬厚待遇，以還報之。此項宣言之中，更應表明各國係持有不再俟候，亦不絕對以先見鞏固中央政府之成立相要，而對中國即行力求保持和睦邦交之宗旨也。

(八)上開政策之大綱，本政府切望各國允爲取納，並以之援用於現局勢之事實焉。

其以上第三段內提法權調查會報告書內之建議中，有某某主張，且有其他某某改善事項，該報告書內雖未論及，然總可謂歸於與治外法權有關各事項範圍以內者，即在現時局勢之下，無須遷延，則有見諸實行之可能。

惟有一端尤爲緊急者：本政府以爲各國政府應行現即從事進行，即竊謂應行對於因關稅會議未能履行各國對華五年前所應許稅項之增加所造之惡果，力求挽轉——即主張各國現即對於華會附加稅，予以無條件之應允。

(九)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會簽訂之關稅稅則條約內，各國應允中國准許關稅某項之增加，(俗稱華會附加稅)其用途與矩度則聽特別會議之裁決而所謂特別會議者，乃於遷延將及四年之後，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聚集今已大體上可謂絕對失敗之關稅特別會議，是也。其所許之附加稅，未曾允行；蓋因中國委員團於三月十八日開會時，關於中國政府擬自行支配此項附加稅入款用途期免疑慮之聲明，未得各外國委員團認爲滿意。

(十)其所以然者，乃因彼等非得足保所得收入必由洋人監管，並其中大部分必須用以清還各無擔保借款之條件，不肯予以允行耳。緣本政府始初根本上反對無擔保借款之問題由關稅會議條理之。並於一九二三年初間遂致對華銀行協團之各國機密節略內，開誠陳明矣。

蓋本政府預知其足以攻破華會襄助中國經費政治之發展，將外人之監管施以寬解而實非加以緊嚴之本旨，又所有經於華會擬予退讓各端，即以裨益中國爲目的，則關稅附加稅款，應以類如建造鐵路，暨社會經濟上革新事項，於中國全部有不磨之益之生利事業爲主要用途；而其革新事項中，富於佳朕者，莫過於華會條約內特行預指之裁撤厘金也。

(十一)或謂：債務之整理，因係足以恢復中國之信用，故亦於中國爲不磨之益。此論倘有力能實際控制全國之政府，固或亦能成立，惟於今日之中國言及債務之整理，無他，只足使何黨掌握京師，即予該黨以從事貸取，徒致遺害絕無生利之新借款能力而已。故無擔保債務之整理，雖該債款內有本國人民與有直接利益關係者，然本政府亦反對以之作爲關稅會議目的之一。

(十二)至於將無担保債務之整理列入關稅會議應理事件內，又有一弊，而過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大理時，此弊即行顯出焉。

蓋在彼時，關稅收入之管理問題，因之立即湧現，而成一緊急之問題矣。所主張將因自主而增加之稅收，亦併歸入外人之監管，本政府深抱虞慮。

當一九二一年時，各國對於華府會議所企謀之利濟事業要求其妥爲履行之担保，尚無足詫；而在一九二一年所能行者，迨至一九二六年，已無實行之可能。蓋此時中國無論爲財政之整理，或厘金之裁撤，皆不能忍外人監管權力之展拓矣。本政府以爲中國既不甘受外人管理，而各國聯合以圖管理之，實與華會條約之精神及本政府迄今歷久不變恆持之宗旨，完全相背也。

同時，本政府以爲履行逾時如是之久之華會應許各節，係爲萬不可缺之事。故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爲答復美政府關於本政府對關稅會議之態度究係何若之訪詢，經備現特抄附之節略，主張由各國免爲任何欲索担保或條件之舉，而對於附加稅課，即行准許征收也。

(十三)以上之主張，因會議之瓦解，各國對之未能出何動靜；而本政府當發起主張之時，所經預料必至之時局變化，於是突然果行實現。即經由粵省以藐棄約章，於該埠外洋貿易上加征某項稅款。而於事實上實已果然攫得華會附加稅矣。

按本政府雖爲與各國保存態度上之一致起見，大與心違，業經對於所征新稅勉行參與共提之抗議，然尚未覩之爲爲應付現時局勢正當無疑必應遵循之良策也。本政府甚惜於會議較初之秋，並未加力諄申其意旨；但以爲雖已歷次抗議，若轉向仍由五月二十八日節略內所主張之其他項辦法，亦非過遲。是以本政府力主由各國對於華會附加稅，現即無條

件准許其在中國各處實行征收。再如此辦理並希望藉使廣州之現況，納諸正軌也。

（十四）料本主張所或惹起之異議中，當以換諸嚴格之論理，係爲儼如姑容此項違反條約之現況，則爲最重。惟此論對於時局之實事，未免過於茫然耳。

蓋現時時局之綱領事實，一爲條約之被大衆認爲頗有不合時情之處，一爲華人欲求條約之修改，內感本國因分歧而失力，外憂得獲列邦一致贊同之維艱。邇來變通一八五八年稅則舉動之竟見無效，即爲此項難得各國贊同之最近例徵矣。

本政府以條約之尊嚴，因認爲絕要通理，乃信：欲保存此項要理，莫若體貼華人依理之索求，而將約權概加調和以符之，至抗議之提出，應限於因有責務上竟有欲爲概行推卸，及或攻擊僑華洋人按理應享之絕要利益情事，而有此種情事，則應由各國協合從事，以使其抗議不至失於獲效爲。

（十五）查九國條約第七條所規定，由締約各國一律遵守完全坦白互相通知之義務。本政府向經一意照辦，而欲保存各國態度之一致，亦曾未惜犧牲一己之固見。此次本政府將本政府以爲將來之政策應歸之大理陳述於各國政府者，亦即遵從上項保存態度一致之宗旨辦理耳。決料各國政府定能同感本政府本華會條約精神對待中國之切願也。而欲得此精神之妥見實現，莫若取行現行陳述考核之政策之意，並望各國政府予以贊同，是所切盼。

（十六）再照本政府之意，此項新策，似以對於華會附加稅立予無條件之准許，爲企圖付諸實行首先應行之步驟也。然尙恐或有致疑於此項附加稅之准許，可予黨派之中發生利此害彼之事，以致又加一促致國內之戰爭之由者，故特專用釋明：既係無條件准許，則所收附加稅進款，未必由各稅務司解交上海之指定保管存款銀行；乃凡關於附加進款若何支配儲存各問題，均應由主管中國官廳自行解決之也。其各國政府對於華會附加稅是否允肯予以無條件准許之處，本政府尙望儘早得獲聞知也。

〔附件〕英政府五月二十八日致美政府之節略

本政府奉准經由駐倫敦大美國大使館代轉大美政府之尊意，特詢所謂「在北京之本國委員團持有意欲棄却在北京之交涉破散關稅特別會議之態度，英政府究係贊許與否？並聲明希望大英政府繼續與有關各國合作，以期上年十月從事着手之事程，便可抵於蕆事」等因，業已備悉。

查大美政府所據謂英委員團有意退出北京交涉之報告，似全由於誤會。本政府實無絲毫破散關稅會議之意。至於應否際此時機於夏季之內籌一短時間休息以期便宜之問題，曾經予以置議，因屬實情，但輒一面明覺當現時之政治局勢，設予停會，則其停會時間或能較諸初所意擬者爲長，故爲預防各國對於本政府之誠意或能發生誤會計，本政府以爲有一事絕關重要者：即爲類如現時所擬甚短時間停會以前必須先將華會應許各節完全理楚。惟於關稅會議中之關於無擔保債務問題者，本國外交部與本國委員團之間，頗經意見之交換，而以上所提之誤會，料必由於本國委員團對於此事銜受訓令操持而經本國首席委員於五月六日在荷蘭使館會議席上正式陳述之態度也。想大美政府當必憶及本政府最初即反對以任何整理無擔保借款之方案責諸中國以爲該會議一部分之事程，而其後雖允許由會議討論類是之事項，然亦只大違本心而爲之耳。倘各國委員團所以整理無擔保借款之方案有於不久將因關稅自主而致增大之中國關稅收入訂明過分嚴厲之監管，本政府誠恐必至殊形危險之僵局發生；蓋因關於此事曾經歷次商洽，乃藉悉華人雖肯將所得收入中之一部分用於整理無擔保借款，然曾經否肯認可以借款整理之細節總之關稅會議辦理，且無論爲此或爲其他，亦當否肯忍受中國關稅收入上之外人監管也。本政府經將此事熟加考慮，且與北京之本國委員團爲長時間磋商後，乃定議：對於華人提出而經他國予以贊同處置無擔保借款任何允當之方案，雖願予以認可；然對於將爲辦該項事宜所需之金款，外人監管之度，過於華人自願允行者而強使華人採納之舉，本政府則以爲不應參加矣。若論包含擴大外人監管之度，能滋侵犯各國在華會約定尊重之中國主權與獨立嫌疑之政策，本政府視其與大美國一向對華國策相鑿之

甚，即可料定本政府所抱憂慮，大美外交部當必同之也。

當初，本政府固有權向中國關於厘金之裁撤索求相當之各項担保，以爲准許華會附加稅先決之條件。然因顧及今日之時過境遷，乃推定：若以違反中華政府之意而竟欲堅持索求担保之舉，其結果只爲使華會確所應許各節，其予爲理楚之日，遙遙無期耳。

本政府茲將此項應許儘早全然履行之情實與大美政府同具深切，並意謂：如將復行華會應許之事附從整理無担保外債增加外人監管關款之度方案之措施於中國，則與我兩政府之意旨，未免均有所背也。倘有不履行華會條約之情勢，或可釀成極爲險惡之局。是以本政府以爲：中國如出以關於新收入擬作如何用途任何近情之保證，各國對之，應予以許諾，且應免爲橫加監管與索求担保之舉，更應允許附加稅之立卽實行。本政府深諒此項政策既屬與大美國對華和睦寬仁之夙行闕合甚切，故必得大美政府慨予閎淵之贊同也。

詩人惠特曼鼓勵自由鳥飛翔



Max Beerbohm 作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張作霖在天津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即任孫傳芳張宗昌為副司令，楊宇霆為總參謀，組織大規模之總司令部。

◉英國新任駐中國公使藍浦生已抵上海，擬先赴漢口視察決定對華外交方針後，再往北京；舊公使麻克類已由北京到上海，候船回英。

◉日本將改變對華外交方針，特派曾在北京參與關稅法權兩會議之外務省條約局長佐分利氏南行，赴國民政府所轄地方實地視察，佐分利於本日在上海招集各青年團體之代表，徵詢意見。

◉商震向閻錫山報告：馮玉祥已於上月二十四日赴甘肅平涼，所部亦陸續退入甘境。

同　二日

◉福州省防司令李生春與海軍聯合宣布服從黨政府，福建臨時省黨部即推李任保安司令，維持省城秩序。惟海軍方面尚主張推薩鎮冰為總司令，李生春陳季良為副司令。周蔭人軍在延平受民軍攻擊，向浙邊退却。

◉廣州政府電英國外交部抗議天津英租界當局拘捕國民黨十四人並引渡於奉軍，聲明倘被捕諸人受害，將令英政府負責，並要求賠償；即將來諸人被開釋，亦須賠償損失。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等行抵南昌，準備即赴九江，與蔣介石等舉行廬山會議。

◉賴心輝部兩旅受國民政府委任，與賴脫離，並將賴氏親信軍隊一旅包圍繳械。

同　三日

◉張宗昌由天津回濟南，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任直魯聯軍總司令，繼續派兵南下，並通電聲明蘇皖各省一切用人行政事宜，決不稍有顧問。

◉漢口工潮蔓延愈甚，總商會開全市商民大會，議決四條，交出席勞資仲裁委員會代表執行，並決定全市商民以最後手段（實行罷市）為代表後盾。其議決之四條為：加薪須逐漸酌加，工作時間沿舊習慣，保持店主辭去員工之自由權，待遇力求平允。

◉唐生智進行解決鄂西盧金山鄂北張聯陞兩軍事宜，派何健為總指揮，率第八，第十五兩軍進攻；惟盧張仍派代表與唐接洽投降條件。袁祖銘在辰州通電報告就革命軍左翼總指揮職。

同　四日

◉孫傳芳回南京，即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任五省聯軍總司令。陳儀陳調元白寶山等蘇浙皖重要將領被電招赴南京列席軍事會議。

◉張作霖派張景惠許蘭洲等赴鄭州向吳佩孚疏通之結果，吳已對奉軍援鄂表示諒解，惟仍請奉軍先駐京漢路北段，必要時再入豫援助。對政治請張全權主持，本人不參意見。

同　五日

◉張家口奉軍依天津會議所授與之使命，由京綏路向綏遠前進，對馮玉祥軍施行壓迫，綏遠之晉軍商震部準備退駐大同。

◉新英使藍浦生由上海過南京前往漢口，英國國內催促英政府承認國民政府與反對英政府承認國民政府兩派之劇烈爭執，將視藍浦生實地觀察後所作報告書之意見，以為決定。

◉革命第二軍魯滌平部之王均師已逼近浙江常山縣境，浙軍第三師長周鳳岐率所部兩團赴衢州。

◉上海工學界恢復工商學聯合會之計畫遇有困難，改開特別市市民大會，亦被當局阻止。

同　六日

◉張作霖發表宣言，謂中國不適用共產學說，並對蔣介石

馮玉祥個人及其所標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之說加以攻擊。又令韓麟春率精粹五萬人向京漢路南段移動。

◉吳佩孚在鄭州與齊燮元寇英傑陳文釗王爲蔚等開重要會議，決定聯奉反攻。劉鎭華因所部守潼關軍隊又倒戈，實力損失殆盡，其本人亦來鄭參與會議，並向吳佩孚乞援。惟在前敵之靳雲鶚田維勤魏益三對於奉軍南下未表同意，漢口方面有靳田魏投南之謠傳。

◉招商局請各方放回被扣船隻，未得結果，即實行全部停航，並令將已泊上海及在途將歸各輪一律調集浦江。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日本開會後，又在上海開分委員會，出席者中國委員伍連德等九人，日本委員山崎直方等七人，推嚴智鐘爲委員長，進行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所。惟中國各學術教育團體仍進行將該會脫離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局改成獨立純粹學術事業機關之運動。

同　七日

◉廣州國民府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批北行人員實行出發，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譚延闓與蔣介石電商之結果，暫緩遷移。仍由李濟琛留廣州主持。

◉上海進行特別市運動之市民大會，因受當局壓迫，無法開會，各團體特組市民公會，推定委員，主持進行事宜。

◉黨軍實行進攻鄂西，盧金山宣告解除長江上游總司令職，第十八師軍隊由兩旅長統率，楊森部下有一師受黨軍命令，向楊部進攻。

◉上海租界工部局增設三華董案，前經納稅西人會議通過，惟爲上海各團體所反對。今該案已由北京外交部及江蘇省當局批准，暫予承受，上海外交當局即通知領事團查照。

◉田維勤司令部通電否認田部與其他將領聯南主和，陳兵鄭州及赴徐淮襲擊討赤軍之謠傳，並聲明田服從吳佩孚。

同　八日

◉觀察南華形勢之新英使藍浦生，日委員佐分利同抵漢口，兩人曾在南京爲重要之會見。

◉盧香亭來上海，準備在龍華組織司令部，以控制江浙，盧曾赴松江檢閱軍隊及與革命軍要人會晤。

◉張作霖通電：特任孫傳芳張宗昌閻錫山爲安國軍副司令。外交部決定以安國軍總司令就職事件非正式通告使團。

◉廣州汽車夫銀行員等相繼罷工，當局設立罷工仲裁委員會，以示限制，並宣布該委員會所下之判決，政府有絕對的強制執行權。

同　九日

◉革命軍王均所部入浙常山後即開衢州，令商會通告商民通用該軍由粵攜來之紙幣，福建周蔭人敗兵亦潰入浙屬溫處兩州。杭州各團體爲避免兵禍起見，組織各界聯合會，積極進行浙省自治，除電請行抵衢州之周鳳岐師長向革命軍堅阻，婉商外，又分電孫傳芳蔣介石請各將所部撤出浙境。

◉張宗昌電蘇皖當局，請會銜布告蘇皖贛一律通用魯省軍用票，孫傳芳亦準備用他種方法發行軍用票一千萬元，上海新蘇公會電全省一律抵抗不用。

◉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分委員會中日委員曾一度發生衝突，結果日委員略示讓步，酌採中委員「先派員赴歐美研究」之意見，乃決定十六年分豫算及豫備研究事項，即閉會。

◉漢口商會通告：准勞資仲裁委員會函開，凡勞資爭議，未經本會最後決定前，廠主店東不得隨便閉廠停業，各工會不得隨便罷工。

◉北京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成立，推江瀚爲會長，莊蘊寬王寵惠爲副會長，顧維鈞等八人爲基金委員。

同　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等及俄顧問鮑羅廷與蔣介石在廬山會議後，即先後抵武昌，受市民盛大之歡迎。

◉北京公使團會議承認國民政府問題，即分別派員赴武漢視察。

◉關稅會議中國委員會集議繼續開會問題，擬先照會各國催促開會，如無結果，即發表宣言，聲明中國方面對此不能負何等責任。

◉張毅殘部在福州附近雖一度擊敗海軍陸戰隊，但仍四面被圍，張乃向何應欽投降，所部交何分別編入黨軍，張本人及所部旅團長均解職。

同　十一日

◉馮玉祥援陝軍隊已出潼關，入河南境，劉鎭華殘部繞越山地，退函谷關集中，吳佩孚調遣大軍西向援劉。

◉民國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在漢口與新英使藍浦生會晤，陳向藍浦生提出分用關餘之要求。

◉國民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批北上人員由譚延闓率領自廣州向韶關進發，代理主席張靜江因病暫留。

◉孫傳芳覆杭州總商會電，對浙人要求自治，以黨軍不入浙境爲惟一條件。蔣介石覆三省聯合會函，則表明「欲求和平統一獨立自由，舍加入革命合作無他途。」

同　十二日

◉杭州紳商因黨軍聲明非奉蔣介石命令不能退出浙境，

且由衢州進至蘭溪，急推省議會議長沈鈞業等四人爲代表赴上海與蔣伯器磋商應付方法及向國民黨代表接洽撤退魯軍。

◎由上海移往日本長崎審判之日輪萬里丸水手毆斃小販陳阿堂案，長崎地方裁判所已判定凶手兩人，一處四年徒刑，一處二年徒刑。上海各團表示不能滿意，並再進行私訴部分。

同　十三日

◎中比條約交涉，比已實行提出海牙法庭，由法庭通知我國駐荷公使王廣圻答辯。法庭書記長並表示：中國既簽字公斷條約，如不到庭答辯，將受缺席判决。王使即抄比政府提案寄外交部，並請示應付方法。

◎浙江省長陳儀召集省城各界會議，表示宣布本省自治之時機已至。各團體多主張自治進行應依二月間所公布省自治法辦理。紳商赴上海代表迎蔣伯器回杭州，助陳進行自治事宜。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在武昌議定：在政府未遷到前，組織聯席會議，處决各項重要問題。

◎北京舊議員用參衆兩院同人名義集議恢復民八國會，選舉總統，並派代表赴天津與張作霖接洽。

◎天津有北方金融實業家九十餘人發起產業協會，首派代表與南方金融實業家接洽，進行聯合自衞運動。

同　十四日

○浙軍第三師長周鳳岐由衢州回嚴州，有電到杭，宣布已於十一日在衢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黨軍便衣兵亦發現於杭州附近；惟陳儀仍主張自治，令所部第一師軍隊由杭州開赴浙東，杭州人心大恐慌。負進行自治消弭兵禍之責之各界聯合會，趕開成立會，並舉出委員蔣伯器等二十五人負責辦理一切。

◎追擊劉鎮華之國民軍已越函谷關，分攻陝州及隴海路，豫西形勢緊急，吳佩孚除令洛陽張治公前往抵禦外，又任田維勤爲援陝總司令，抽調豫南軍隊前往增援。

同　十五日

◎杭州局面改變後，孫傳芳令駐滬杭路軍隊前進至長安，孟昭月率第八師十六旅趕赴松江，與原駐松江軍隊會合擔任前線。白寶山馮紹閔兩師亦由徐海移宜興，從側面威脅杭州。杭軍即在臨平附近拆毀鐵路一段，阻孟師前進。

◎國民黨中央黨部代理主席張靜江由廣州起程北上。

◎廣州公安局以嚴厲態度糾正工人行動，並設：不許工會擅自拘人，不許工人持械游行，工人不得擅自封鎖工廠商店，不得向工廠商店強取什物等四禁。惟上海總工會對廣州當局改變態度拘捕工人代表會蘇兆徵一事，發電嚴加質問。

◎武漢方面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湖北之財政計畫，决定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

外國之部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英國主要礦區大半締結解决工潮之合同，工作逐漸恢復，煤礦工潮，可謂終止。

◎尼加拉瓜前副總統今自由黨領袖薩加薩率軍抵加比柴斯港，擬設自由黨政府以抗狄雅士保守黨政府。

同　二日

◎英國外相張伯倫赴日內瓦參與國際聯盟行政會議。

同　三日

◎德國實業家五人至倫敦與英國實業公會代表會商英德商業關係。

同　四日

◎法總理樸蔭開雷與英外相張伯倫討論外交問題與中國問題。

◎英國自由黨領袖路德喬治發言謂中國所爭爲各自由自尊國之最簡單根本原則。各報紙亦著論反對政府對華壓迫政策。

同　五日

◎日本社會民主黨成立，以安部磯雄爲執行委員長。

同　六日

◎英國工黨領袖麥唐納表示意見，謂列強應承認新中國業已產生，廣州政府已臻英政府應予承認之地位。又數萬之對華平和論者，署名請願書提交首相，力陳對華和平政策之必要。工黨於各地爲反對對華武斷政策之運動。

同　七日

◎南斯拉夫內閣辭職，其原因爲表示反對意國與亞爾巴尼亞新定盟約。

◎墨西哥總統發宣言否認墨政府赤化。

同　八日

◎國際聯盟行政會决定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經濟會議。

◉英國工黨領袖麥唐納在議會提出彈劾政府案，但被否決。

◉墨西哥承認尼加拉圭薩加薩政府。

同　九日

◉國際聯盟行政會通過關於公斷保安及裁軍三事之報告書。

同　十日

◉諾貝爾和平獎金，一九二五年者贈與英國張伯倫，美國道斯；一九二六年者贈與法國白里安，德國斯德萊斯曼。

◉羅加拿條約五簽字國代表及日本代表會議改良協約國在德境監視軍事，撤退萊因駐軍等事件。

同　十二日

◉波蘭社會黨領袖湯納組成工黨內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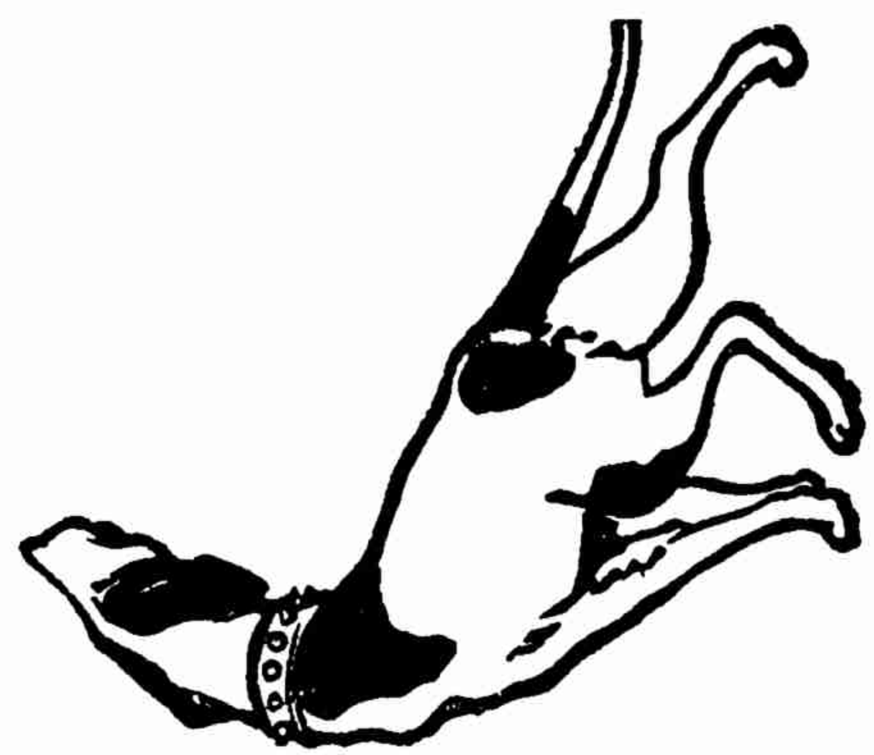
同　十三日

◉日皇病篤，內閣全體前往探視。

◉菲列賓富加島有出售於日本三井公司之說。

同　十五日

◉美國與巴拿馬締結條約，據稱巴拿馬擔任於美國作戰時加入戰局，戰時美國有權管理巴拿馬運河交通等。



原文献残缺